

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常務委員既由執行委員互選主席。并就常務委員中選任。則每二年改選執行委員半數時。其常務委員及主席亦應一併改選。(二)商會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抽籤改選。原以第一次為限。故前屆留任之委員滿四年而改選時。其前由改選而當選之委員。任期僅足兩年。自不因之而一同改選。(三)第一次被抽籤改選之委員。其任期雖僅足兩年。但若同時又復被選。即屬本條所謂之連任。相應函復貴處查照飭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附山東歷城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解釋事。案據濟南市錢業同業公會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商會法第十九條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等語。屬會對於此項條文。有疑義者三點。(一)常務委員及主席如係留任。其常務及主席資格是否存在。抑係以執行委員之資格另行選舉常務及主席。(二)留任之委員任期滿四年。而改選當選之委員任期僅足二年。此時是否留任者。與改選當選之任期僅足二年者一同另行改選。抑係但改選滿四年之留任者。(三)第一次抽籤改選之委員任期僅足二年。倘於此第一次改選時。可經被選。是否視為連任。以上三點。屬會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列舉呈請鈞會鑒核。伏乞詳予解釋。俾有遵循。至為公便等情。理合轉請鈞會鑒核。解釋示遵。謹呈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山東歷城縣黨務整理委員會。

院字第八三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咨(第二一五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迴避及補充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監察委員會對調解委員。乙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行使監察職權時。如監察委員甲與乙為同居家屬。自在應行迴避之列。惟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監察委員補充之規定。係以缺額為限。觀同法第五十七條(繼滿原任所餘任期)一語。其義自明。上述情形。僅因迴避臨時缺席。自屬不能適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轉咨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呈。案據上虞縣第一區區長徐偉人真代電稱。竊際茲鄉鎮人才缺乏。對於同居之家屬。可否同時當選爲鄉鎮監察委員及調解委員。倘父當選爲調解委員。子當選爲監察委員。如得變通。則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行使監察權彈劾乃親時。可否着彼迴避。俾免情感任事。暫以候補監察委員接充。一俟事竣仍復原職。以上所擬法規雖有限制。惟人才困難。是否可行。案關變通法則。區長未便擅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同居家屬不得同時當選爲鄉鎮監察委員。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三條既有明白規定。自應照章辦理。未便變通。惟同居家屬中假如有甲、乙二人。甲當選爲鄉鎮監察委員。乙僅當選爲調解委員。而并不兼任監察委員。及鄉鎮監察委員會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對於調解委員乙行使監察職權時。監察委員甲應否迴避。暫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院核示。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八三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七月一日咨（第一九四號）開。據湖南省政府寒代電轉請解釋。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所述情形。關於蒂欠堤費。應屬民事範圍。關於朦吞賑款。應屬刑事範圍。如原縣係兼理司法。即使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若原縣不兼理司法。則係無權處分。根本無效。均不生訴願法上主管廳管轄問題。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湖南省政府寒代電稱。據本府民政廳案呈。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茲假定甲控乙蒂欠堤費。乙又反訴甲朦吞賑款。經縣政府併案處分。乙敗訴并宣告甲不負刑事責任。如日後乙提起訴願於民政廳。以賑款性質言。應屬民政廳主管。而以堤費性質言。又應屬建設廳主管。因此遂發生訴願管轄問題。於是有下列四

說之主張。子。此案主管各別。應由民政廳決定。賑款一部分後。再將堤費部分移送建廳決定。丑。此案在原縣本係併案處分。民政廳既先受理。訴願亦可併案決定。寅。此案甲在原縣爲呈訴人。乙爲被訴兼反訴人。以訴訟程序論。祇能認爲堤費涉訟。乙之訴願應由先受理之民政廳移送建廳決定。卯。堤費雖屬建廳主管。賑款雖屬民政廳主管。但滯欠堤費仍屬債務問題。朦吞賑款仍屬侵佔問題。原縣以行政案受理處分。實屬根本錯誤。且宣告甲不負刑事責任。行政官署尤無此權。應由先受理訴願之民政廳決定撤銷。仍發原縣依司法程序更爲審判。綜上四說。觀察點各自不同。案關法律問題。本廳未敢擅擬。應請轉呈解釋等情。到府。查該廳所呈各節。確有解釋之必要。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示。飭遵等情。到院。事關訴願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八三四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部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借約內既係載明京錢（制錢）若干吊。自應按借貸當時京錢與銀元折合時價折算銀元以爲給付。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呈俯賜解釋事。案據成安縣長張應麟呈稱。本縣近日有爲金錢債務履行標的發生爭議涉訟者多起。其借約內載係京錢若干吊。事實上債權人當初係按銀元時價將京錢折作銀元交付債務人領受。借約內關於履行標的毫未訂定。惟其間債務人所給付之利息全係銅元。債權人從無異議。茲屆履行期日。債務人主張仍以京錢爲履行標的。或按現在銀元時價折算給付銀元。而債權人主張須以當時銀元時價將京錢折作銀元以爲給付。對此解決方法。有甲、乙兩說。甲說。此係證書訴訟。借約內既載明京錢若干吊。是則雖無特約訂定以京錢爲履行標的。然凡未訂定履行標的之債務。究以何種給付。選擇之權在債務人。民法第二百零八條已有明文規定。况自債務關係成立之日起。迄至告爭之日止。本利俱係按照京錢計算。給付利息。債權人從無異議。當可推定其爲同意之表示。按民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此種給付。卽爲確定。何得突然翻異。出而告爭。乙說。借約內雖載係京錢。但事實上債權人當初是按銀元時價將京錢折給銀元。今債務人主張給以京錢實屬不當。至民法第二百零八條於數宗給付中。得選

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固屬債務人。但不能以此使債權人獨受虧損。必須予以補償方爲平允。參之民國五年九月前大理院上字第一零六三號判例甚屬明顯。無可否認。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院字第八三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咨（第一二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所在地等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所謂之所在地。與同條例第八條所謂之所在地。均指該會計師執行職務之所在地而言。至第十六條所謂之最近地公會。乃指與該會計師執行職務地比較最近之地。現已成立之會計師公會而言。會計師執行職務在條例中本無區域之限制。故所謂最近地之公會。雖在鄰近省市之公會。亦無不可。而無必須加入同省市內公會之限制。且依據該條例第七條會計師呈請登錄。既應設立事務所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則該地之工商行政官署。自不致有行使監督權之困難。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會計師沈家楨呈稱。家楨現因須在浙江省內行使會計師職務。遵例呈請浙江省建設廳登錄。奉批略開。應俟加入本省會計師公會取得證書呈廳查驗後。再行核辦等因。奉此。伏查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等語。其所在地三字。實係指會計師所居之地。非指委託人及該管官廳所在地。今家楨事務所在上海。已加入上海之會計師公會。是確已合乎條例之規定。毫無疑義。萬一上海無公會。自當加入最近地即鄰省、鄰市之公會。以符（或最近地）四字之規定。現已加入所在地之公會。按照（或）字之意義。自無加入較所在地爲遠之他省公會之必要。蓋條例以會計師爲主體。家楨所在地實爲上海。而浙省至多僅能認爲最近地。照順序言。決無舍上海而加入浙省公會之理。亦無必須兼入之理。浙建廳之批示。似乎對所在地三字以廳址爲主體。以會計師事務所爲陪賓。故以浙省公會作爲所在地之公會。然則認條例中所在地三字爲廳址所在地矣。查條例中所在地三字之上。用一（其）字。此（其）字係會計師之代名詞。

蓋規定會計師非加入會計師所在地或最近地之公會。不得執務也。既係指會計師而言。安得反主爲賓。不以條例爲依從。苟如廳批之意。則條例應改爲（會計師非加入各省主管官廳所在地之公會。不得在該省執行職務）矣。此應請鈞部核示者一。退。百步言。即使所在地以主管官廳爲主體。但條例中以（所在地）與（最近地）並舉其間。且用一（或）字。足見非絕對的應加入所在地公會不可。而容許其於加入最近地公會後亦得執行職務。此爲法律用語。對於（或）字之真詮。蓋（或）字即表示非絕對的性質也。復次（最近地）三字之意義。係對加入所在地以外公會者之距離遠近而言。譬如天津、漢口、上海各有公會。其對浙江省之距離滬爲最近。漢次之。津又次之。則因滬有公會且爲浙之最近地之故。津漢公會會員即不得在浙執行職務。如對湘、對川又須讓漢口公會會員行使職務矣。若謂該條法文之解釋。非並舉性質。而爲絕對的應以所在地爲最先順位。則（或）字即失真義。且應於原文中刪（或所在地）四字。而另列第二項或加但書。規定（主管官廳所在地未設會計師公會者。應加入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庶合乎立法之體裁。况會計師執務區域。非若律師之限於一、二地方。而會計師之公會。亦非若律師之必須遍設於各法院所在地。則立法不外乎人情。自不致強其加入他省之公會。無形中限制其執務之區域。萬一各省遍設公會。而會計師接受一支店遍於全國之公司查賬案。或竟各省均有委案。勢非遍跨各省之會籍不可。會費重重。手續疊疊。姑無論矣。在法理上及事實上。亦覺無此水複山重之辦法也。此懇請鈞部核示者二。會計師條例第八條規定（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等語。其（證書）二字。呼應上文會計師三字。當然係指部頒會計師證書而言。若係指公會證書。則本條之首冠以（公會會員）字樣或於證書二字之上。加（會計師及會員）字樣。况家楨前向上海市社會局登錄時。依法呈驗會計師證書。以彼例此。則浙省登錄。依法自亦無庸呈驗會員證書。今廳批須呈會員證書。不知何所根據。此應請鈞部核示者三。廳批會謂係奉部令辦理。查法律不得以命令變更。殊覺懷疑莫釋。茲謹懸案以待。務懇鈞部迅賜核示。祇遵等情。查關於會計師在某省未設公會前執行職務者。於該省設有公會後。如不加入。可否繼續在該省執行職務。抑應飭令補行加入一案。前經浙江建設廳呈請解釋到部。當以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所稱所在地或最近地。係以所在地爲原則。而以最近地爲例外。藉以濟事實之窮。今浙江省既有會計師公會。依法自應飭令加入等語。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會計師對此問題呈請解釋疑義前來。查原呈所請解釋三點。除第三點所稱證書依條例無公會發給證書之規

定。浙江建設廳不免誤會外。其第一、第二兩點原呈。似均有誤會。其誤會所在。隱然與區域問題有關。查會計師執行職務。條例雖未有區域之規定。然條例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兩條之法意。工商行政官署監督權之行使。以公會之呈報及決議為根據。則在執行職務之地。實有加入公會之必要。否則監督權將不易行使。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所稱之所在地。參照第十條通知該省市各法院之該省市三字。似均指執行職務所在之省市而言。與民法上之居所。住所有別。第十六條或最近地之意義。原呈所稱似亦無法意未符。究竟原呈疑義各點。應如何解釋。事關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八三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七月十六日咨（第二一零號）開。據河北省政府呈請解釋公務人員能否兼任報社職務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報社係一種出版業。按現行繼續有效之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五款。出版業為商業之一。是報社不得謂非商業機關。依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令。雖係新聞記者以外之其他職務公務人員。亦不能兼任。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河北省政府鹽代電稱。查公務人員可否兼任報社職務。出版法并無規定。又報社是否商務機關。應否受鈞院第四三四七號訓令之限制。事關法令解釋。謹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官吏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及不得兼任新聞記者。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業已明白規定。又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前奉國府明令。并經本院以第四三四七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是公務人員不得兼營商業及兼任新聞記者。按諸上述法令所規定。自屬顯然無疑。惟報社是否商務機關。除新聞記者外。公務人員能否兼任報社其他職務。法律上似尚不無疑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八三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九月一日咨（第二四一號）開。據交通部呈請解釋海商法第二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指船舶。既係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縱其容量在二百擔以上。依海商法第二條第三款亦不適用該法之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一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交通部呈稱。呈爲呈請解釋法令事。竊查海商法第二條載。凡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及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查巴蜀一帶本船下水順流而東。極鮮用帆。當然以櫓權爲主。上水則遇上風或斜夕之風。率多用帆。平時專用櫓權而容量多在二百擔以上。究竟二百擔以上之船舶間或用帆而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者。是否適用海商法之規定。理合呈請鈞院明白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緞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八三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四八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南昌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男女未及成婚而夫死。夫家追還財禮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男女定婚後未及成婚而有一方死亡者。依從前律例。固有不追財禮之明文。若依現行民法親屬編之規定。訂定婚約。無須聘財。縱使事實上付有財禮。亦祇爲一種贈與。不得因贈與人或受贈人死亡而撤銷贈與請求返還贈與物。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院長趙冰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前現行律載。定婚之形式要件有二。（一）婚書。（二）聘財。而習慣亦往往如此。茲有甲之子丙與乙之女丁前已定婚。未及成婚。丙已病故。乙將其女丁另許他人。甲遂向乙追還財禮。其理由以民法債編第一百七十九條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反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現在婚姻關係已不存在。自應返還前受財禮之利益。繼又主張。前現行律載。孀婦自願改嫁。夫家主婚受財之規定。前大

理院對於童養媳未及成婚而夫死。應準用律載孀婦自願改嫁之例。亦復著有判例。而乙則以丙、丁係於民國九年過付財禮。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一條。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且聘財須依禮納送。併不得與債務同論。又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在以前現行律本有明文規定。而女丁亦未過門童養。更無準用孀婦改嫁條例之餘地。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且又有此類事件發生。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者。而民法親屬編關於婚姻事件。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之規定。既無此項情形。其以前現行律又非可更爲援用。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查男女未及成婚而夫死。夫家能否追還財禮。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一條。亦有同樣之規定。而前援用有效之現行律例。既有已定婚未及成婚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之明文。如過付財禮。在債編及親屬編施行前者。自應適用前現行律例。尚無若何疑義。若在親屬及債編施行後。發生此項事件。親屬編關於婚約各條。僅有請求賠償之規定。而無返還不當得利益之規定。民法債編第一百七十九條下半段。雖有返還不當得利益之規定。但納送聘財。究應視爲訂婚儀式中贈送之財物。與債務性質不同。抑應視爲對待給付之納金。不無疑義。相應函請大院。請煩迅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梅光羲。

院字第八三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天閣卽屬不能人道。倘不能治。得依民法第九九五條向法院請求撤銷婚姻。不適用同法第一零五二條第七款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耒陽縣縣長周宗濂有代電稱。查男性天閣陽具萎而不舉。其妻請求離婚。是否可適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七款。抑或另有其他法律可以援用。懇乞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關係法律疑問。除令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院字第八四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定（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是則商會聯合會選舉時，各會員所派之會員代表，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依據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惟此項條文內（選舉權）三字，是否僅指選舉權而言，其被選舉權有無包括在內，本會頗為疑義。用特備文呈請鈞會察核，究竟省商會聯合會會員代表是否均有被選舉權，乞即指令祇遵，實為黨便。謹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部长陳聯芳。

附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商會法第十四條（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又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按照以上規定，如會員代表爲一人時，則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享有，均歸此一代表，自屬不生疑問。但如某一會員出席代表爲二人或三人時，則除以一人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并享有被選舉權之外，其餘代表二人或一人，既不能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究能否享有被選舉權。法無明文規定。如會員代表二人或三人均有被選舉權，是以一會員而有兩個以上之被選舉權，似欠公允。如一會員只有一被選舉權，倘其代表爲二人或三人時，究應如何限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示遵。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李東園、陳訪先、馬忠忱。

院字第八四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五月三十日咨（第一三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罷免鄉鎮監察委員程序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罷免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未施行以前，尚無法定程序。惟鄉鎮長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本有權召集鄉鎮大會而罷免監察委員，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又爲大會之職權，則其罷免如果經大會合法之決定，自應在准許之列。至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以後（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關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自應依該法所定程序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浙江民政廳呈。據海甯縣長汪淮呈稱。據本縣第三區長張效呈。據樓廈鄉鄉長范坤山聲請書稱。竊因本鄉鑒於監察委員殷桂芳。在本村行爲不端。有關本所名譽。於三月三十日特開鄉民大會討論茲事。當經共同議決。應予撤職。并由候補監察委員祝許春充之在錄。自應照辦。理合備書聲請。仰祈鑒核准予轉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監察委員殷桂芳。行爲不端與否。固難確信。惟經鄉民大會議決。似屬公意。擬予照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鄉鎮民大會罷免鄉鎮監察委員。及其他自治職員之手續。修正縣組織法及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均無明文規定。至奉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對於罷免手續。雖有規定。但迄未奉令施行。所有鄉鎮民大會罷免鄉鎮長、副鄉鎮長及監察委員、調解委員等。究應採用何項手續。暨該鄉民大會議決罷免監察委員殷桂芳以祝許春遞補。是否合法。縣長均未敢擅斷。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廳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罷免縣區鄉鎮長、副鄉鎮長及罷免鄉鎮調解委員。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已有明白規定。惟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八條規定。罷免鄉鎮監察委員。應依法定程序。是否指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特別事件及第二項後段關於監委本身事件之臨時會召集程序而言。又罷免案是否可以鄉鎮長名義單獨提出。抑須另由公民提出。其提案人數。應否限制。可否參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又如可參照上項規定辦理。則在尚未設置區監察委員會時提案。法定人數究歸何種機關審查。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八條規定。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至罷免程序。則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三章內。雖有明文規定。惟尚未奉令施行。可否參用。如可參用。本章第三十四條後半段規定。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審查。但縣組織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則在區監察委員會未成立前。關於罷免案提案法定人數。究應歸何種機關審查。事關適用法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八四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就訴訟上之和解而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向受訴法院爲和解。應行撤銷或未合法成立之聲明。請求依試行和解未成立之普通程序繼續審判。受訴法院本於當事人言詞辯論之結果。如認其和解不得撤銷或業已合法成立。得以終局判決。（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宣示該事件已由和解而終結。如認其和解應行撤銷或未合法成立。而他造有爭執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五條爲中間判決。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按民事訴訟條例不服和解。準用再審編規定。業因新法頒布而廢止。如遇當事人請求撤銷和解。法院究應續行舊訴訟程序。抑應令另案提起撤銷和解契約之訴。二者均不無疑義。蓋由前之說。不但於現行民事訴訟法無可依據。而且就和解應否撤銷。亦未便於主文違爲宣示。由後之說。依民法債權編第二章第二十三節固得爲訴之標的。但如係第二審法院所爲和解。在受訴法院認爲具有撤銷或無效之原因時。又未便遽進爲本案之審判。案懸待決。究依何種程序較爲適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遵行。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八四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致司法行政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五月十七日公函（第二二三號）開。據山西高等法院呈。以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發生疑義。轉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謂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一語。依刑法內亂條文處斷之案件。如其實質與反革命罪相當者。亦包括之。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司法行政部。

附司法行政部原函

逕啓者。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凡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送入反省院等語。似反省院專爲收容反革命而設。如原係按內亂罪處刑。應否援照反革命人犯送反省院反省。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一語。所謂受反革命罪刑。究以依反革命罪條例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處斷者爲限。抑凡依刑法內亂條文處斷。其實質與反革命罪相當者亦可包括。事關法律疑義。

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實級公誼。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八四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五月十八日公函（第五二七號）開。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工廠巡查、更夫、雜役應否加入工會疑義一案。轉函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私人企業所雇用之巡查、更夫、雜役等。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河北省實業廳第一四五號公函內開。逕復者。案准貴會第一九八一號公函略開。爲啓新洋灰工廠巡查、更夫、雜役等。應否加入工會一案。按法令解釋。應准加入。請查照并轉飭等因。准此。查立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行政院轉送上海特別市政府及工商部。關於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第五點載。所稱各機關之僱用員役與工人。究應如何區別。及僱用員役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後之工會者。是否應即解散或令退出一節。查員役與工人區別之處。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業經明白規定。自可依據辦理。其僱用員役如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應令解散或退出等語。業經載入第十七期工會公報。并經前工商部勞字第一四五一號訓令各省工商建設等廳。并駐外各領事館知照各在案。本廳詳加考慮。自應仍遵照院議令其退出工會。以符法制。至來函所詢本省各工廠。對於工廠法究以遵行至若何程度一節。查上年奉實業部令知。以本年十月一日爲工廠法開始施行日期。本廳當即通令各工廠遵照施行。迭據各工廠呈述工廠法第八條工作時間。第十二條童工、夜工。第十四條工作中休息時間。第十五條星期休假。第十七條特別休假。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五條工作契約之終止。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工人津貼及撫卹。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五條工廠會議等各施行困難之處。本廳查核其聲敘理由。尚屬實在。乃於上年九月七日召集各地工廠負責人員來廳會議。共同研究施行步驟。并承貴會函派常委陳君訪先參加列席。結果由本廳將以上奉行困難各條加具意見。呈請河北省政府轉咨實業部解釋。日前陳部長因公蒞津。并由本廳長將施行工廠法困難各條開具節略。面呈陳部長。懇請早日解釋。以便轉飭奉行各在案。迄今尚未奉有回示。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并請轉令唐山市黨部遵照辦理爲荷等

因。准此。當復以查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係解釋國家各機關及所屬工廠之職員與雇員之區別。顯示各機關之職員與雇員不得組織或加入工會。至立法院之解釋。亦係專指各機關之雇員役而言。與私人經營之工廠內雇員役決不能視同一律。故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明定。凡從事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雇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足見條文清晰不容混同。如以國家各機關或屬於各機關之工廠內所組織之工會。與私人企業內所組織之工會視同一律。則不惟國家機關與工廠混淆難分。即工會法施行法第四、第六兩條亦顯有牴觸。按啓新洋灰公司係私人企業。其中巡查、更夫、雜役等應視為不同職業之工人。應加入工會無疑等語。函復查照在案。惟事關法令疑義。本會不敢妄斷。仍擬請予解釋。所有啓新洋灰公司巡查、更夫、雜役等究竟應否加入工會問題。理合呈請鈞會鑒核示遵。實為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陳訪先、李東園、馬愚忱。

院字第八四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五月十日公函（第四三五號）開。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工會法第十七條疑義一案。轉函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會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特別基金。乃圖鞏固某事業之基礎而特別儲藏之基本金。所稱臨時募集金或股金。一係因臨時事故而募集。一為設置舉辦或組織某事業。依其所定之股分而募集。三者性質及用途各不相同。若因舉辦工會法第十五條所列舉之各事業而為徵收時。其徵收名義。應依其事業性質及所定設置舉辦組織之方法定之。工會因事負債。須籌金清償時。應依同法第十七條所定呈請程序。以法人名義徵收臨時募集金。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懇予解釋事。案據湘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轉呈解釋事。竊查工會法第十七條所稱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三者之名稱既異。而性質與用途當有不同。究其各異之點安在。常滋疑竇。如同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各項事業之舉行。究應採用何種徵費名義。又如工會因事負債。須籌金清償時。其籌金名義是否可以援用第十條條文之規定。如不能援用

時。究應採用何種徵收名義。方爲合法。以上各點。因係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轉呈中央。俯賜解釋。指令轉遵。深爲黨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法令。本會未便擅決。理合備文呈報鈞會。懇迅予解釋。俾便飭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何鍵、張炯、黃家聲。

院字第八四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五月十六日咨（第一零四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訴願法及商標法之適用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所定。乃就不服撤銷處分等項。對於訴願法第五條所定之提起訴願期間而設之特別規定。非謂商標事項得提起訴願者。僅以各該條所定者爲限。故商標局批駁請求評定。致損害請求人之權利或利益。請求人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長陳公博呈稱。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商標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對於撤銷之處分。第二十八條對於再審查之審定。第三十六條對於再決定之評決。各有得依法提起訴願之規定。第二十九條對於異議又有準用前條規定之明文。以其性質論之。訴願法爲普通法。其規定爲一般的。商標法爲特別法。其規定爲個別的。然因此有一疑義。卽商標局批示之事項。不屬前述各條之範圍者。例如有人以登載商標公報已滿三年之商標請求評定。商標局依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批駁後。呈請人能否提起訴願。本部應否受理。現有兩說。甲謂。批駁亦係一種處分。與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并無不合。商標法雖未特別規定。亦可適用訴願法提起訴願。乙謂。商標法對於訴願已一一特別規定。依特別法有規定者不適用普通法之原則。凡屬商標事項未經該法許以訴願者。不得訴願。二說孰是。事關法律適用。本部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自應准予照轉。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八四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二十一日咨（第一七四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定有明文。兄弟數人業已分家。雖仍同門居住。不得謂之一家。（二）鄉鎮長、副鄉鎮長、監察委員與閭鄰各長。為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本地地方公職。但應注意同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至地方私人法團各會社之會員、社員。不得以同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有職業或地方公職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江蘇省政府原咨

為咨請事。據民政廳呈。據鎮江縣保衛委員會委員長張鵬呈稱。案據第一區區長張祖武呈稱。竊查縣保衛團法第五條原文。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一）家無次丁者。（二）殘廢者。（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地方公職者。（五）在學校肄業者各等語。本區為協助區團部徵集團丁。對於家無次丁之戶。經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一家之中苟有兩丁以上者。准留一丁免其入團。若其家各丁之中除有縣保衛團法第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外。僅餘一丁亦應免其入團。惟一家以內。譬如兄弟數人。設已分家而仍同門居住者。是否以家無次丁論。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屬於區團以內之鄉鎮長、副鄉鎮長、監察委員與閭鄰各長。是否為地方公職。此外關於地方私人法團各會社會員、社員。是否亦能以職業或以公職論。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二點。關於徵集團丁。不無發生疑義。為此呈請解釋等情。理合轉請解釋示遵。查事關法令解釋。本廳未便擅擬。轉請核示到府。相應據情咨請查照。予以解釋。并希見復。以憑飭遵。此咨內政部。主席顧祝同。

院字第八四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青海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除西互地方法院原呈內。第二問及第三問臚列具體事實請求解釋。核與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不合。應不予解答外。原呈第一問總商會、商會之會長或常務委員。其所處理之事務并非公務。

當然不能認爲公務員。至關於丁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依商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爲商會之職務。其未成立商事公斷處之商會所辦理之商事公斷事宜。兩造如均願遵從。應認爲有效。至從前施行之商事公斷處章程。非商會法之附屬法令。依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之訓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外。應准援用。自不因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而失效。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青海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西互地方法院呈稱。呈爲轉呈解釋事。查刑法第十七條載。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等語。依此規定。則除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外。均不得稱爲公務員。惟如各省縣所設立之總商會、商會等。係根據於商會法。而該會會長或常務委員。是否包括於上開條文之內。此應請解釋者一。設有甲法院據乙債權人之請求。將丙債務人傳案審理尚未終結。而丁商會復據戊其他債權人之聲請。遽將丙債務人所開之商號查封。查閱商會法全文。并無查封之規定。（依照民事執行規則。係屬甲法院職權。）究竟丁商會之此種查封行爲。是否觸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抑另犯其他罪名。此應請解釋者二。再如甲法院認爲有訊問丁商會之必要。依法票傳。屢抗不到。當經強制到院。正核辦間。丁商會復揚言罷市云云。以致甲法院於執行職務上。不免諸多窒礙。該丁商會又是否觸犯同法妨害公務罪名。如果認爲犯罪。應依何條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三。現本院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解釋。俾有遵循。謹呈等情。據此。再查商會關於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原有商事公斷處之組織。設遇有未成立商事公斷處之商會。其辦理商事公斷事宜。是否認爲有效。又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頒布之商事公斷處章程。刻下能否援用。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一併具文轉請鈞院統賜解釋。俾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代理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曹文煥。

院字第八五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禁烟法第十八條所謂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係指該條最高度之無期徒刑而言。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江甯地方法院院長周蘊輝呈稱。竊查禁烟法第十八條載。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等語。第十六條載。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詳釋第十六條立法意義。如無收受賄賂情事。最重之刑爲十年有期徒刑。如有收受賄賂情事。則處唯一之無期徒刑。設有案件適合於禁烟法第十八條情形。如依無期徒刑科處。則第十六條下段規定者。明係唯一之刑。無所謂最高度之刑也。如依十年有期徒刑科處。則第十六條下段略而不論。究與法文意義不合。况第十六條庇護是積極行爲。情節頗重。縱容係消極行爲。情節較輕。如情節較重之罪。與情節較輕之罪。科刑相等。亦失情法之平。不無疑義。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八五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妻依民法第一一四四條繼承夫之遺產。卽屬妻之所有。帶產出嫁。并無何種限制。至無嗣之寡媳及其收養之子女。關於其翁姑之遺產。依民法第一一四零條并無爲其夫或爲其養父母代位繼承之權。但得依民法第一一四九條酌給遺產。又女子之於父母。依法固應負扶養義務。惟其扶養應以其私人之經濟能力爲限。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仰祈核示事。案據未陽縣長周宗濂代電稱。查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已爲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所規定。但妻繼承夫之遺產。如改嫁時是否仍可帶產出嫁。又寡媳無嗣及寡媳收養子女。是否能繼承翁姑之遺產。又現新法頒布後。女子對於父母當有扶養之義務。但現今女子財產多未獨立。且根本并無原有財產。如須負擔扶養義務時。是否可由夫妻聯合財產或就夫之財產負擔之。凡此疑問。統乞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令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院字第八五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除關於更審案件一節候另案核示外。其耕作地租賃疑義。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四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租賃定有期限者。不適用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前青島地方法院院長常鴻鈞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民法第四百五十八條規定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此條係指租賃定有期限者而言。抑指租賃未定期限者而言。本法并無明文規定。現有兩說。甲、謂租賃定有期限者。本應於期限屆滿時消滅。如出租人收回自己耕作則屬例外。可以提前終止契約。解爲租賃定有期限者之特別規定。乙、謂自己耕作乃出租人所得預料之事。既定期出租於前。即無事後不遵期限之理。且依同法第四百五十九條規定。限制耕作地出租人終止契約之旨趣。并參照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八十條。則立法之理由在保護佃農。當係租賃未定期限者。本得隨時任意終止契約之例外規定。兩說究以何說爲是。又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案件。關於條文解釋。若與司法院解釋衝突時。更審法院應否受其拘束。案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擬。懸案以待。理合備文仰祈鈞長鑒核。訓示祇遵等情。前來。查所呈各節。關係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院字第八五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司法院復河北高等法院電

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上年七月二十六日代電悉。永年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縣清鄉局移送盜匪案件辦理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盜匪案件雖經清鄉局訊問。但無所謂辯論終結。移送法院後應依法先由檢察官偵查起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案據永年地方法院院長熊兆周呈稱。本院查縣清鄉局辯論終結盜匪案件移送法院。應先行偵查起訴。茲有二說。甲說、謂縣清鄉局宣告辯論終結。是已達審判程度。參之司法院第二二零號之解釋。應由法院逕行審判。乙說、謂縣清鄉局與縣

政府不同。縣政府於公訴案件兼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其已達審判程度之公訴。自可逕由法院審理。縣清鄉局係一種軍警清鄉機關。不能以縣長兼局長。即與縣政府兼理公訴視同一事。他不俱論。如清鄉局羈押盜匪人犯死亡。須通知檢察官蒞驗。即清鄉局無檢察職權之明證。是清鄉局局長雖由縣長兼充。其職權則不能適用縣知事兼理訴訟之規定。彰彰明甚。司法院第二二零號之解釋。似難包括清鄉局在內。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懸案以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理合電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河北高等法院印。

院字第八五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應諭知免訴之案件。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判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孫廷贊有代電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諭知免訴之判決。依照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非被告到庭不得判決。但查院字第三二八號解釋。同法第三百十八條應諭知不受理之案件。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判決等因。則對於應諭知免訴之案件。可否仿照上項解釋。無須被告到庭。逕予判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呈。伏乞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處。事關法律疑義。本處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院字第八五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司法院指令甯夏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宣告緩刑刑法上并無令具相當保證之規定。緩刑期內自無取具保證之必要。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甯夏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代理夏朔地方法院院長孫呈祥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查司法院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院字第六九七

號解釋內載。刑事被告因繳納保證金釋放後。經宣告罪刑并緩刑若干年。若在緩刑期內。已另有相當之保證者。其以前所繳之保證金。自應發還。又同年一月二十八日院字第六五八號解釋云。受緩刑宣告之受刑人。毋庸令具緩刑保狀各等語。謹按六九七號所謂已另有相當之保證者。一語觀之。似在緩刑期內。非有相當之保證不可。而六五八號又謂受緩刑宣告之受刑人。毋庸令具緩刑保狀。究竟前後兩號解釋。有無衝突之處。不無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院字第六九七號解釋。所謂已另有相當之保證者。係對於宣告緩刑前。被告已繳納之保證金而言。與第六五八號所謂。凡受緩刑宣告之受刑人。毋庸令具緩刑保狀者。似無衝突。但查受緩刑宣告之受刑人。既毋庸令具緩刑保狀。似一經宣告緩刑。對受刑人即有放任之意。何獨對於被告繳案之保證金。必須另有相當之保證者。始肯發還。究竟緩刑期內。應否令受刑人取具相當保證。不無疑問。案關解釋法律。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署甯夏高等法院院長王芝庭。

院字第八五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上親屬之範圍。與民法所定不同。在未修改以前。凡未嫁之女或孀居之婦。與依刑法所定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均應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陽新縣司法委員羅國煊呈稱。呈爲轉請解釋事。竊查刑法無夫相姦不以爲罪。此係指普通之人而言。若係未婚閨女或夫死孀婦。又與其四親等內之直系或旁系宗親相姦。則是有身分之人。究應不爲罪。抑應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論科。職署受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院字第八五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司法院致軍政部函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九月十日及十二月二日先後函（第三四四二號及第四七九二號）致最高法院。爲浙江省政府轉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辱職罪。是否與刑法上之瀆職罪性質相同。依照大赦條例應否減刑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

空軍刑法第三十七條之收受賄賂罪。與大赦條例所謂瀆職罪之性質相同。其僅止假借權勢。向民間勒索財物。而與其職務無關者。自不在同條例第二條不予減刑之列。（參照院字第七八三號解釋。）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軍政部。

附軍政部原函

逕啓者。案准浙江省政府電開。查奉頒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九款。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第十款犯特別刑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依照該條但書規定。均在不予減刑之列。惟例如保安隊連排長。暨探兵等。向民間索詐財物或收受賄賂者。雖屬觸犯陸海空軍刑法所規定之辱職罪。但係以公務人員之身分。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以致犯罪。其性質是否均與刑法所規定之瀆職罪相同。依照大赦條例規定。是否亦在不予減刑之列。事關法律疑義。請轉請解釋電復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并希明白解釋見復。以憑轉知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附軍政部原函

逕啓者。案准浙江省政府保養代電開。查陸海空軍刑法所規定之辱職罪。是否與刑法上之瀆職罪相同。依照大赦條例。是否亦在不予減刑之列。因事關法律疑義。經電准貴部於十月元日電復。已轉最高法院解釋等由在案。現已日久。尙未見復。請轉催迅予解釋。電復爲要。再陸海空軍刑法辱職罪章中。第三十七條之藉勢勒索罪。爲刑法瀆職罪章中各法條所無。且查四年大理院上字第一零八一號解釋。藉官勒索。係屬恐嚇取財。不能認爲賄賂罪。是乘勢勒索罪之罪質。似與瀆職罪不同。此種人犯。究竟能否得予減刑。并乞轉請明白解釋。以憑遵辦等由。准此。查前准該府豔代電請求轉行解釋。并灰電催請解釋。均經咨轉在卷。茲准前由。除咨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函復過部。以便轉知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八五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四三三條但書所謂其他必要者。本屬抽象之規定。應由原法院斟酌定之。不能預定標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金華地方法院院長鍾之翰呈稱。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但書規定。或其他必要。得以裁定特許上訴一語。其他既極廣泛。必要又無準則。法院駁斥過嚴。必多抗告。以增繁牘。若特許從寬。不特無以減少上訴而省訟累。且於本條立法本意限制上訴相背。究竟其他必要特許上訴之件。標準如何。理合備文呈請。敬乞迅賜轉呈釋示。以免臆斷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迅賜指令。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法院院長居。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八五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所謂結婚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云者。在結婚儀式未規定以前。無論其依舊俗或依新式。但使其舉行結婚儀式係屬公然。一般不特定之人均可共見。即爲公開之儀式。至於證人。雖不必載明於婚書。但必須當時在場親見。并願負證明責任之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胡家义呈稱。現據職院檢察官劉軍冠呈稱。查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在此所謂公開之儀式以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究應如何解釋。茲有甲、乙二說不同。甲說。謂公開儀式。祇須除自己家人外。有外人在場得見爲已足。至儀式如何（或拜天地或照舊俗或新式舉行）可不問也。所謂二人以上之證人者。則其於是日到場作客（即當事人請來食酒者）者。均屬該條之證人。無須特別指定之證人也。乙說。公開之儀式。必須遵照婚喪儀式所規定之儀式履行者爲限。否則縱有公開。尤不能指爲該條公開儀式也。所謂二人以上之證人者。必其於是日在婚書內特別載明之證婚人爲限。否則凡作客者。均可指爲該條之所謂證人。則該條無須再規定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矣。（因既云公開儀式。即有他人在內甚明。）乃既規定。核其本旨。即別於是日在場作客者而言。極爲明顯。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仰祈轉院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處察核。轉請解釋。以資辦理等情。到處。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俯賜轉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

復。并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八六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咨（第二三零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內（之代表）三字。是否衍文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者。係指代表該官署而被指派爲徵收審查委員會委員而言。不能謂該條（之代表）三字爲衍文。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湖北省政府咨。附修正漢口市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章程一分。請查照備案。并對於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內（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咨詢（之代表）三字是否衍文。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本部當將此條原文詳加審討。以爲由地方行政官署指派之人。當然爲代表該官署而爲委員。此外無所謂代表。其意甚明。則此（之代表）三字。似毫無意義。惟此三字是否衍文。關係法令。本部未便擅斷。除先行咨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詳加解釋。以期澈底明晰。免致他省適用該條文時。再生波折。是否有當。伏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緞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八六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咨（第三二一號）開。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請解釋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服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得訴願於省政府。係對於訴願管轄之一種特別規定。至其訴願書之程式。被訴願機關之答辯及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暨其他一切程序。該法既無特別規定。自應一律適用訴願法之規定。如不服省政府決定者。仍應比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許其提起再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浙江省政府代電稱。查國民政府十七年七月頒行之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載。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等語。自係對於訴願法之一種特別規定。惟人民提起是項訴願時。除訴願期間已有規定外。其訴願書之程式。被訴願機關之答辯及受理訴願官署之裁決。暨其他一切手續法無明文。是否一律適用訴願法之規定。又依照上開條文。其訴願似僅限於省政府。如仍不服裁決。能否提起再訴願。事關法令解釋。本府未便擅擬。伏乞鈞院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緝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八六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七日咨（第二四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五款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之學校。係指依教育行政法規所組織之學校而言。如民衆學校合於法規之組織。則其肄業之學生。自應認爲包括在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福建省民政廳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泰甯縣縣長呈稱。查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五款載在學校肄業者。民衆學校肄業學生是否包括在內。請核示等情。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令遵。謹呈內政部部长。福建省民政廳廳長劉通。

院字第八六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訟標的之價額。在定有事物管轄之民事訴訟律及民事訴訟條例原已分別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後。除施行法第二條關於管轄另定有適用辦法外。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既規定由法院核定其價額。茲爲劃一起見。特解答如下。（一）有擔保之債權。應以債權額爲準。若供擔保之標的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擔保物之價額爲準。（二）地上權。永佃權之爭執。其價額以一年租金之二十倍爲準。（無租金時。應以一年所獲利益之二十倍爲準。）如其一年租金（或一年之利益）之二十倍總額超過所有地之價額者。即以所有地之價額爲準。至賃借權（即租賃）定有期間者。依民法第四四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逾二十年。如因此涉訟。即應以爭執期間內所收入之租金總額爲準。（三）地役權之爭執。如地役權人爲原告。應以

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爲準。若供役地所有人爲原告。即應以供役地所減之價額爲準。(四)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權利有爭執時。如定有期間。應以權利之存續期間內權利人將來應收入之總額爲準。若期間爲不確定時。則應推定存續期間因原告之請求而依客觀的可受之利益爲準。(五)典產之回贖權。應就典物價額計算。如係典價數額之爭執。應就原告所主張之利益計算。(六)未定期間之租賃而於解約無爭。訴請遷讓。應由法院核定其價額。其未訂期間而於解約有爭。出租人(業主)聲明解約。訴請遷讓。即應以習慣上預告期間之租金爲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民事訴訟法施行後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發生疑義懇予解釋示遵事。竊查因地上權、永佃權、質借權、地役權、擔保債權及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權利涉訟者。在民事訴訟條例內就訴訟價額之計算。均定有標準。迨民事訴訟法頒行。僅於第七十七條內定明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而於核定之標準未予明示。殊不無計算困難之處。例如(一)因擔保權爭執。應否以債權額爲準。抑應以擔保物之價額爲準。(二)地上權、永佃權、質借權是否以設定時受主所出之代價或押租爲準。抑應以爭執期內之租金爲準。並應比照舊法不逾二十倍之限制。(三)地役權是否以享受利益人所出之代價或以應出租金二十倍爲準。抑應比較雙方因地役權所受之損益以其較大者爲準。(四)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權利。是否以爭執期內之收益總額爲準。仍受二十倍之限制。(五)因贖田涉訟。新舊法均未訂定標準。是否以該項田房所值爲準。抑應以贖價爲準。(六)關於房屋租賃關係之終止。其租賃契約并未定期間。且無永久之性質。前大理院解釋例以習慣上預告期間內之租金爲準。嗣後鈞院解釋。亦係同一見解。按之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此次租約之終止。應依習慣先期通知。即係預告期間之規定。而上述解釋與民法尙無違背。在新法施行後是否可以繼續援用。均有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行。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八六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爲咨復事。准貴會上年八月二十九日咨(第二三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匪徒攔途擄人轉賣處罪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

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攔途擄人轉賣他處。其攔擄行為仍屬營利略誘之一種手段。應視被擄人是否婦女抑爲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及有無移送出民國領域外之情形。依刑法妨害家庭罪及妨害自由罪各條分別處斷。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民政廳長林翼中呈稱。據儋縣縣長洗維祺呈。爲縣屬發生匪徒攔途擄人轉賣別處案件數起。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前來。當已據情轉請解釋。現奉鈞府民字第五三三七號訓令。轉奉司法院咨字第二三號解釋。查原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擄人營利。係以侵入現有人居住之第宅、建築物、礦坑、船艦內爲要件。攔途擄人營利。既與要件不合。自不包括於該條之內等因。業經令飭儋縣知照并分行有案。惟查此種案件。既與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擄人勒贖不符。又不能包括在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擄人營利之內。而刑法上復無攔途擄人營利正條。究應如何辦理。仍請鈞府核示。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會第九五六號訓令。當經轉飭民政廳暨各區綏靖委員知照并呈復在案。茲據前情。仍應轉呈核示。除指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攔途擄人轉賣之犯罪。前經貴院解釋與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擄人營利以侵入現有人居住之第宅、建築物、礦坑、船艦內之要件不合。自不包括於該條之內。茲據前情。事關適用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足紉公誼。此咨司法院。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唐紹儀、鄧澤如、蕭佛成、陳濟棠、李宗仁、鄒魯、伍朝樞。

院字第八六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復熱河高等法院電

熱河高等法院張院長覽。上年十月皓代電悉。所請解釋公務員侵占公有物多次。復犯偽造文書、印文各罪。如何處斷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侵占公務上公有物多次。無論其逐月侵占或遇機侵占。如係出於概括之犯意。應以連續侵占論罪。至事後因希圖掩飾。復犯偽造文書、印文各罪。係另一犯意。與侵占罪并無方法結果之關係。應依刑法第七十條併合論科。合電知照。司法院臧印。

附熱河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茲有公務員在職二年。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多次。其中有逐月浮冒侵占者。有遇機設法影射侵占者。事後因被澈查希圖掩飾罪跡。復犯偽造文書、印文各罪。其多次侵占是否連續犯。與偽造文書、印文有無方法結果之關係。茲分甲、乙、丙三說。甲說、連續犯應用同一方法同一手段反復爲之。今該公務員侵占雖云多次。其所用方法手段均不相同。實難證明有連續之意思。應各別獨立論罪。且應與偽造文書、印文併合論罪。乙說、該公務員就職即存一概括侵占犯意。不論其按月侵占或偶然遇機侵占。其犯意自始至終即係連續其侵占罪。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罪論。至偽造文書、印文。係掩飾侵占罪跡。又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丙說、該員逐月浮冒侵占部分。犯意有連續性質。應論以連續犯。其偶然遇機侵占部分。在時機未到以前。自不能發生犯意。其犯意既不相連續。應併合論罪。至偽造文書、印文。查非係侵占當時偽造。係經長官派員澈查臨時始起意偽造。希圖掩飾。核與侵占無方法結果關係。自應併合論罪。三說不知孰是。懇請解釋示遵。熱河高等法院院長張永德叩皓印。

院字第八六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十月灰代電悉。邕甯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刑法第二二四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二四條之偽造文書。係指偽造他人之文書而言。所謂他人。除自己外。父母妻子兄弟。均包括在內。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感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邕甯地方法院院長林文翰儉代電稱。查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非字第七六號判例。刑法第二二四條偽造文書。係指偽造他人之文書而言。若於自己之文書爲不實之登載。祇屬虛妄行爲。尙不能構成偽造文書罪。是對於偽造何人名義之文書方能成立犯罪。已甚明瞭。惟於他人兩字之含義。於此尙有二說。甲、謂除自己個人之外。其餘之人均屬他人。乙、謂自己之父并非他人。即母及妻子兄弟凡有利害關係者。亦不在他人之列。倘偽造此等人之文書。無論其是否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均不應論罪。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事關法律解釋。理合轉請解釋

示遵。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灰印。

院字第八六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十四日咨（第二九三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所謂荒廢寺廟經久無人管理者。應依客觀事實認定之。至於寺廟雖未登記。究不能即謂為無人管理。該寺廟雖曾有僧人暫行住宿。亦尚不能認為管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茲據浙江民政廳呈稱。案據杭縣縣長呈稱。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荒廢寺廟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又二十年司法部第四二三號解釋。荒廢寺廟謂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等語。查上項條例及解釋。對於寺廟荒廢。究至若干年。始得稱為荒廢。均未明白規定。現地方自治團體請管荒廢寺廟之事。時有所呈。政府為行政上便利執行起見。不能不有詳明之標準。茲假如某一寺廟。於民國十八年間已無僧道管理。同時政府辦理寺廟登記。該寺廟亦無人登記。可否認為荒廢。抑十八年以前原無人管理。至十八年間忽來僧人住宿。不多時亦去而無人管理。可否認為荒廢。如遇上項類似情形。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迅賜詳確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查寺廟經三四年無人管理。似可認為荒廢。即使其間經有僧人一度住宿。而住宿與管理不同。亦難認為荒廢中斷。惟案關法令解釋。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轉呈。仰祈鈞部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原呈引用寺廟登記條例。以在民國十八年間寺廟會否經過登記為荒廢與否之標準。比附司法部荒廢寺廟之解釋。殊非適當之根據。惟司法部原解釋所謂荒廢。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并無一定時期之標準。適用上較感困難。似有轉請解釋之必要。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部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部。

院字第八六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所謂取得典物所有權者。應視同絕賣不許找貼。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仰祈核示事。案據道縣縣長張耿光支代電稱。查司法院院字第三六一號解釋。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未定期限之典權。依物權編第九二四條及施行法第五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解釋本爲明顯。惟查物權編該條規定。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尋釋法條意義。究從嚴格解釋論作絕產不得告爭。抑須斟酌時價找補作絕。不無疑義。究應如何辦理。始爲合法。屬縣發生已逾三十年之典當訟案。亟待判決。理合電懇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請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院字第八六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繼承財產是否足以清償被繼承人生前所負之債務。繼承人雖未能明知。亦可依法爲限定繼承之聲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啓東縣承審員國恩光寒電稱。查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因未知被繼承人生前負債確數。深恐將來反爲所累。乃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呈報法院爲限定之繼承。今有甲、乙兩說。甲說以爲民法第一一五四條及一一五六條之意旨。以被繼承人之遺產。不足清償其生前之所負債務。使繼承人反因繼承而蒙其不利。得於繼承開始時。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又同法第一一五七條。法院因其聲請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法院。故若繼承人不能證明被繼承人之遺產顯有不足清償其生前所負之債務之情形。則繼承人既無因繼承蒙受不利之虞。即不得聲請爲限定之繼承。乙說以爲民法第一一五七條第一項。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又同法第一一六零條。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又同法第一一六二條。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一五七條所定之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爲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則依民法第一一五七條第一項之意旨。被繼承人在未明債權總額。亦得聲請爲限定之繼承。又同法第一一六零條及第一一六二條之意旨。則

即公告期滿以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償其生前遺債後。尚可有餘賸之財產。交付遺贈及清償未經依限報明之債權。而所謂賸餘云者。即非被繼承人之遺產在聲請爲限定之繼承時。已有不足清償其生前所負之債務。使繼承人有因繼承蒙受不利之虞。至爲明顯。申言之。凡被繼承人之遺產。表面上或實際上即足清償其生前所負之債務而有餘。但繼承人恐被繼承人生前或有債務。該項遺產或有不足清償債務之虞。而聲請爲限定之繼承。亦爲法之所許。則繼承人在未明繼承遺產是否足以清償被繼承人生前所負債務之時。自可依法爲限定繼承之聲請。上開兩說。究竟孰是。急待解決。理合電請迅賜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八七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六日司法院復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上年六月灰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不服民事調解或和解。應適用何種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訴訟上之和解。聲明不服。在民事訴訟法并無準用再審之規定。自不得提起再審之訴。惟當事人以和解尚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爲理由。向受訴法院聲請繼續審判者。法院應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就其原因先予審理。如審理結果認其聲請爲無理由。即應以終局判決宣示訴訟已因和解而終結。反是則應就其本案繼續審判。（或另爲適法之和解）如他造對於聲請之原因有爭執時。即應先爲中間判決。至調解事件當事人如主張尚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時。應就此項爭執向調解所繫屬之法院。訴請裁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蕭崇道呈稱。呈爲法律疑義請予轉請解釋事。竊查民事調解成立及訴訟上和解成立。均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效力。茲查民事訴訟法上關於訴訟上和解已無准許再審之規定。而調解主任違背職務。縱有可向監督長官呈控之解釋。然對於該調解筆錄之本身如何救濟。尚無可據之明文。設有當事人攻擊調解或和解筆錄。謂受調解主任或和解推事之壓迫、威逼、詐欺而成立。或以當時行爲能力欠缺。及未經合法代理等情。請求法院救濟。依照民事訴訟法及調解法規。究應適用何種程序。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主張應適用再審程序。其理由以民事調解或和解成立。既與確定判決有同等效

力。即應與確定判決用同一方法以求救濟。乙說主張應適用一般訴訟程序。依據民法請求確認調解或和解筆錄無效或請求撤銷。其理由以調解成立及訴訟上和解除成立。皆為契約性質。雖其效力與確定判決相同。然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八十二條固得準用再審之規定。而民事訴訟法已將該項規定刪除。於該法施行後仍用再審程序。即屬無據。故應與普通民事一律辦理。如原案須經調解。即應再經調解。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賜予轉請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至為公便。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叩灰印。

院字第八七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九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十九日咨（第三一九號）請解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適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前。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聲明異議。向法院起訴而未經判決確定者。依國民政府本年第一號訓令。應認為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謂尚未解決之事件。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查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施行之勞資爭議處理法。業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國府明令修正。按修正處理法第七條內載。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又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內載。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尚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各等語。但原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得聲明異議。又貴院解釋。聲明異議者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設使勞資爭議在修正處理法公布前。依原處理法經過仲裁程序後。一方不服向法院起訴。直至現在修正處理法公布施行後。迄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可否認為未解決案件。適用修正處理法。即以仲裁為最後之判斷。似有兩種解釋。甲、勞資爭議經仲裁後。一方向法院起訴。直至現在修正處理法公布施行後。迄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即可認為尚未解決之案件。依照修正處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似可由對方一面向受理法院依照修正處理法請求駁斥原告之訴。一面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乙、勞資爭議雖經仲裁。惟係依照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施行之原處理法辦理。爭議之一方。既在修正處理法未公布施行前。依照原處理法第五條及貴院解釋向法院起訴。核與普通未經仲

裁之未解決案件不同。自不能以修正處理法頒布施行而追溯既往。似應仍照訴訟程序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爲最後之判斷。以上甲、乙兩說。究以何者爲是。抑應如何解釋之處。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通行遵照。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八七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係根據三級三審制之原則制定。并無事物管轄之規定。故在新法施行後。法院組織法未施行前。特就新法施行法第二條另定辦法。以資救濟。核與新法所定各種程序不生影響。因之地方法院依據該辦法雖有第二審管轄權。其關於上訴及抗告程序仍應適用新法。至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所爲之缺席判決。於新法施行後。仍得依舊法而爲訴訟行爲者。依新法施行法第七條既係限於聲明窒礙。則其他訴訟行爲因無明文規定。當然適用新法。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院長唐堯禡代電稱。查本年部頒民訴適用辦法內開。民訴法施行後。法院組織法未公布施行前。法院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或依新法有管轄權而依舊法無管轄權。仍依舊法辦理等語。此項辦法。似專指管轄而言。若各種訴訟程序。應一律適用新民訴法。民訴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業經明白規定。原無何等疑問。或謂新舊民訴法各種程序。應隨管轄而適用不同。例如新民訴法地方法院無第二審管轄權。而依民訴適用辦法。其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當然有管轄權。惟既係依舊法有管轄該案之權。則其程序應適用舊法辦理。如新民訴法第四百五十七條抗告逾期。原法院可以裁定駁回。在舊民訴律認爲不合法或無理由。祇能添具意見送抗告法院。遇此場合。似應適用舊法。又民訴施行法第七條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所爲缺席判決。得依舊法聲明窒礙。至終結時適用何法。并無明文。且新法并無缺席判決之規定。依當然解釋。似亦應適用舊法。其他類此者甚多云云。究竟如何適用。不無疑義。理合電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察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

院字第八七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當事人對於訴訟上之和解。聲明不服。如具有撤銷之原因。應向受訴法院聲請繼續

審判業經本院另件解釋有案。(參照院字第八四三號解釋)至判決書內之當事人仍應依其起訴或上訴時之名稱列入。毋庸變更。(二)民事訴訟法係根據三級三審制之原則制定。并無事物管轄之規定。故在該法施行後。法院組織法未施行前。就新法施行法第二條另定辦法。以資救濟。核與其他管轄毫無關係。故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應受新法之限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三)當事人起訴未遵章繳納訴訟費用。即屬程式不備。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四零條第一項既應由法院限期命其補正。自得以此裁定行之。至關於聲請停止訴訟程序。除依同法第一八三條應本於當事人之聲請為許否之裁定外。其因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視為停止訴訟。以及休止逾期。視為撤回其訴。均為訴訟法上當然之效果。毋庸另為裁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西高等法院原呈

為轉呈解釋事。案據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呈稱。為呈請解釋事。查有某甲與某乙因房院涉訟。上訴第二審後。已為訴訟上之和解。嗣被上訴人某乙。於新民訴法施行後發現新證據。遂以輕率無經驗為理由。請求撤銷原和解另為裁判。查新民訴法內既無准用再審之規定。此項事件究由第一審法院另案辦理。抑即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裁判。如由第二審法院管轄裁判時。判決書內之當事人。是否仍照原提起上訴時所列上訴人、被上訴人等名稱。主文內有無標明原和解撤銷或維持之必要。此應請解釋者一也。新民訴法施行法第二條現經修改。其中法院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仍依舊法辦理等語。究竟管轄二字。是否包括舊法上土地管轄、指定管轄、合意管轄以及專屬管轄等規定。并對於財產權上訴訟。因上訴所受利益超過一百元不逾三百元時。能否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查新民訴法內關於裁定。以訴訟法有規定者始得用之。現有某甲以言詞起訴向某乙求償八百元之債款。未據交納訴訟費用。法院當以何種表示方法。命其遵章交費。此外又如當事人向法院有所聲請或兩造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而休止訴訟。以及休止逾期後之視為撤回等。凡訴訟法內未規定適用裁定者。法院如向當事人有何表示時。可否以裁定為之。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端。本院極待解決。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備文呈請轉請解釋。示遵等因。據此。職院按所請第一點。新民事訴訟法再審程序中。既無準用於和解之規定。則當事人依民法主張訴請撤銷其和解之法律行為。似應由第一審法院管轄。所請第二點。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解釋。既稱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仍應依舊法辦理等語。則法院一切管轄。似應悉依舊法而

定。所請第三點中。關於簡易程序命當事人補正欠缺之方法。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既有明文規定。似仍應以言詞或書狀之裁定命其補正。其他當事人向法院有所聲請而訴訟法未明定用裁定。裁判者。亦似應以裁定爲之。惟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是否有當。應轉呈鈞院解釋。示遵施行。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刑一庭庭長孫葆衡代行。

院字第八七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司法院致內政部函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八月豔代電爲北平市政府轉請解釋人民提起訴願後。能否呈請撤銷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爲人民之權利。訴願人於訴願後呈請撤銷訴願。在受理訴願之官署未經決定前。自願拋棄其訴願權利。自無不准許之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內政部。

附內政部原代電

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案准北平市周市長大文養電開。查人民提起訴願經予受理。如在原處分官署答辯期間而該訴願人忽呈請撤銷訴願。可否照准。訴願法并無明文規定。本府現遇有此項事件。准否苦無依據。應請迅賜解釋電復。以憑辦理等由。到部。查原電所陳疑義。於訴願法確無明文規定。本部亦無成案可稽。理合電請鈞院鑒核。速賜解釋。迅予示復。以便轉電周市長遵照辦理。內政部叩豔印。

院字第八七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司法院致司法行政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十月三日公函（第四六六號）開。無國籍人民聲請訴訟救助時。適用法條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無國籍人聲請訴訟救助。既無其本國法或條約以爲依據。自不能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應適用同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司法行政部。

附司法行政部原函

逕啓者。查民事訴訟法第一零八條與舊民事訴訟條例第一三一條相同。舊條例第一三一條因該條例施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暫不適用。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則關於此點并未有特別規定。對於外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自不能不依該法第一零八條辦理。

惟遇有無國籍人民。如舊俄人之類。聲請救助時。是否亦應適用同條規定。抑應適用第一零七條之規定。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至紉公誼。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八七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九月十二日公函（第一六四九號）開。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示農會職員資格疑義一案。應請解釋見復等由。除原呈第一項已由貴會核示外。其第二項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祀田雖係公同共有性質。但農會之宗旨。係圖農業之發達。祀田之公同共有。應認爲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有農地者。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函

逕啓者。案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核示該縣農會職員徐游塵、郭駿良等資格。於法是否相符一案。轉請核示等由。計附履歷單七紙。調查報告一分。到會。查現行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三款（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之規定。係指在中等以上學校學習農業之畢業者而言。該鄞縣農會幹事長徐游塵。乃係師範學校畢業。核與前項條文規定資格不符。至該縣農會幹事郭駿良家有祀田一節。是否即可認爲有農地者。查無法令依據。應請貴院解釋。以利施行。除函復外。相應鈔同原呈附件函達。即希查照核辦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八七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係以限制上訴爲原則。惟例外以特許之權付之原法院。其特許之聲請。既經原法院駁回。當然不得聲明不服。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訴。但原法院因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得以裁定特許上訴。其第四項載特許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等語。關

於第四項特許二字。其範圍如何。本院推事有兩種主張。甲說。特許二字。係僅指特別許可上訴之裁定而言。若駁回聲請特許上訴之裁定。當然可以聲明不服。乙說。特許之裁定者。係統指關於聲請特許上訴之裁定而言。故駁回聲請特許上訴之裁定亦包含在內。蓋法律所以設此規定者。無非以不逾三百元利益之案件事較輕微。除原法院覺有疑義或必要外。不許其任意上訴之意。苟駁回聲請特許之裁定得為抗告。是否有疑義或必要。轉屬於第三審法院審查。審查後如認為不無疑義。又須廢棄原裁定。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或自為裁判。則結果此種案件。實際上皆可經第三審法院辦理。不特違背本條立法之精神。且反使此種案件較其他案件增加無數之繁複程序。即就文字言。照該條第一項之規定。似亦以祇由原法院認定為已足云云。究竟兩說孰是孰非。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長。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八七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六日咨（第二四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係對於城、鎮、鄉之同一區域內特設禁止之規定。原呈所稱在市之同一區域內。甲既註冊在先。乙自不得仿用以營同一商業。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行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查前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稱。竊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內載。同一城、鎮、鄉內他人已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等語。本局以前項城、鎮、鄉之規定。核與現在劃分之區域單位不同。辦理註冊案件。頗覺窒礙難行。例如本市現已無城、鎮、鄉。該通例所指之城、鎮、鄉字樣。自覺難於適用。設以劃分極小區為單位。假使本市開北區內與特區毗鄰之處。有某甲創設某商號經營某種營業。業經本局核准註冊有案。而又有某乙在該商號毗鄰之特區境內設立同一商號之商店。經營同一營業。本局應否准其註冊。無所依據。設城、鎮、鄉與區相適合。似與註冊保護之原則不無抵觸之處。本市為全國商業中心。非公司之商店、工廠而具較大規模者比比皆是。市內交通便利。其商品之銷售。顧客之往來。決不限於一區。如果非同一區內得設同一商號同一營業之普通商店工廠。則其營業在相互間必有鉅大之影響。有失商業註冊之法意。似應以市為單位。較為合理。究應如何辦理。

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迅予示遵等情。旋又據該局呈。略稱利康化學製造廠呈請註冊。查與同樣性質業經呈准註冊之利康華行同在上海市轄境。關於市政區域單位。究竟應否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請迅賜示遵等情。先後到部。當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所稱之城、鎮、鄉。與市組織法之區域。在區劃上自有不同之處。然無論爲城、爲鎮、爲鄉。其區域總較全市爲小。如將商號名稱不得仿用之區域限制改爲全市。既無法律根據。且與原條文之法意未符。據稱利康化學製造廠呈請商號創設註冊一節。自應依法辦理。仰即遵照等語。指令寄發在卷。茲據該局復稱。查本局前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法意。與利康化學製造廠商號註冊案發生疑義。先後呈請解釋在案。旋於六月二十五日奉到鈞部商字第一一九四九號指令內開。商人通例第十九條所稱之城、鎮、鄉。總較全市爲小。如將商號名稱不得仿用之區域限制改爲全市。既無法律依據。且與原條文之法意未符。據稱利康化學製造廠呈請商號創設註冊一節。自應依法辦理等因。奉此。竊因對於該條文尙有窒礙難行之處。深恐一經該商號核准註冊。先例一開。易滋糾紛。滬上商賈輻輳。萬一羣起援例聲請。本局准駁兩難。是以不得不鄭重處理。爰再臚列事實。爲鈞部一陳之。(一)在昔各省行政區域大抵以縣爲單位。而縣之劃分。大別之爲城、鎮、鄉三者。商人通例施行時爲民國三年。其時行政區域尙均以縣爲單位。故可謂爲一完全適合事實之法律。國民政府成立。行政區域地名變動甚多。縣之外有市。市復有隸屬省政府與隸屬行政院兩種之分。即縣之本身爲設施地方自治便利計。亦有變動。例如江蘇、浙江等省。縣治多劃分爲區、鎮、鄉、村、街、坊、閭等名稱。核與通例所載城、鎮、鄉三者。其性質已不盡相同。(二)法律爲時代之產物。亦爲事實之產物。是以自立法院成立。除廢止另訂者外。所有舊有法令。諸多修正更改。所以適合時代符和事實。商人通例原爲舊有法令之一。頗多不適用目前事實之處。前述通例第十九條即其明證。又如同法第六條關於有夫之婦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者。須得其本夫之允許。此項規訂。核與現行最高立法原則及新頒布施行之民法各分編條文。顯有牴觸。按訓政時期約法第六條所載。(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準此以言。前項在法律上夫對於妻所施監督經營商業之權利。自不應再予存在。又按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有承認已結婚者爲有行爲能力之人。已結婚者既爲有行爲能力者。無論男女一方。均不應加以行使此項行爲能力之限制。民法繼承編更授女子以繼承財產之權。同法親屬編復載有(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凡此種

種規定。不僅女子於法律上與男子立於平等地位。得到自由行使行為能力之保障。在事實上且具有自由行使行為能力之實力。有夫之婦經營商業。或於公司擔負無限責任。何得加以限制。關於此條條文。雖已與民法牴觸。應依民法規定為準則。要亦可為商人通例條文內容不合時代。未符事實之又一明證。凡法律與目前事實不能照合之時。惟有以法律適迎事實。不能以事實強從法律。（三）即以現時繼續存在之城、鎮、鄉三者而言。率皆僻處內地。有山川草野自然地形之隔。在區劃上自較明顯。上海為一大都市。其情形截然不同。雖全市面積占有八百九十五方公里之遼闊。而道路縱橫。輪軌四達。交通利器具備。彼此毫無阻隔。若強欲以一不能明顯劃分之全市。強為區別為若干城、鎮、鄉。事實上既不可能。市組織法上又不容許。不分則失卻法律上城、鎮、鄉之根據。又何從依法辦理。查本市除特別區外。現雖劃分為十七區。而區之面積包含亦正廣闊。其地位或未必均比普通之（城）為大。然均比普通之（鎮）（鄉）為大。且以劃分上無明顯的特殊標識。故往往一路之隔。甚至同一街路。分成兩個不同區域。例如閘北區與特別區毗連之（界路）。特別區與滬南區毗連之（民國路）者均是。即使以區暫作城、鎮、鄉之劃分。萬一不屬同一區域而在同一街路（如民國路、界路）相對開設同一商號同一營業之兩商店。各向本局呈請註冊。其時將如何辦理。准既糾紛叢生。且有違商號註冊在保護商號專用權之原意。駁失法律根據。故以區作城、鎮、鄉之劃分。似又不甚適用。綜上所陳。商號註冊關於仿用商號一層。如仍沿用商人通例城、鎮、鄉之限制。於本市實有不能遵辦之處。且商人通例為舊有法令。條文內容諸多未符目前事實。擬請鈞部轉呈行政院咨請立法院根據事實加以修正。或竟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廢止。另立新法。在未修正、廢止、另立以前。對於隸屬行政院之市。另訂補充條文。以補救城、鎮、鄉區域限制之缺點。以求完善。俾所遵循。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再利康化學製造廠呈請商號創設註冊一案。因區域限制。尚有疑義。暫緩辦理。擬俟奉到鈞部指令。再行遵辦。合併陳明等情。查商人通例原係暫時適用之舊法令。其第十九條之城、鎮、鄉。按之現行市組織法之區、坊、縣組織法之區、鄉、鎮。固有不同。然細釋法意。從前之城、鎮、鄉。其範圍亦祇能與現時之區相比附。而不能與全市、全縣相比附。所請以全市為限制範圍一層。似與法意未符。但查核該局原呈陳述各節。亦未嘗無相當理由。究應如何比照。事關法令。本部未便擅斷。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俾便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咨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緝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八七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司法部致司法行政部公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函（第五七一號）開。律師曾受徒刑執行終了。經過合法大赦。可否復充律師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一七一號指令。雖指在執行中或未執行時而言。但犯罪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其罪刑既均因赦免而消滅。是赦前已經執行終了者。亦應視同一律。准予復充律師。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司法行政部。

附司法行政部原函

逕啓者。查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院院字第一七一號指令內開。會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中或未執行時。經過合法大赦。罪刑即根本消滅。仍可復充律師。又查大赦條例第一條內載。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各等語。依此規定。曾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之罪刑者。在執行中或未執行時。經過合法大赦。可以復充律師。自屬不成問題。惟其執行早已終了者。經過此次合法大赦。可否認為罪刑根本消滅。准予復充律師之處。前項指令未經言及。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迅賜見復。以憑辦理。至緝公誼。此致司法部。

院字第八八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司法部致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二十九日咨（第三零七號）開。據南京市政府呈。為發還政治犯財產發生疑義請予解釋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之財產如已被沒收撥作公用。或撥給其他機關應用有年。并經改造者。即可認為已經處分。至乙之財產沒收後縱已定期租賃與人。且由承租人將其建築物改造。其財產仍應發還。但乙應承受原租賃契約上出租人之地位。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南京市政府呈稱。案查上年五月奉鈞院第二二一五號訓令。以據廣東、山東兩省政府請示政治犯赦免後。其連帶查封之財產應否發還。及已投變者如何處理一案。經咨准司法院解釋辦法兩種。（一）一律發還或償其代價。（二）以已經處

分或原狀不能回復者爲限不發還。餘則發還。兩辦法可擇一解決等由。復經呈奉國府指令。應用第二種辦法等因。令飭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已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回復兩語。按諸事實不無疑義。例如沒收甲之財產後已撥作公用。或撥給其他機關應用。有年。按撥用純屬行政處分。但既指定用途。已近於產權之移轉。是否能認爲已經處分。又如沒收乙之財產後。已訂定十年之定期租賃租給與人。且將其建築物業予改造。是否能認爲不能回復原狀。本府處理此項案件。發生上述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八八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司法院復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本年一月陷代電悉。泰安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刑訴法第三四七條第二項及妾之親屬身分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事訴訟法第三四七條第二項所稱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係指未曾一次到庭者而言。(二)刑律補充條例既經廢止。該條例關於妾之規定。自應失效。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泰安地方法院皓代電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云云。所謂傳喚不到者有二說。甲。謂自訴人於本案開始進行後。曾經傳喚并未一次到庭者。始得以撤回自訴論。如經傳喚已到一次在庭陳述自訴理由者。以後雖經傳喚未到。仍應就前次庭訊供詞判決被告有罪或無罪。不得以撤回自訴論。乙。謂無論傳喚次數多少。苟有一次無理由不到。則自訴人顯有拋棄自訴之意。即應以撤回自訴論。二說未知孰是。應請解釋者一。又妾之地位在現行法并無規定。但在暫行刑律補充條例有效期內固承認妾爲親屬。設在該條例有效期內所納之妾。自該條例失效後。該妾是否仍爲親屬。甲說。妾之親屬身分。既依該條例公布而取得。自應因該條例失效而喪失。是妾在今日不得認爲親屬。乙說。法律不溯既往。該條例失效後所納之妾。雖非親屬。但在該條例有效期內所納之妾。既取得家屬身分。法律并無明文取銷。則該妾親屬之身分仍在。二說未知孰是。應請解釋者二。本院現有上開情形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解釋。迅予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叩印。

院字第八八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司法院復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上年十一月箇代電悉。泰安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事訴訟法上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僅有土地管轄之區別。而無事物管轄之區別。故該法第二十九條所謂移送之裁定。自係專指關於土地管轄之移送裁定而言。若因沿用舊法而有關於事物管轄之移送裁定。自不適用民訴法二十九條。而應依通常法例。下級法院不得違背上級法院之法律上見解。上級法院不受下級法院裁判之拘束。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泰安地方法院院長章奇光呈稱。今有某甲與某乙因財產涉訟。經縣法院第一審判決。甲不服上訴於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後。由高等法院發還更審。此時第二審法院發見訴訟價額在一千元以上。為地方案件。第二審管轄應屬高院。乃以裁定將上訴駁回。本案移高等法院管轄確定後。高院復以命令發還地院受理。於是遂生兩說。甲說謂本案不問價額如何。既經地院管轄。第二審當事人亦未抗辯。基於合意管轄無再變更之餘地。故高院仍能以該裁定為不合。將原案發回。乙說謂裁定既確定。受移送之法院即應受民訴法第二十九條之拘束。不能不顧確定裁定之效力。而推究確定前之當否。地院應遵守裁定之確定力。以無管轄權將案呈送高院。兩說孰是。理合呈請轉呈司法院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九條移送之裁定確定者。受移送之法院固應受其羈束。惟來呈所稱。案件既經第三審判決發還原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縱使更為審理時發見訴訟標的之價額在千元以上。屬於地方案件。然依同法第四百四十五條之規定。受發回之法院。仍應受發回更審判決之拘束。自不得以裁定變更第三審之判決。且同一事件。在同一法院既為第三審判決。更不應再為第二審判決。來呈乙說似難謂當。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叩箇印。

院字第八八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同以親屬法上或繼承法上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至若選充放職。并非養子女與養父母間之關係。自得依該族規約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仰祈核示事。案據湘鄉縣長田稷豐元代電稱。查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七十二條載。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其收養者爲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爲養子或養女。同編第一千零七十七條載。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又同編施行法第十一條載。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效力各等語。是養子等於親子之關係無稍差異。條文規定至爲明晰。惟通常各族族譜。含有拘束全族人丁系統之效力。注重宗祧。例多鄭重載明。不得以異姓養子或養子之子亂宗。因之各族選舉族董。房董等職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往往發生重大爭執。民法親屬編對於養子或養子之子能否被選充任族職。并無明文規定。值此厲行家族規約之際。此點關係重要。謹電懇解釋。以便遵辦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金聲。

院字第八八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咨（第三四零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交易所。以合於同法第一條規定并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情事者爲限。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定有明文。關於合併自應依照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爲呈請轉咨解釋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指令祇遵事。（中略）查合併必須有一定之標準。以爲根據。只言合併而無合併辦法。合併直無從進行。交易所法只於第五十五條限令於三年以內合併。而無如何合併之詳細條規。即大體合併原則。亦未訂有明文。按照常例。法律無明文規定者。原可依照下列程序補救之。（一）令當事人雙方協議。（二）協議不成。更令雙方各推代表一人。并共同推舉公斷人一人。試行公斷。（三）公斷不成。則由主管官署核斷。但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又載。（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爲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等語。僅言限滿解散。而未言應解散何方。則自揣不利於己之一方。大可任意抗爭。使協議公斷均不成立。而以（一經限滿同歸於盡）爲恐嚇對方之武器。主管

官署。即欲斟酌理勉爲核斷。不獨所爲處分期折服。即將來對於訴願及再訴願亦無法律上明定之理由可作根據。(中略) 查合併應否根據營業現況以合併。抑應絕對平等合併。疑點一也。依營業現況合併。必有一方居於優越之地位。實際等於以一所容納他所。有失平等待遇。疑點二也。取銷兩所。另立新所。名爲合併。實則合設股本。一切重行規定。拋却多年經營事實於不顧。使較優者降而與較劣者相等。亦失平等原則。而增減股本。變更理事及經紀人名額。糾紛尤多。疑點三也。此外如現有財產之估值。債權債務之繼續擔承。未結買賣之接續辦法。用人及簿帳財產之交替接收。亦均有待於合併原則之決定。始能分別規定。免滋糾紛。總之此項交易所之合併問題甚多。出入甚大。究竟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合併。應作如何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予以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八八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一月二十九日咨(第二零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區自治施行法暨鄉鎮自治施行法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區、鄉、鎮長對於區民或鄉、鎮居民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得先行拘禁。以現行犯及準現行犯爲限。(二)告訴乃論之罪。其現行犯非經告訴不得拘禁。(三)區、鄉、鎮長對於現行犯以外之嫌疑人。不得拘禁。不發生刑訴法第二二七條第二二八條之問題。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行事。現據內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據浙江省民政廳長呂苾籌呈稱。案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各規定。(區民或鄉鎮居民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區、鄉、鎮長有先行拘禁之職權。)而按諸刑事訴訟法。則發生下列疑點。(一)犯罪嫌疑人被人向法院告訴或告發者。依刑訴法規定。非經合法傳喚訊問及有四十一條至四十三條情事。不得逕行拘提羈押。而傳喚應用傳票拘提。應用拘票羈押。應用押票拘提羈押。法律上均定有嚴格要件。惟四十九條即時發覺之現行犯及以現行犯論之準現行犯。則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并應依五十七條即時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若非法逮捕或拘禁者。即成立刑法上之妨害自由罪。區、鄉、鎮長無發拘票、押票之權。自治法所稱得先行拘禁。是否

專指逮捕現行犯及準現行犯而言。(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確有證據」同條第二項所稱「遇必要時得先行拘禁之」一即函送司法機關。一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條所稱「發覺」一似均係根據刑訴法第四十九條及五十七條之規定。而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之兩原提案均認區自治法第三十九條所應拘送者係屬現行犯。)抑不問現行犯、非現行犯區、鄉、鎮、長均有拘禁職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并同條第二項無確有證據及遇必要時之規定。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九條祇云。區、鄉、鎮公所應依區、鄉、鎮自治法辦理。刑事案件似不問現行犯、非現行犯均可拘禁。)(二)親告罪之現行犯。刑訴法雖無不得逕行逮捕之規定。但依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所列。刑法各條所屬告訴乃論之罪。區、鄉、鎮長對於此項現行犯是否亦可拘禁。(三)發覺現行犯。區、鄉、鎮長固應立時為急速處分。即無論何人亦得於發覺時逕行逮捕。惟現行犯以外之其他犯罪嫌疑。如區、鄉、鎮長亦可先行拘禁。則區、鄉、鎮長是否有司法警察官職權。其職權範圍如何。是否依刑訴法二百二十八條區、鄉、鎮長應聽檢察官之指揮。抑依同法二百二十七條區、鄉、鎮長各於其管轄區域內偵查犯罪。與檢察官有同一之職權。以上三點。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部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本部未便擅議。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院予以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八八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據黃岡地方法院武穴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價賣未滿二十歲之親生子女是否構成刑法上犯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乃直接侵害管理未成人之權利。父母合意價賣其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與人為養子女等情事。除有妨害自由或妨害風化應依各本條處斷外。不成立妨害家庭之罪。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啟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呈稱。案據黃岡地方法院武穴分院首席檢察官篠日代電稱。竊查司法院十七年統

字解釋第二三九號。養父母賣養子女者，合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茲有本生父母賣親生子女者，是否合於上開法條，不無疑義。理合電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處查價賣親生子女，如有刑法妨害風化，妨害自由兩章內所規定之情形，自應依各該條處斷。此外如價賣未滿二十歲之親生子女與他人為養子、養女或妾等情事，是否構成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尚有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并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鄭烈。

院字第八八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復湖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高等法院史院長覽。上年十月元代電悉。所請解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條文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共黨盤踞地方充共黨經濟委員。應認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款之共犯。合電知照。司法部養印。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鈞鑒。竊查共黨盤踞區域內，由共黨指派充偽鄉政府經濟委員之人，應否認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款之擾亂治安。抑僅係同法第六條之組織團體。於此有二說。甲說，共黨之擾亂治安，原屬整個行為，故在其盤踞區域內加入其團體而執行重要事務，即係擾亂治安。至第六條之組織團體，係指未被佔踞之區域而言。乙說，擾亂治安與刑法第一百零四條及舊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所謂之暴動相當，故必加入團體後，復有極積之擾亂行為，始能成立該罪。若僅於共黨佔踞後充該處共黨所組織地方機關之經濟委員，仍屬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組織團體之規定。且鈞院二十年第一三六號指令所示執行重要事務之意義，亦未釋明以區域佔踞與否為斷。二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叩元。

院字第八八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七月十一日（第七六零六號）函送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商會主席及常委任期及改選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執行委員之常務委員及主席，係由執行委員中選出。於執行委員每二年改選半數時，應一併改選。（參照本院院字第八三一號解釋）在未屆改選期以前，須有商會法第二十二條所列情形，方得解任。不得因執行

委員過半數之請求而改選。除院字第八三一號解釋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達貴處不另鈔送外。相應函復貴處查照飭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各縣市商會主席及常委之任期。是否與執委任期相同。如有過半數之執委請求改選常委。是否可以允准。祈鑒核釋示等情。查案關法律解釋。經奉批送司法院并知照中央民衆運動指委會除知照外。特鈔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八八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覆判審裁定發回覆審案件。於覆審判決確定後。發見被告對於初判曾有合法之上訴者。其依覆判程序之裁判。自歸無效。應由直接上級法院進行第二審審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為呈請解釋事。案查覆判審所為之核准及更正之判決。於判決後發見被告人有合法之上訴。則覆判審之判決。當係法律行為之錯誤。依法不能存在。自應仍照通常上訴程序進行第二審審判。業經前大理院統字第五八六號及六五二號解釋在案。至由覆判審裁定發還覆審之案件。於覆審判決確定後。發見有合法之上訴。則覆審判決是否有效。於此發生兩說。甲說。覆審判決係以覆判審發回覆審之裁定為根據。今覆判審發回覆審之裁定與核准及更正之判決。同為法律行為之錯誤。則由覆判審所發生之覆審判決。依法不能存在。自應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進行。乙說。覆審判決雖由覆判審裁定而發生。然係另一判決。不得與覆判審之裁判混為一談。非經非常程序予以撤銷。不能進行第二審審判。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遵行。實為法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

院字第八九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照章應按審級各別徵收訴訟費用。如當事人起訴未繳認費或繳不足額。經第一

審爲實體上之判決。上級法院本於當事人之上訴。以裁決命其連同上訴費用一併補正。若當事人僅補正上訴費用。而對於第一審之訟費抗不遵繳。則無論第一審實體上之判決是否正當。自應認其上訴爲無理由。予以駁回。倘因他造提起上訴。并應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保定地方法院院長朱煥彰快郵代電稱。查民事當事人在第一審起訴未繳訟費或繳不足額。經上級法院連同上訴費用裁決補繳。如當事人僅補繳上訴費用。對於前審訟費仍抗不遵繳。此時可否將上訴連同在原審提起之訴一併駁斥。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此時應查照上年九月八日司法行政部第一四二四三號指令。仍應進行審判。不得僅因此遽將上訴連同在原審提起之訴一併駁斥。乙說。謂繳納訟費爲起訴及上訴所必須具備之要件。此要件不備。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程度。均得認爲不合法而予以駁斥。此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五條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均有明文規定。司法行政部指令。不能變更上開規定。二說孰是。乞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院字第八九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致內政部函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咨（第一八一九號）最高法院請解釋電影劇本呈請註冊適用著作權法條文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電影原係照片之美術著作物。而因其攝製成劇。又應認爲劇本。實含有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二、四兩款之性質。其呈請註冊時。應參酌該兩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內政部。

附內政部原咨

爲咨請事。查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載。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其同項第二款載。樂譜、劇本等語。所謂劇本是否包括電影劇本在內。著作權法及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查司法院院字第七七五號公函。解釋關於著作權法疑義案內第一點開。（甲就他人所著小說編製電影劇本。合於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以與原著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之

規定。自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等語。依據解釋案則電影實屬美術品之一種。其著作權之取得為其影片。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美術著作物）正復相同。按照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後半段所載。（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代替之）之規定。此項因攝製影片而編製之劇本。似應視為一種說明書。不能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劇本并論。究竟凡以電影劇本呈請註冊者。是否應依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該項劇本准予註冊。并得專有攝製影片及公開映演之權。抑或依據同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施行細則第二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法律未有明文。適用殊滋疑義。按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資依據為荷。此咨最高法院。黃紹竑。

院字第八九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院致內政部公函

逕復者。查貴部本年二月九日咨（第四五七號）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著作物於發行後。雖就內容加以修改。若并未闡發新理。仍應依其最初發行之第一版為最初發行之日。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內政部。

附內政部原咨

為咨請事。查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後段規定。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等語。此項條文所謂最初發行。是否指該項著作物最初發行之第一版而言。如著作物在發行數版後將內容加以修改。其版次名稱并不更變。則時效計算。是否得從改訂版起算。此種改訂有至再至三者。如依改訂版計算時效。是否以最初改訂之年。月起算。復查改訂內容有修正一部或校訂片段者。亦有以通行二十年以上之著作物加以修改。企圖享有專印、重製之利益者。遇有此種情形。是否亦從修改年。月起算。關於時效起算點。未得明確之解釋。辦理殊感困難。事關法令疑義。按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資依據為荷。此咨最高法院。黃紹竑。

院字第八九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十二日咨（第三三五號）及本年一月十六日咨（第八號）開。據內政部先後呈請解釋市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所稱現任職官及公務員有何區別。咨請併案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係概括名稱。所有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應認爲包括在內。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款。既泛言公務員。則凡依上列現任該市區域內之公務人員。均應在該條限制之列。至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所標明者專爲職官。其範圍自應較狹。苟非中央選任之政務官及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依法組織之機關。本於行政權之行使。以命令任用之人員。而其官等且在委任以上者。即不得謂爲職官。縱使現任公務。亦不受同法第四十八條之限制。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北平市政府咨開。據本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呈稱。竊據第五自治區公所函稱。查本區公所第二十五次區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三項。孫籌備員提議。查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所列現任職官一語。究應如何解釋。請先行確定。以免糾紛案。決議由區公所函會請轉中央解釋等語。相應錄案函請貴會查照。即希轉呈解釋。以利進行等因。准此。查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所稱現任官職。以本會之解釋。凡在國民政府統屬之下正式機關委任科員以上。似應解釋爲官。其各正式機關之辦事員、事務員等。如載在中央所頒之組織條例或省政府及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定之組織章程。經呈准行政院備案而奉有正式委任者。似應解釋爲職。至僱用人員及雖經奉有委任之各項人員而未載在中央所頒之組織條例或省市政府呈准備案之組織章程者。不應稱之爲官職。而適用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限制。現因本市辦理區坊選舉。急待進行。此項解釋自應早日確定。俾自遵守。惟事關解釋法令。本會之解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解釋。指令遵行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進行在即。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到部。准此。查本件解釋有二要點。（一）職官二字如連貫解釋。似以在職之官吏均在限制被選舉之列。（二）職官二字如分別解釋。則宜有詳明之界說。如甲、各級黨部委員及職員是否爲職。乙、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是否爲職。丙、中央及各省、各縣、各機關委用之辦事員、事務員、書記等。及其他委用各項特種人員。如財政機關之徵

收員、建設機關之工程員等。暨各機關聘任之顧問、諮議等。是否爲職抑爲官。丁、中央及各省、各縣、各機關直轄各種委員會委員及職員。是否爲官抑爲職。此外各省、各縣自由委用人員名目繁多。極不一致。必須有詳明之界說。方不至有誤解之虞。歷來各省發生此項疑義者甚多。案關法律疑義。本部未便臆測。而各省推行自治選舉區長、坊長在即。又非迅予解釋。不能有所依據。准咨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迅予詳明解釋。以便適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緝公誼。此咨司法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北平市政府第六零一號咨開。案據本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呈稱。查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款所列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而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區區長候選人資格。僅限於現任職官停止當選。查國民政府頒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內載。有簡任職公務員、薦任職公務員之語。又國民政府頒布之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七條內載。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適用之。按公務員與現任職官有何區別。事關法令。本會未便擅擬。再查本會及現在各區公所之有給職人員。均係自十七年籌備自治開始時所委用人員。是否按公務員論。擬請一併轉咨解釋。俾有遵循。爲此具文呈請。伏乞鈞府鑒核。迅予轉咨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轉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到部。准此。查該市府前請解釋現任職官一案。業經本部轉呈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前由。案關解釋法令疑義。本部未敢臆測。理合具文轉呈鈞院。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爲准北平市政府咨請解釋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現任職官一案。請轉咨解釋等情。經以第三三五號咨請貴院解釋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迅予併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八九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院致內政部函

逕復者。查貴部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咨（第二八二號）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第十九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乙就某甲之著作物撰著續集。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所謂就他人之著作物開發新理者固屬有別。惟某甲之著作物。在呈請註冊時。并未聲明另有續集。亦與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未符。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內政部。

附內政部原咨

爲咨請事。查著作權法第十九條前半段規定。就他人之著作開發新理。得視爲著作人。享有著作權云云。此項開發新理。既未明定標準。適用殊滋疑義。例如某甲有某項著作物一種。依法享有著作權。某乙并未徵得其同意。遽行撰著該項著作物續集。情節雖略有差異。而主要人物。則并無不同。以印就目錄呈請註冊。并聲明俟該項著作物續集排印竣事。即行補送全部樣本等語。某甲聞訊。即登報聲明。本人某項著作物續集業經脫稿。正在付印。并一面呈報主管註冊機關。請求先行備案。防止他人影射云云。關於此項事件之處理。發生左列疑問。(一)某乙之著作物。能否視爲開發新理。准其享有著作權。如不能認爲開發新理。當此尚未行銷之際。亦未達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程度。能否準以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之仿製論。(二)某甲在某項原著物註冊時。既未標明正集或初集等字樣。又未陳明尚有續集。今於自己撰述續集付印時。始預行聲明。能否準以著作權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認爲有效。如此項聲明。在法律上不生效力。則此種著作物續集之著作權。是否以任何人全部先行出版之該項著作物續集取得著作權。事關解釋法令。按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資依據爲荷。此致最高法院。黃紹竑。

院字第八九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祭產係公同共有性質。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應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由遺產中提出作爲其子孫各房按年輪值之祭產。不屬於應繼之遺產。自非養子女所應繼承。養子女不得按年輪值。惟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其繼承人。而公同共有人。仍承認其房分存在。并認養子女得代輪值時。養子女始得輪值。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紹興地方分院院長姜丙奎呈稱。竊查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但書。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所謂應繼分者似指養父母。所謂全部財產言之。乃紹興習慣每代兄弟分產。必須提出遺產

若干爲祭產。輪流值祭管業。傳之子孫。各房按年輪值。此在宗祧繼承本無問題。現在民法繼承編無宗祧繼承之規定。養子女繼承財產。凡爲養父母之同父周親昭穆相當之各房。依法不得告爭。仍藉口於異姓亂宗。拒絕財產繼承之養子女輪管祭產及入祠與祭。不視與婚生子女同。於此有二說焉。甲、祭產爲宗祠之公產。非被繼承養父母個人之私產。即非養子女之應繼分。如果入祠與祭。爲被繼承養父母之同族各房所拒絕。則財產繼承之養子女。自不能對於養父母宗祠之公產主張繼承。乙、此項祭產。本屬被繼承養父母與各房共有之產。嘗有同意或訴請分割者。與全宗族之所設祠堂義莊者不同。養子女既與婚生子女同。應得併被繼承養父母所共有之產繼承之。如果各房藉口異姓亂宗。希圖共公侵佔繼承人共有之產。自可按照被繼承養父母應有之分。主張分割。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轉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案關法文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俾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八九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五月三日咨（第九三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寺廟僧道應否同受保衛團之編練。及在外有職業之外字範圍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寺廟僧道既不在縣保衛團法第五條各款免除之列。自有入團編練之義務。至同條第四款前半。乃對於在外有職業者免其歸受訓練之意。故祇須在原居住之鄉鎮以外者。即屬本款所定外字之範圍。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浙江民政廳呈。據象山縣縣長呈請解釋編辦義勇團丁疑義一案。祈鑒核轉請核示等情。到部。查原呈所稱傭工、商店夥友。是否一律編入團丁名冊一點。前經呈奉鈞院轉准司法部咨復令飭知照并經轉飭該廳知照在案。惟寺廟僧道應否同受編練。及在外有職業之外字範圍如何規定各節。事關解釋法令。本部未便擅專。除指令外。理合鈔呈原呈一件。具文轉呈。祇請鑒核。迅予俯賜轉咨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鈔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部。

院字第八九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告之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固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但此項之訴。在該法施行前。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七款以判決駁斥。雖在上訴中該法業已施行。如上訴審認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該法第四百十五條規定。以判決駁回上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仰祈核示事。案據永年地方法院院長元代電稱。茲有甲、乙前因地畝涉訟業經確定判決有案。嗣甲復以從前曾經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又對乙起訴。斯時在舊法時代經原審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以一事不再理爲理由。駁斥其訴。甲上訴第二審。依舊法固無不合。惟該案上訴第二審時。新法已奉令施行。對此問題之解決有二說。甲說。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當然依新法所定程序終結之。查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該條第七款規定。曾經確定判決者。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按以上說明。第二審自應以抗告程序辦理。不應再用上訴程序辦理。乙說。第一審在民事訴訟條例有效期間。以其案件有同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自應依同條例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本案上訴中民事訴訟法已經施行。上訴審如認爲上訴無理由。應依同法第四百十五條爲駁回上訴之判決。不能以同法有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七款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之規定。遂將第一審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爲之合法判決作爲裁定。並將上訴人之上訴視爲抗告辦理。以上兩說。各有其法律之根據。未便擅斷。理合電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令准轉請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院字第八九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關於遺產繼承人順序之規定。既列兄弟姊妹於祖父母順序之前。其所謂兄弟姊妹。自係指同父母之兄弟姊妹而言。同祖父母之兄弟姊妹。當然不包含在內。(二) 民法親屬編關於血親

之規定。僅有直系旁系之分。并無內外之別。該編施行前所稱之外祖父母。即母之父母。亦即爲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規定遺產繼承第四順序之祖父母。(三)無法定繼承人亦無指定繼承人之遺產。應適用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後。將其剩餘歸屬國庫。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署江蘇無錫縣法院院長楊克謙呈稱。竊查同祖父母之堂兄弟。有無互相繼承遺產之權。現分甲、乙二說。甲說。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既祇稱兄弟姊妹。而不稱胞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亦是兄弟姊妹。茲被繼承人死亡。無配偶。又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養子女。且無父母祖父母及同父母所生之兄弟。可見堂兄弟姊妹。自有繼承遺產之權。乙說。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係專指同父母之兄弟姊妹而言。同父母之兄弟姊妹無分親等遠近。自不發生問題。此所以同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祇對於直系血親屬而爲規定。參以同法第一一四條之立法精神。更可見兄弟姊妹不包括堂兄弟姊妹在內。二說未知孰是。又外祖父母有無承繼遺產之權。如無民法第一一三八條及同法第一一四四條之法定繼承人。又無指定繼承人時。是否其財產即應歸屬國庫。職院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八九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院復福建高等法院電

福建高等法院魏院長覽。上年八月支代電悉。所請解釋民訴法第一六零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代理訴訟事件。不能於同一期日在二處以上法院出庭。不得認爲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所謂之重大理由。應適用民法第五百三十七條但書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并應注意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合電知照司法院刪印。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關於期日之變更或延展限制甚嚴。原爲防訴訟拖延之弊。但律師代理訴訟。往往同一期日。須在二處以上法院出庭。勢難分身。設認爲有重大理由。予以變更或延展期日。或認爲不可避事故。不許一造辯

論判決。則此後期日仍難免再發生此類情事。訴訟拖延將永無終結之日。殊失立法本意。可否適用民法第五百三十七條但書。認為該律師有不得已之事由。許其委任複代理。以便進行訴訟。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叩文。

院字第九〇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五月六日公函（第一七四七號）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為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請解釋漁業團體組織疑義一案。函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漁戶或行店可依漁會法組織漁會。（參照二十年院字第五零零號解釋。）其所組織之同業公會。實即法律上所謂之漁會。故漁會雖與商會有不同。而漁會法實係工商同業公會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應先於普通法而適用之原則。漁戶或漁行自不得逕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公會。且漁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均為資方所組織。核與工會之組織係由勞方以維持改善勞動條件等為目的者迥異。故漁業之資方更不得組織工會。惟受雇於漁業人而為之捕魚之工人。（即勞方）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而不得組織漁會。除院字第五零零號解釋已於二十年四月九日函達貴處不另鈔送外。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函

逕啓者。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准中央秘書處檢送安徽省黨務整委會轉請解釋組織漁業工會。可否依照工商法令自由組織抑或合併組織漁會等由。查關於販賣魚類之魚行。可以加入漁會組織。前經司法院解釋有案。查漁業工業可否單獨組織工會。抑仍須一律參加漁會組織。應由國府轉飭主管機關解釋。請查照轉陳核辦見復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鈔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九〇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咨西南政務委員會

為咨復事。准貴會本年二月一日咨（第三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核示同業公會執委辭職如何改選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執

行委員如經准予退職。致有缺額。自可由候補委員遞補。倘無候補之人。或雖有而不敷遞補時。則應依原選舉程序。補選執行委員。在第一次改選時期。若原執行委員全體或多數退職。應先遞補或補選足額後。再依改選程序辦理。不得另爲籌備復行最初之選舉。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原咨

爲咨請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建設廳呈稱。現據合浦縣縣長廖國器呈稱。案據職屬北海市商會主席廖竹洲等呈稱。竊准職市九八業同業公會主席顏椿庭函開。逕啓者。竊查同業公會規定章程。每二年改選半數。現在屆期。自應照章改選。以符定章。乃因各執委吳炳榮、蔡煥彬、杜眉山、黃日輝、蕭鏡軒、韓會賓、陳秀階、鍾紹明、陳河淵、梁烈光等。前後前來辭職。改選事宜。需人辦理。無從設想。惟有另行籌備選舉成立。相應函達貴會。准予轉請合浦縣政府。可否之處。仍候批示。祇遵。足紉公誼等由。過會。同時又准海味業同業公會主席龐實齋。餅食同業公會關錫年等函同前情。職會查公會執委二年改選半數。爲章程規定。自應照章改選。爲各執委多已往外經商。或因事故先後辭職。以致無從改選。不得不變通辦理。實具有苦衷。准函前由。理合轉呈鈞座察核。可否准該公會等另行選舉。毋庸抽籤之處。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同業公會章程。關於執行委員中途辭職。應如何改選。未有明文規定。據呈前情。所稱各同業公會執委多數辭職。擬另行選舉毋庸抽籤之處。職府未便擅准。理合據情轉呈察核。究應如何核飭辦理之處。伏懇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關於執委中途辭職。應如何改選。公會法并無明文規定。無從核飭。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究應如何核飭辦理之處。伏候指示。飭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飭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規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紉公誼。此咨司法院。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唐紹儀、鄧澤如、陳濟棠、李宗仁、蕭佛成、鄒魯。

院字第九〇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函（第二一七一號）開。准天津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勞資仲裁委員如何推選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謂推定堪爲仲裁委員之工人

團體及雇主團體。係就該團體之已成立者而言。并不以該同業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雙方均已成立者爲限。遇有仲裁事件。即就其推定之名單所列。堪爲仲裁委員者。指定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充仲裁委員。但必須就其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指充。而不以其與爭議之勞資係同業者爲限。其未成立之團體。自不得推定仲裁委員。若大規模企業。其工人既遠在十五人以上。雖其勞資雙方均未組織團體。亦應適用該法。（參照同法第一條）故若有發生爭議。亦自應就上述名單中。勞方資方各指一人充仲裁委員。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函

逕啓者。案准天津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呈稱。爲勞資仲裁委員在本市特殊情形之下。應以如何推選爲適當。請解釋示遵等由。據此。查案關解釋法規疑義。相應鈔同原件。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附天津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天津市社會局公函。以轉奉河北省政府令飭根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分別令行本市勞資團體推選仲裁委員一案。因本市勞資雙方團體。有尙未組織者。有限於法定不能組織者。此項參加推選仲裁委員之勞資團體。究以何者爲適當。不無問題。事屬黨部指導範圍。請查核見復。以憑會辦。等由。准此。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四條規定。（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等語。可見勞資團體所推仲裁委員。在遇有仲裁事件時。雖以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任代表爲原則。而於推選此項仲裁委員時。自仍以普遍公允爲標準。惟本市勞資團體。有工人團體已成立。而雇主團體未成立者。有雇主團體已成立。而工人團體未成立者。有限於法定根本上不能成立。或成立後停止活動者。計現已成立之工商同業公會已達六十六個之多。已成立之工會不過十有九個。至於勞資雙方均有組織者。則僅紡織、印刷、麵粉三業。因之推舉仲裁委員時。遂發生下列疑問。（一）無工人團體之雇主團體。及無雇主團體之工人團體。是否僅由資方或勞方單獨推選仲裁委員。（二）正在籌備中之勞資團體。是否得推選仲裁委員。（三）大規模企業之勞資雙方未組織團體。但事實

呈。上時有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者。如何辦理。以上三點。理合呈請鈞會指示。或轉函國府。予以解釋。以便遵循。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

院字第九〇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河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一月十四日公函（第七八一號）致最高法院。爲天津市財政局轉請解釋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各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通知書所附載。如僅關於買賣及交割之事項。不涉及受託範圍。原不能認爲受託契約。但委託人既於通知書上簽名蓋印表示承認。即應受其拘束。（二）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謂牴觸。係指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與交易所法或其施行細則之明文或精神相違反者而言。若僅爲現行法所未規定。尙不能即謂爲牴觸。（三）前經核准之營業細則。如與交易所法或其施行細則不相牴觸。仍屬有效。合行令仰轉知。此令。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准天津市財政局函開。茲有法律問題應請解釋者。查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經紀人在交易所買賣出及交割之行爲。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之交易所蓋章證明不生效力等語。設有經紀人於其所屬交易所蓋章證明之通知書（即俗稱成交單）內。附載有買進物品之一切辦法。悉照該交易所營業細則及隨時訂定之章程或其他條件辦理。并附載有本通知書如因該所理事會議決。認爲有非人力所能制止之事由發生。而致不能履行時。則應由該所理事會議決。將其全部或一了了結。買賣兩方均應絕對遵照辦理。又附載有注意二字下註明該通知書內所載。均經委託人完全承認。其委託人經於通知書上簽字蓋印。并聲明於一切條件均已閱悉。當照承認等語。此通知書所附載之各事項。是否即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所稱之受託契約。此附載各事項係本於前經部准之營業細則所規定。但該附載各事項。現交易所法及其施行細則未經規定。是否即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稱之牴觸該營業細則已逾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定修正期間。尙未呈部核准。而正在遵照部令速行修正中。此營業細則是否仍舊有效。甲說。所謂受託契約者。凡經紀人受委託人之託。而與委託人約定應遵辦之事項皆是。經紀人在通知書附載之事項。既應由委託人照辦。即屬受託契約。依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受託契約準則。由交易

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辦。其所載事項。若係未依呈部核准之準則而訂定者。委託人雖經簽字承認。仍得不受拘束。至前經部准之營業細則所規定者。若交易所法及其施行細則。既未經規定。即屬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稱之牴觸。且其營業細則。尚係逾期未曾修正。顯與該條所規定不合。當然不能有效。乙說。所謂委託契約。乃經紀人與委託人間。因受託關係所得自由訂定之契約。故其準則。必須經部核准。至經紀人對於交易所及委託人對於經紀人所屬之交易所而為買賣時。所應遵守之事項。絕非經紀人、委託人間所得自由訂立。據上所述。通知書附載之各事項。及委託人在經紀人所屬交易所為買賣時。所應遵照辦理者。且為經紀人對於交易所應遵照辦理者。除其章程細則及其他條件有變更外。經紀人、委託人均應服從。其將該事項附載於通知書。乃係通知之性質。換言之。即係一種申明。并非受託契約。既非受託契約。自與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呈請核准問題無關。又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謂牴觸者。必其章程細則之所定。為現行交易所法及其施行細則明文所禁止。或與其精神相違反者。若交易所法及其施行細則所未定之事項。原以讓諸交易所各章程及營業細則訂定之者。不得因其未經規定。遂以牴觸目之。上述通知書附載各事項。其性質乃係可由營業細則訂定之事項。自不能因交易所法及其施行細則未規定及之而謂為牴觸。至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六個月修正期間。該條既明定應於交易所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各交易所原應遵行。惟該條僅定為修正呈請工商部核辦。而關於工商部核辦前。并無凡與交易所法及其施行細則牴觸之部分應即失效之明文。而在核辦前又無可以代替該章程細則之規章可供應用。則交易所若有未遵照該條所定期間修正呈請者。應僅發生該主管部就其監督權內或種促責之問題。於原章程細則之效力。不生何種影響。况該條係對於牴觸之部分而言。上述通知書附載各事項。僅係為交易所法及施行細則所未規定。而其性質與該法之精神并無違反。當然不適用該條規定。上述兩說不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核復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達。至緝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九〇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部復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徐院長覽。上年七月冬代電悉。所請解釋民事抗告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再抗告亦抗告之一種。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者。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既定明不得再抗告。原法院或審判長。

得依同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二)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之事件。民事訴訟法既定有明文。則凡對於該事件提起再抗告。自應仍適用即時抗告之不變期間。合電知照。司法院鑒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二項。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以裁定駁回之。除逾期抗告不生疑問外。至不得抗告以法條中有明文規定者爲限。則第四百五十二條所稱。非以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再抗告者。是否包括於該條第二項。亦得由原法院或審判長以裁定駁回。抑依同條第三項。添具意見書送抗告法院。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同法第四百五十三條規定。即時抗告。其不變期間爲七日。若即時抗告之案。於抗告法院裁定後。聲明再抗告時。其期間爲七日。抑爲十四日。法無明文。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點。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呈鈞院鑒核示遵。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叩冬印。

院字第九〇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八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蒲圻縣司法委員。轉請解釋督促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民事訴訟法所定。督促程序。對於執行命令業已聲明窒礙之事件。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就此未有規定。應依該施行法第十二條規定。依民事訴訟法所定。對於督促程序之假執行裁定提出異議之程序。終結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蒲圻縣司法委員周光麟呈稱。職署有甲與乙爲債務一案。前准甲聲請支付命令之後。乙未爲聲明異議。迨後甲又聲請發執行命令。乃乙適於職署奉新頒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二日收受執行命令。隨於不變期間內聲明窒礙。查新頒民事訴訟法。無執行命令及窒礙等項之明文。可否視前所發乙之執行命令。如缺席判決效力。(參照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依新頒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准照舊法窒礙程序受理。抑或依法駁回。懸案以待。理合電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此致最高法院。院長何奇陽。

院字第九〇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解除婚姻預約之訴。應由民事訴訟法第一條或第十四條所定之法院管轄。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職屬瀘縣地方法院代電稱。茲有甲女因其母主婚。與異地之男乙締結婚姻預約。甲女不願與乙男成立婚姻關係。訴請解除婚姻預約。其管轄權應以男之所在地或以預約之所在地管轄。無明白解釋。頗滋疑義。案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懸擬。理合詳請鈞院鑒核。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電示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靈。

院字第九〇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人。生前未以遺囑指定繼承人。其親族及配偶。不得於其身後代爲指定。(二)收養子女。應由收養者本人爲之。親族及配偶。不能於其身後代爲收養。但其配偶人得自爲收養。(三)本有親生子女者。得收養他人之子女爲養子女。但將來遺產之繼承。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臨清縣法院審判官蘭本如呈稱。竊查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七十一條規定。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云云。細釋法意。是被繼承人生前因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得以遺囑指定財產繼承人。規定極爲明顯。并無何等疑問。惟被繼承人生前并未指定財產繼承人。又無配偶。其親屬能否代其指定財產繼承人。發生疑問者一。如有配偶。其配偶能否代其指定財產繼承人。發生疑問者二。又同編第一千零七十二條規定。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其收養者爲養父、養母。被收養者爲養子、養女云云。規定明顯。亦無何等疑問。但如某甲生前并無

子女。又無配偶。故後其親族憫其無後。能否代其收養他人之子女爲養子、養女。發生疑問者三。如有配偶其配偶能否代其收養他人之子女爲養子、養女。并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爲財產繼承人。發生疑問者四。以及某甲本有親生子女。能否再收養他人之子女爲養子、養女。發生疑問者五。如准其親族或配偶代其指定財產繼承人。或代其收養他人之子女爲養子、養女時。是否仍須開親族會議。發生疑問者六。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茲將本院意見略陳如下。(一)親族不能代被繼承人指定財產繼承人。惟如被繼承人死亡在民法繼承編施行日期之前。得由親族會議爲之依法立嗣。由嗣子承受遺產。(二)被繼承人死亡在民法繼承編施行日期之前。應由其配偶爲之擇立嗣子。如在繼承編施行日期之後。其配偶已因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四款繼承其夫財產全部。自得遺囑指定財產繼承人。(三)親族不能代某甲收養他人之子女爲養子、養女。(四)配偶得代其已故之夫收養他人子女爲養子女。爲其財產繼承人。(五)有親生子女者。收養他人子女爲養子女。法律上既無限制。似應准許。(六)不成問題。惟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予解釋令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院字第九〇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三九三條至第三九五條之規定。於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并無牴觸。依該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應於縣知事準用之。其所列得用言詞起訴各事件。即該法施行前屬於初級管轄之事件。依該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其以言詞起訴者。應向承審員爲之。并準用該法第三百九十五條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安仁縣縣長何巍。以現奉令轉。本年訓字第一七零八號部令。飭將民訴法第三九三條所列得用言詞起訴之各款事件。逐一照錄。印刷多分黏貼。并登報週知。嗣後輕微訟案。無論爲起訴、爲聲明或爲陳述。均可以言詞爲之。毋須限用書狀等因。自應遵辦。惟查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內載。以言詞起訴者。應在推事前爲之。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等語。究竟兼理司法

之縣政府。能否適用。如能適用。其言詞起訴。是否向縣長爲之。抑向承審員爲之。呈請核示到院。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解答。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院字第九〇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咨（第一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第一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計師充任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代表法人而爲訴訟行爲。在訴訟法上應爲代理人。不得逕認爲當事人本人。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案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稱。案據上海會計師公會呈。爲會計師條例第一條。關於會計師因受任清算人之關係。是否即得認爲被告訴人。有所疑慮。呈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副呈暨條例各二分。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關於被告訴人之身分問題。係屬司法範圍。非本部所能認定。理合檢同原副呈暨條例各一分。呈請鑒核。轉行司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附呈上海會計師公會副呈會計師條例各一分。據此。相應檢送各原件。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附上海會計師公會原呈

呈爲呈請轉呈解釋事。查會計師條例第一條規定。會計師得充任清算人。惟屬會會員受任清算人後。即因受委案件債務關係。而被認爲被告訴人。經屬會於本年秋季會員會。由會員江萬平等提議。會計師受任清算人。究應是否應擔負此項責任。於執行職務上頗有關係。經詳加討論。有後列兩理由。甲、論查公司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清算人之職務。（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賸餘財產。又第二百零七條規定。清算人於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且清算人收取債權。往往以清算人名義起訴。既有原告之權。自應擔負被告之責。乙、論查清算人雖有收取債權之權。但并非債權人。雖有清償債務之責。但并非債務人。清算人對外權利義務雖與董事相同。但查公司法董事規定各條。并無應爲債務人之職責。至清算

人因收取債權而起訴。然原告地位仍屬於該公司之法人。清算人不過僅屬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非當事人。既非當事人。自無擔任被告責任之理。更查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則因債務之訟案。被告訴人當然屬於債務之本身。而不能移轉於其他任何人。今清算人既非債務人。而竟立於被告地位。顯屬於法不合。究竟會計師因受清算人之關係。是否即得認為被告訴人。經屬會會員會議決。呈請鈞局轉行司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用特據情呈請察核。俯賜轉呈實業部。轉咨司法院解釋。至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九一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咨行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四日咨（第二七號）開。據內政部呈。據廣西民政廳轉請解釋法團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團乃指依據法律或條例并遵照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而組成之團體而言。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行政院。

附行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廣西省民政廳呈稱。案據本省天保縣縣長甘修己八月儉日代電稱。竊查通常所稱地方機關、團體、法團等名目。其中界線不無含混之處。如縣教育局、財政局、建設局、公安局、各區民團局、民團司令部、商會、農會、工會、婦女會、學生會、同鄉會、教育會、植桐委員會、息訟會、抗日會、清潔委員會、改良風俗委員會、各區鄉街鎮村公所等。究竟何者屬於機關或團體或法團。理合電呈察核。伏乞分別電示。祇遵等情。查團體與機關。其界線尚易辨別。惟法團一項。中央尚無明文規定。在民法總則只有法人之種類。并無法團之規定。究竟人民合組成之團體。是否概可列為法團。現在本省各縣地方。每因選舉之爭執。而欲取得法團地位之利益。爭持不決。糾紛甚多。是何項應屬於法團。實有明白規定之必要。據電前情。理合備文轉呈鈞部察核。分別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解釋。本部未敢臆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九一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三日公函（第二三九七號）開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民衆教育館長可否兼任縣商會執監委員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執監委員係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商會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定有明文。民衆教育館館長係屬教育行政人員。依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規定。自不得兼任。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靖江縣執行委員會呈。民衆教育館長是否屬於教育行政人員。可否兼任縣商會執監委員。請解釋示遵等由。到會查事關法令解釋。相應鈔同原呈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轉知爲荷。此致司法部。

院字第九一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二三零九號）開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區長可否兼任商會執監委員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區長民選未實行以前。由行政官廳所委任之區長。係屬行政官吏。應受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限制。不得兼任商會執監委員。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函

逕啓者案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爲據情呈請轉咨司法部重行解釋區長可否兼任商會執監委員等由。查本會前准該會呈。爲請示區長可否任商會委員一案到會。經查行政院第四十五次行政會議。有（委任區長以行政官吏論）之決議。區長地位已由自治人員變爲行政官吏。當即查據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以（區長既爲官吏。不得經營商業。因商業關係所組合之團體。選舉執監委員。區長自無被選理由。遑論兼任）等語。函復該會查照轉咨在案。茲准前由。相應鈔同原呈函請貴院查照核復。以便轉知爲荷。此致司法部。

院字第九一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零一六號）及四月十五日（第三四三零號）先後函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福建省

黨務指委會轉請解釋商會選舉疑義兩案。請併案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之執監委員。第一次改選被抽出之執行委員。復當選為監察委員。或被抽出之監察委員。復當選為執行委員。不得謂之連任。(二)商會之候補執監委員。依現行法既無改選半數之規定。第一次抽籤改選執監委員時。無庸改選。相應函復貴會。分別轉行知照。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函

逕啓者。案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元代電。為請解釋關於商會選舉之疑義兩點一案。事關法律解釋。除函復外。相應鈔同原件函達查照。即希解釋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部。

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原代電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鈞鑒。查本省各縣商會近正紛紛舉行改選。發現關於選舉之疑義兩點。(一)被抽去之執監委員。本規定不得連任。俾其他會員可多得練習管理會務之機會。惟各縣人才有限。對於被抽出之執委而當選監委。或被抽出之監委而當選執委。是否可以通融。(二)候補執監委員應否同時抽籤。改選半數。以上兩點。法無明文。敬祈解釋電示。俾便遵辦。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元叩。

院字第九一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致實業部公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常熟縣商會呈。以商會法各條疑義。請賜予解釋等情。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執監委員之任期。依商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固均為四年。但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既於該條定有明文。則因第一次抽籤改選之執行或監察委員。繼續被選。雖其在任期間僅為二年。仍應不得連任。(二)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稱之曠廢職務。係屬事實問題。該款既明定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則是否曠廢及應否退職。應由大會依據事實認定之。(三)商會會員未繳商會法第三十條所列之經費。經催索迄未繳納。除得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程序議決除名外。現行法例。別無停止該會員權利之規定。至欠繳經費。得由商會以法人名義。依民事訴訟普通程序或督促程序向該會員請求給付。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知為荷。此致實業部。

附江蘇常熟縣商會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商會法事。竊查商會法第十九條規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循譯法意。可分甲、乙兩說。甲說。任期均爲四年。則雖被抽籤抽去。但其對於任期當然得有四年之資格。設仍被選當選。自應繼續任職。補足四年之法定任期。乙說。法令既經規定不得連任。當然繼續被選當選不得連任。究竟甲、乙二說孰是。此敬請解釋者一。又第二十二條（委員有左列各類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左列第二項規定（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惟不知曠職至如何程度。始合上開條文。設使委員并未請假。而半年以上不出席會議者。可否合於曠職條文。此敬請解釋者二。又第三十條（商會經費分左列兩種。）第一項（事務費由會員比例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第二項（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按諸上開法令。商會經費。完全由會員負擔。設有會員終年經催索而迄未繳納會費者。可否停止其會員之權利。使其無選舉及被選舉權。此敬請解釋者三。伏乞鈞院俯賜解釋。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鈞鑒。江蘇常熟縣商會主席龐潔公。

院字第九一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致建設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十日公函（第六八號）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係對於非屬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定其所屬之監督機關。該條例所謂之監督機關。與主管機關本係兩事。參閱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便可明瞭。至中央主管機關。依其組織法規定。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其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者。於該長官執行上述事務。自仍有監督之責。若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則應依其規定辦理。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建設委員會。

附建設委員會原函

逕啓者。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對於本條之意義。設有兩說。甲說（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一句。既有

(者)字。則本條之意義。當爲凡非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應由縣市政府監督。中央主管機關。祇有主管之責。而無監督之權。乙說。主管與監督意義不能分離。縣市政府。爲各地民營公用事業之地方監督機關。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爲各地民營公用事業之最高監督機關。例如電氣事業及自來水。市縣政府固應就其範圍以監督之。而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仍保留其最高監督及最後核定之權。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爲是。應請貴院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九一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所定以永租權論者。係以外國教會。在該章程施行前。已絕賣之土地爲限。(二)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法院固得依最低價格。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倘債權人爲外國人。除中國與其本國有條約。特別允許其享有土地所有權外。自不得發給權利移轉書狀。應由法院斟酌情形。再行減價拍賣。否則依同規則第八十條規定。以職權決定管理。俟有可得合格之價格時。再以職權命爲拍賣。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金鶴年呈稱。竊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之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補行呈報。倘屬絕賣者。以永租權論。此項規定。係以外國人在中國內地無購買不動產所有權。而設。假使有中國人爲債務人。外國人爲債權人。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將債務人之房屋土地。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承受時。可否準用同規則第七十三條之規定。發給設定永租權之證書。交該債權人收受。否則債務人無別項財力清償債務時。有無其他方法足資救濟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本院未便臆斷。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刑庭庭長陳步高代行。

院字第九一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街甲長暨息訟會委員。若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而有俸給。卽爲有俸給之公職。律師執行職

務時。自不得兼任。否則不在律師章程第十三條限制之列。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蒼梧律師公會會長周百燾呈稱。竊查本會會員有被選爲街甲長及被聘爲息訟會委員者。本月十二日開常任評議員會提出討論。律師能否兼任街甲長。（等於縣組織法之閭鄰長）計分兩說。甲說。街甲長如係有給職。依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一號解釋。律師執行職務時。自不得兼任。乙說。律師能否兼任公職。應以有無妨礙其執行職務爲原則。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係分兩項而言。不專以有給職爲限。街甲長爲公務員之一。勤辦自治事務繁瑣。與地方議員性質不同。律師執行職務時兼任街甲長。實於其職務有重大妨礙。即屬無給職。亦不得兼任。至息訟會性質與調解處正同。律師不得爲調解人。調解法已有明文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時。自不得兼任息訟會委員等語。究竟律師能否兼任街甲長及息訟會委員。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司法院予以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院察核。俯賜解釋。俾得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

院字第九一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五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呈所述原確定判決。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如有爭議。應另行起訴。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茲有甲、乙爲執行發生爭執。緣甲對於某合夥團體訴追欠款。判決確定後。該合夥團體無力清償。甲以乙曾經另案確定判決。認其爲該合夥團體之合夥員。今某合夥團體所受應行償債之確定判決。其效力當然可及於乙。即請求對乙財產執行。其按股應擔任之數額。執行法院據此以爲執行後。乙以甲所持之確定判決。係僅令合夥團體負責。而不及合夥員。提起抗議。於此有兩說焉。子說。謂甲當時既僅對合夥團體名義起訴。并不及合夥員。原確定判決。亦僅令合夥團體負責。是甲對乙尚未取得執行名義。今甲根據令合夥團體負責之確定判決。而對於無執行名義之合夥員請求執行。自非法之所許。丑說。謂該確定判決。雖僅

令合夥團體負責清償。然乙既爲該團體合夥員。該合夥財產又顯屬不足清償。乙當然負擔還之責。且民國八年前大理院抗字第二十五號判例。載明合夥債務。其合夥財產不足供清償者。得依確定判決。更就合夥人之財產請求查封拍賣。按股以清償其不足之額。今甲據該確定判決。對乙財產請求執行。與前開判例亦無不符。乙實無拒絕餘地。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本院現有此項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院字第九一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聘約訂定後。因強行法令不能履行。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署南通縣法院院長陳獻文呈稱。茲有某校校長甲。於暑期前與某乙訂立聘約。訂明乙於下年度在該校充當教員。聘約訂定後。甲旋即退職。新任校長丙。接任時甲丙共同於移交冊內註明。將乙之聘約取銷。但并未向乙通知。迨暑期屆滿開學之際。乙依約就聘。爲丙拒絕。乙乃對丙提起訴訟。請求履行聘約或賠償損害。在乙主張契約成立後。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解除。而丙則主張乙之資格。與教育廳頒發之規程規定不符。竊查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此項本省單行規程。關於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有無拘束法律行爲之效力。又此項規程之頒發到校。係在甲乙訂立聘約之後。乙履行聘約期日之前。（即開學日之前）此項規程對於已成立之聘約。又有無追溯之效力。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核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九二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法院訓令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覆判案件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初判判決既經被告依法上訴。應由上訴審法院逕行第二審審判。其依覆判程序而爲之判決自屬無效。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茲據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趙生謨。敬日快郵代電稱。茲有甲等三人共犯竊盜。由縣司法公署判決確定呈送覆判。高等法院刑庭判決。較原刑加重發卷回縣。甲等提起上訴。復行調卷核辦。發現甲對縣法署判決。即有訴狀一件。但此上訴狀。前次呈送卷判時未曾附卷。至此次呈送卷宗始行加入。於此遂發生爭執。(一)謂依前大理院六年五八六號解釋。甲對縣法署判決。既經上訴。原判未經確定。高院覆判自屬無效。(二)謂此案既經覆判判決。被告又經提起上訴。即可依法進行以資救濟。覆判不能認為無效。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懇轉呈。迅賜解釋。俾便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核辦。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九二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司法部復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江西高等法院視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述情形。如丙有便利脫逃之故意。應成立刑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之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魚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佳代電稱。現據職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篠代電稱。茲有承發吏甲。將依法逮捕民事執行之義務人乙。徇律師丙(即該民案乙之辯護律師)求情私保之請求。由丙囑丁引甲乙至丙開設之店舖。由丁繕具便紙保條。經該店舖管事戊。蓋店號圖記交甲收執。遂將乙擅釋。致乙逃逸無踪。丙是否犯刑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之罪。有甲乙兩說。甲說。丙充律師當然明知承發吏無准保釋放依法逮捕人之權。當然明知請求法院准保。須用法院保狀向法院爲之。非可在外隨便繕寫保條保釋者。丙既私向無權准保之承發吏求情。不依法具保。致使依法逮捕人脫逃。其求情具保時。顯有便利脫逃之意。應成立刑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便利脫逃之罪。前大理院第一三二二號解釋案。亦甚明顯。設丙不成立犯罪。則凡依法逮捕人犯。皆得效尤私求保釋便利脫逃。而逍遙法外。豈立法周密之意。乙說。丙求情私保。甲如拒絕不允。丙縱有便利脫逃之意。亦屬無可如何。何致乙逃逸無踪。丙應不負何等罪責。兩說未知孰是。懸案以待。理合電請鑒核。轉請解釋電飭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電所稱丙之是否構成便利脫逃之罪。應以求情私保之時。有無明知乙脫逃之故意。但尚有一先決問題。即所謂依法逮捕人者。在刑律第十章各條有及

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之規定。依照前大理院判例。則民事依律逮捕之人。當然包括在內。現刑法第八章各條并無上項規定。則該電所稱依法逮捕人。是否即刑法第八章各條之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不無疑問。理合電請轉請一併解釋。以憑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解釋。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九一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安徽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上年九月刪代電悉。懷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已畢業者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懷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柴宗濂呈稱。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已畢業者。是否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請核示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未便率斷。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叩印。

院字第九二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為管轄之指定或移轉。不以經當事人聲請為限。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為轉呈請予解釋事。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爾儔感代電稱。查起訴後之移轉管轄。應否以當事人聲請為限。茲分兩說。甲說。聲請移轉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惟當事人始得為之。乙說。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同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後。而文義又僅就聲請之程序立言。足知上級法院為管轄之指定或移轉。并不以有當事人之聲請時為限。起訴後之案件。法院若因審理實有困難。固得逕為聲請移轉管轄。即上級法院亦得以職權為之。兩說究以何者為是。理合電請鈞席。迅賜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安

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院字第九二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上年八月皓代電悉。所請解釋納稅人告訴徵收官吏違法逮捕并將其財產扣押或拍賣。法院應否受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地方徵收官署。如果按照法令或單行章程而有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固得對之提起訴願。但該徵收官吏有違法逮捕等情事。涉及刑事範圍者。法院應依法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本為訴願法第一條所明定。茲有地方徵收田畝糧稅官署。（如縣財政局糧櫃之類）因納稅人違反納稅義務。積欠經年。遂直接將該納稅人予以逮捕。追或將其財產予以扣押或拍賣。經該納稅人以該官署之官吏個人違法。應負刑事責任為理由。向法院告訴。法院應否受理。抑應先依訴願法提起訴願。約分二說。甲。謂糧稅徵收法或其他單行章程。如規定納稅人違反納稅義務時。得將該納稅人押追或將其財產予以扣押或拍賣者。此時納稅人雖以官吏個人違法。應負刑事責任為理由。向法院告訴。法院不得受理。應以訴願法提起訴願。若法無明文規定。其逮捕押追已涉及妨害自由之刑事範圍。檢察官即應予以偵察。其違法拍賣。亦得由民事法院宣告無效。乙。謂法有明文規定。如甲說前段情形。法院固不得受理。即法令無明文規定。而人民繳納糧稅亦係公法上之給付義務。苟其義務一旦確定。即同時具有執行力。有權徵收之官署。當然可以強制執行。如對於違反納稅義務人之財產予以扣押或拍賣。民事法院對之自屬無權審判。且不涉及刑事範圍。檢察官更無偵查之可言。遇有此種情形。無論民事、刑事。法院概不得予以受理。縱令有何違法。亦祇應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惟押追一節。徵收法或其他單行章程上。既無明文可資依據。則徵收官署假令違將違反納稅義務人予以逮捕押追。而不對於財產執行。抑或無財產可供執行。不得已而予以押追。是已涉及妨害自由之刑事範圍。如遇此種情形。依訴願法第十三條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固應移送法院辦理。即在未提起訴願以前。經人告訴或告發。檢察官亦應予以偵查。起訴後。法院即應予以受理。二說未知孰當。應請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叩皓印。

院字第九二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保衛團軍事訓練員。既從事於公務。無論聘任。委任均爲公務員。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諸暨縣法院院長李啓華呈稱。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關於縣政府委任之軍事訓練員。應否認爲公務員。現有兩說。甲說。保衛團軍事訓練員。既經官署委任。應認爲公務員。乙說。謂保衛團軍事訓練員。依縣保衛團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由各區聘任。依法既應聘任。不得謂爲公務員。最高法院二十年非字第八號已有判例。故保衛團軍事訓練員。縱經官署委任。在法律上既無根據。亦僅係聘任性質。不能以有委任形式。遂認爲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以上兩說。未知孰當。理合具文呈請。迅賜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九二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各縣清鄉人員。由縣政府依清鄉條例選派者。應認爲公務員。(二)甲公務員於非職務內事務有所收受。不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但既向有職務之乙公務員關說案情。應視有無向乙行賄。及其收受時有無詐欺行爲。分別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監利縣長周霽耕東代電稱。武昌高等法院院長史鈞鑒。茲受理某案發生疑點。(一)各縣清鄉人員受縣政府委任從事清鄉。旋因事觸犯刑章。在刑事責任上可否依刑法第十七條以公務員論。(二)甲公務員非職務內事務收受賄賂。向乙有職權辦理之公務員關說案情。究竟對甲論罪。可否援用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之黨員背誓罪條例。現時是否適用。抑是否修改。(四)非黨員充任公務員觸犯刑章時。在刑事責任上。是否以

黨員論。上列四點均關法律疑義。特懇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東代電悉。除一、二兩項仰候轉呈。司法部第三三、四七號訓令。飭遵照在案。仰即知照。此項查黨員背誓條例業經明令廢止。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日本院轉奉司法行政部第三三、四七號訓令。飭遵照在案。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至一、二兩項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轉呈鈞院。俯賜鑒核解釋。指令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院字第九二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經第一審判決。對於罪刑并無異議。既經被告上訴。雖卷宗焚失。應仍由第二審法院進行審判。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茲有被告某因殺人案件。經前某地方審判廳判決後提起上訴。其卷宗在第二審訴訟進行中被匪焚燬。原告訴人及被告。均未存有是項判決正本或鈔本可資呈驗。僅記述原判係處被告兩個死刑。三個無期徒刑。（一案死傷五人）被告於此亦無異議。現第二審辦理該案。程序上發生疑義。分爲兩說。甲說。被告雖經第一審判處兩個死刑。三個無期徒刑。但既無判決主文可資查考。第二審判決即完全失所依據。應將該案發交犯人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更爲第一審審判。乙說。第二審爲審理事實之法院。被告於第一審判決後提起上訴。雖卷宗被焚無從查考。而如何判決既爲被告所不爭。應由第二審法院進行審判。如須發交第一審更審。則遇有第三審因一、二兩審卷宗焚失發還第二審審判之案件。第二審又轉發第一審審判。似非第二審法院所宜。出此。二說各持理由。未知誰是。懸案待決。理合呈請鈞院。迅予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院字第九二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法院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覆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係概括的規定。參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七條關於地方管轄之無罪判決。應送覆判。至同條例第四條并不以有罪判決爲限。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縣判無罪案件。除一案中有有罪、無罪各部分併合判決。應送覆判。已有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可資依據外。其全部無罪判決。應否送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茲有甲、乙二說。甲說。主張縣判無罪案件。毋庸送覆判。已有前大理院民國四年統字第三四五號之解釋可據。且現行覆判暫行條例。對於無罪判決應送覆判。并無明文規定。而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又皆明對有罪之判決而言。如果全案無罪判決。應送覆判。則覆判審對於初判無論爲核准之判決。或爲更正覆審之裁定。均無相當條文可以援引。况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檢察官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是初判無罪案件。果有不當。檢察官尙可提起上訴。非無救濟之途。由此觀察全案。無罪判決。實無庸再送覆判。乙說。主張前大理院民國四年統字第三四五號之解釋。係根據從前之覆判章程。在現行覆判暫行條例之下。卽已失其效用。查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既係概括的規定。各縣所有審判地方管轄案件。應送覆判。則無論有罪或無罪判決。均應送覆判。意在言中。參以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初判係諭知無罪或緩刑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或責付。及第二項規定。依前項保釋或責付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各等語。足見初判無罪案件。非經覆判審裁判。尙不能認爲完結。再證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羈押之刑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應送覆判者。得繼續羈押之等語。是無罪判決。應送覆判。尤爲明顯。究竟甲、乙二說。應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院字第九二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對於呈訴不服案件。於辯論中得以言詞陳述理由。故送審時如已以檢察官名義聲明上訴。雖未加附理由。并不違法。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南昌地方法院院長趙冰呈稱。查本院受理各縣政府初級第一審上訴案件。內有上訴人係在原審爲告訴人者。

乃本院檢察官每將原審卷宗及告訴人上訴狀照轉前來。并不附具上訴理由書。於是發生爭執。計有甲、乙兩說。甲說。告訴人在縣政府第一審敗訴後。向管轄第二審地方法院檢察官聲明不服。檢察官不必審查上訴有無理由。亦不附上訴理由書。即轉送本院刑庭審判。乙說。告訴人在縣政府第一審敗訴後。向管轄第二審地方法院檢察官聲明不服。檢察官須審查有無理由。上訴無理由。逕行駁回。上訴有理由。檢察官即出具上訴理由書。轉送本院刑庭審判。究竟以何說爲當。未敢斷定。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乞迅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憑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義。

院字第九三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呈所述之青紅幫。如係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則參與之者應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金壇縣縣長祁崙齊代電開。本縣青紅幫徒充斥境內。動輒糾衆逞兇。串詐僞證。訟案疊疊。疊奉江蘇省政府及民政廳令飭取締在案。細釋流氓入幫之目的。實在於勾結黨羽。橫行鄉里。爲所欲爲。犯罪之後。又倚幫首爲護符。聲氣廣通。可以設法包庇。故敢於作惡。屢懲不悛。能否適用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處治。請予核示前來。據此。查青紅幫確爲非法之秘密結社。加入此項團體。能否適用該條。案關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指令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九三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第三審爲法律審。其所表示關於法律上之判斷。下級法院固應受其拘束。惟其見解如與法律明文顯相牴觸。即非法律上之判斷。自不在民事訴訟法第四四五條第二項所示範圍之內。(二)受訴法院裁定命債權人提存現金或相當之有價證券爲假扣押或假處分時。債權人如未依裁定繳納。執行法院予以批駁。自係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不在審判範圍。(三)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分庭之執行案件。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條。既應以該院院長名義行之。則當事人或

利害關係人如依同規則第十條第三項。就執行處推事所發之強制命令聲明抗告時。參照院字第八六號解釋。自應送由高等法院合議庭受理。(四)不得逕行抗告之執行事項。依法應先由院長裁斷。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逕行聲明抗告。除已表示不願受院長裁判。應送由抗告法院以裁定駁回外。其餘爲當事人便利計。得視爲用語錯誤。仍由執行法院院長依法裁斷。(五)不能承兌之紅票。卽不得認爲與現金相當之有價證券。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仰祈核示事。案據代理本院第一分院院長曾摯真代電稱。竊本分院暨附設兩庭受理案件內。關於進行程序發現疑問。應請解釋者計有五端。如第三審廢棄原判發回或發交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固應以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但審查其判斷之內容。顯係全部或一部違法者。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是否亦應受其拘束。於此有二說。甲、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既爲民事訴訟法所明定。縱令第三審之判斷顯有錯誤。法律上既無例外之規定。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自仍應受其法律上之拘束。乙、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原係指第三審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并非違法者而言。倘係顯然錯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卽應乘其獨立之精神。依法判斷。自不受其拘束。二說孰是。應請解釋者一。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經法院裁定准許聲請人繳納擔保金若干。或同等價值之有價證券後。得爲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件。其後聲請人狀繳有價證券若干。聲請執行。經執行法院認定其所繳者。并非有價證券將其批駁。此種批示。係何種程序。於此有二說。甲、此係未著手執行前繳納保證金之爭執。法院須俟其繳納以後。方著手執行。此種程序。當仍屬審判程序。乙、受訴法院既已裁定准其聲請。其審判程序卽已告竣。其後因其具狀繳納保證金而由執行法院批駁之。此時執行雖尚未開始。亦顯係著手執行。以前執行法院令飭債權人之一種應遵守之程序。不能認爲審判程序。二說孰是。應請解釋者二。關於執行之命令。原係以院長名義爲之。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條所規定。則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分庭之執行案件。其係以院長名義爲之。要亦無疑。於此場合。倘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條第三項。對於執行處推事之強制執行命令。提起抗告。應由何處受理。亦有二說。甲、高分院院長原兼庭長。執行命令既係以院長名義爲之。此

時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雖係對執行處推事所發之執行命令提起抗告。高等分院之民事庭。以院長爲審判長。當亦不受理。故此時仍應由高等法院受理。乙、此時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所抗告者。乃對於執行處推事所發之執行命令。并非對於院長所發之執行命令。則院長雖兼庭長。依法爲審判長。爲便利當事人計。該項抗告仍應由分院受理。二說孰是。應請解釋者三。凡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分庭之執行案件。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不能逕行抗告之事項。聲明不服。具狀向高等分院提起抗告。於此有二說。甲、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所具訴狀雖係抗告狀。但此時既不能由其抗告。爲便利當事人計。自應審查其訴狀之內容。是否合於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由院長分別裁斷之。乙、當事人所具訴狀。既係抗告狀。即應依抗告程序辦理。不由院長裁斷。二說孰是。應請解釋者四。查票據原爲一種不要因而要式之有價證券。習慣上之所謂紅票。即票據法上之本票。當爲有價證券。固無疑義。惟當事人以某店之紅票。提供擔保後。法院考查該店資本原不充足。飭吏前往照兌。該店含糊不兌。此項紅票是否尙爲有價證券。於此有二說。甲、其所提供擔保之紅票。既不能承兌。實已失其流通之效力。當不能謂爲有價證券。乙、其所繳案之紅票。既係以之提供擔保之用。法院原無向其兌現之必要。凡紅票既不能謂非有價證券。此項紅票自不能例外視之。二說孰是。應請解釋者五。凡此疑問。均係懸案以待。應請解釋。以利進行。理合代電迅懇轉呈。以便遵辦等情。據此。除令准呈轉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院字第九三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咨（第二八五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工廠法第一條及第四十五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廠法第一條。既謂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則臨時工人。包工制工人。論件工人。論日工人及其他流動性質之工人。自不包含在內。惟替工一項。若其所替之工人。本係平時雇用因事故而暫請替代者。則仍應就其原替之工人額缺計算在內。至同法第四十五條所載。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云云。應以其受傷或受病與執行職務有直接因果聯絡之關係爲限。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咨爲咨請事。案查前據上海市政府呈稱。案據社會局呈稱。爲呈請事。竊本局自工廠法公布以後。節經據陳管見。呈經鈞府轉奉行政院令准。發交前工商部參考各在案。查本市工廠林立。組織極形複雜。對於工廠法及實施條例。往往以格於環境。致有窒礙難行之處。紛請解釋前來。除派員詳加指導外。尚有本局認爲未易解決各點。理合另紙錄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行政院迅予併案核示。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請求解釋實施工廠法及施行條例意見書。據此。查本府自工廠法公布以後。於上年四月據該局就本法規定各條。參酌本市工業情形。據陳意見。呈奉鈞院轉發前工商部參考在案。茲據該局所陳意見。應行請示者。計有十七項。經本府詳加審核。亦尙認爲有審慎求詳之必要。爰就法理及事實。逐條予以詮註。另紙錄呈。事關解釋法規。本府未敢擅專。應如何辦理之處。除指令候轉呈核示飭遵外。理合檢同社會局意見書。暨本府審核意見。備文呈請鑒核。迅賜轉送司法院解釋。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以上海市社會局所請解釋十七項。其中重要各點。業經中央核示辦法。或正由本院咨請貴院解釋。其餘實施上感覺困難之點。及對於本法發生疑義之處。應否予以救濟。及有無轉送解釋之必要。經交實業部審查具復去後。茲據該部將審查意見呈復前來。當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五條請示兩點。轉呈國府核示。餘照部議辦理。除分別呈令外。查據實業部所議。應請貴院解釋者兩點。(一)包工、件工、日工、替工及臨時流動工人。應否適用本法。(其意即指工廠法第一條所謂平時雇用工人。是否不包含包工、件工、日工、替工及臨時流動工人在內。)(二)工廠法第四十五條。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病字。係指何項疾病。相應鈔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緝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九三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爲咨復事。准貴會本年四月十五日咨(第五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商會法第九條及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咨所稱之洋行。其股東如全係中華民國人民。自係合於商會法第九條所謂之商店。及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所謂之行號。應許加入商會爲會員。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原咨

爲咨請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建設廳轉據廣州市商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鄒殿邦呈稱。竊屬會現據銅鐵鉛錫同業公會會員

本市西堤二馬路廣豐洋行函稱。欲向粵海關領用報關號碼。請會蓋章證明。以便報關等情。前來。查商會法第十條規定。會員以在本區域內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當經派員調查該洋行之股東國籍。據稱係完全華人資本。因直接向歐洲定鐵。來往函電須用西文。故沿用洋行名稱等語。惟商店營業是否完全華人資本亦得稱爲洋行。抑或凡稱洋行必有外籍人資本在內。此次該行以洋行名義加入同業公會。是否合法。屬會未能決定。理合呈請鈞廳察核。關於中華民國人民經營商業是否得用洋行名稱。及能否以洋否以洋行名義加入商會爲會員。乞賜解釋核示。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關於本國人民經營商業。是否得用洋行名稱。及能否以洋行名義加入商會爲會員。商會法并無明文規定。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飭示遵等情。到府。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商會法第九條規定。商會會員得分列二種。(一)公會會員。(二)商店會員。又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規定。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等語。至洋行名義。是否得加入爲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均無明文規定。據呈前情。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覆。至緝公誼。此咨司法院。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唐紹儀、鄧澤如、蕭佛成、陳濟棠、李宗仁、鄒魯。

院字第九三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六月一日公函(第六六一號)開。據浙江省黨部呈請解釋律師公會可否在縣法院區域內單獨設立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雖規定律師公會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分庭所在地設立之。但該章程原係前司法部公布。自可由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令予以變更。况依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規定。關於律師事項。實屬其主管事務。查司法行政部十七年十一月分工作報告。甲。關於行政事項第八款載。現在各省籌設之縣法院。如與正式法院無殊。自應准予適用律師制度。設立律師公會。如其組織尚未健全。律師制度之推廣。應從緩議。山東泰安縣之縣法院。係由縣長兼理檢察官。礙難准予適用律師制度。其第九款并載有浙江諸暨等縣法院組織。與通常法院無殊。應准適用律師制度各等語。則縣法院所在地之應否單獨設立律師公會。自應由司法行政部認定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省黨部呈。爲溫嶺縣律師公會組織不合。且所援引特別法令并未奉有明令。請予核示等情。到會。查該會所援特別法令。本會無從查考。又律師公會可否在縣法院區域內單獨設立。本會未便懸斷。相應鈔錄全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附浙江省黨部原呈

爲呈請事。案准浙江高等法院公函第二六三六號略開。爲據溫嶺縣律師公會呈。爲本會對該會組織誤解法令。請迅轉函釋明特別法令之規定。准予備案等情。轉請核辦見復等由。竊查關於律師公會之組織疑義。經本會前訓練部呈請中央前訓練部核示。嗣奉電復。律師公會之組織。應照律師公會章程第十、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各條之規定。其會員應以在同一地方法院執行職務之律師爲限。名稱須冠以法院所在地之縣、市名稱等因。遵即通令各縣市黨部遵照在案。依照前項規定。該溫嶺縣既爲永嘉地方法院所管轄。所有律師自應加入永嘉縣律師公會。再查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須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經許可後方得依法組織。該溫嶺縣律師公會既未經當地高級黨部許可組織。逕先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備案。於手續上亦有未合。且所援引之特別法令。本會並未奉有明令。無從釋明。除函復外。理合鈔具原函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溫嶺律師公會會長王建中呈稱。竊本會於二十年六月間遵照律師章程及部令組織。並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呈請溫嶺縣黨部許可。擬具會則。呈奉司法行政部二十年八月十八日指令第一三二一八號准予備案在案。茲奉溫嶺縣黨部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字第一二八七號指令本會呈一件。爲該縣律師公會組織不合。列舉三點。請釋示遵由內開。呈悉。關於第一點。律師公會名稱須冠以法院所在地之縣、市名稱。係指地方法院所在地之縣、市名稱而言。第二點。該縣既爲永嘉地方法院所管轄。且永嘉縣已組織律師公會。該縣所有律師自不能另組公會。應一律加入永嘉律師公會。第三點。該縣律師公會組織不合。應由該會轉函主管機關轉飭解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省令以該會名稱核與中央規定稍有

不符未便准予備案一節。業經本會轉飭遵照并呈請釋示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主管官署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爲要。此令。等由。於法令上之見解不免謬誤。查司法行政部十九年十一月四日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八號略開。呈暨抄件均悉。查律師公會之組織。具有強制性質。與其他人民團體自動組織者不同。其組織程序固應依現行特別法令之規定等語。是可知律師公會之組織。一以特別法令爲依歸。案查鈞院前爲諸暨等八縣法院成立。擬具律師出庭執行職務辦法呈奉司法行政部指令。以諸暨等縣法院組織。與通常法院無殊。應准適用律師制度。并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略開。現在各省籌設之縣法院。如與正式法院無殊。自應准予適用律師制度。設立律師公會各等語。（見司法院司法公報第一期第一一頁及一一二頁工作報告。）是則縣法院所在地固可設立律師公會者一。又查司法行政部二十年第一九四三二號指令鈞院呈請核示關於縣法院所在地律師入會及縣法院對於所在地律師公會監督懲戒事項各疑點由略開。呈悉。據呈各節。茲分項指示如下。（一）律師加入縣法院所在地公會。即可在縣法院轄區執行職務。與加入地院律師公會無關。（二）律師兼在地方法院及附屬一縣法院轄區執行職務時。雖經地方法院所在地律師公會議決退會。仍可單獨在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等語。是則縣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另組公會。固亦不受地方法院所在地律師公會之拘束者二。原令解釋各疑點。因未明特別法令有所誤會。再本省縣法院所在地之設立律師公會者。黃巖、瑞安各縣亦相繼成立。黃巖律師公會浙省執委會准備案。成案猶在。茲奉前因。理合將本會組織遵照部令各緣由。備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迅予函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釋明特別法令之規定。准予備案。以符法令。而完程序等情。據此。查溫嶺暨黃巖等縣律師公會。經本院先後呈奉司法部核准備案在案。茲據前情。相應據情函請查照核辦。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院字第九三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併合論罪之案件。檢察官先將一罪起訴。經判決處徒刑宣告緩刑確定後。又將他之一罪起訴。經審理結果。仍須判處徒刑。如先判之一罪。未經依法撤銷緩刑。則祇得就後判之一罪宣告刑罰。毋庸定其應執行之刑。（二）所謂牽連犯。應從嚴認定。果可認爲同一事件。檢察官先就其中之一罪起訴。經判決確定後。復就其他牽連之罪起訴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款。爲免訴之判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諸暨縣法院院長李啓華呈稱。竊本院適用刑法總則發生下列疑義。(一)應併合論罪之案件。檢察官先將一罪起訴。經判處有期徒刑宣告緩刑并已確定後。又將他之一罪起訴。審理結果。仍須判處有期徒刑。因不合緩刑條件。不能宣告緩刑。依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三款定其執行刑之時。對於先判一罪之緩刑部分。既不能予以撤銷。應如何處置。此應請解釋者一。(二)應從一重處斷之牽連犯。檢察官先將較輕之罪起訴。經判處罪刑并已確定。再將較重之罪起訴。審理結果。發覺前判之罪與後訴之罪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惟較輕一罪之判決。業已確定。所謂從一重處斷已不可能。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端。均屬法律疑義。本院現有是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審查前項請求解釋。核與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尚屬相符。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九三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八月一日咨(第二一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各縣保衛團之編製。關於總團區團及甲牌等長之人選。應以縣長、區長、鄉長或鎮長及閭長兼任。在縣保衛團法第四條有明文規定。至副長人選。除總團之副長依同法第六條第二項須由總團長聘任外。其他副長。遇有增設之必要時。應委何人。既無明文。則總團長儘可自由選任。并不以副鄉鎮長爲限。(二)保衛事項。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爲鄉鎮長應執行事項之一。如執行不力。本可依法罷免。不必專就甲長而謀補救。至副甲長人選。依上項說明。既應由總團長自由選任。則其不能勝任時。自可由總團長撤換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轉咨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江蘇省政府咨。以縣保衛團法第四條區、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等語。細釋原條文。關於副長人選如何。并無規定。茲因各縣對於副甲長人選方面辦理困難。請予補救前來。用特提出疑義兩點如下。(一)對

於縣保衛團法第四條增設副甲長時。是否限於以副鄉鎮長充任。(二)如遇民選之鄉鎮長副頗能盡職。而於甲長副均不能勝任。應如何補救。事關法令疑義。未便臆測。相應咨請查照核覆。以憑飭遵等由。准此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九三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第二二一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浙江省民政廳函。據龍泉縣縣長轉請解釋浙江省禁烟方案各點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區、鄉、鎮、坊公所暨地方自治團體。對於禁烟事宜。依禁烟法第二章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有協助之職務。自非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參閱刑事訴訟法第三條)但法院認為應行詢問時。仍負作證之義務。(參閱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七章各規定)。(二)密告為告發之一種。如法院認為應行訊問時。自得傳訊。但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准浙江省民政廳公函內開。案據龍泉縣縣長何浩然呈。據第一區區長潘洽呈請解釋禁烟方案疑義各點案內聲稱。(一)查浙江省禁烟方案。區、鄉、鎮、坊公所對於禁烟事宜。應隨時查察。倘有發見。立將人證拘送法辦等之規定。故區、鄉、鎮、坊公所可拘送烟犯法辦。已毫無疑義。但於法院之訊問時。區、鄉、鎮、坊長是否可當普通當事人看待。抑法院訊問有疑義時。應用書面函詢。不能認為普通之當事人看待。如果亦作普通之當事人看待。則區、鄉、鎮、坊長因熱心禁烟而受訟累。勢必發見烟犯而不敢拘送法辦。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倘區、鄉、鎮、坊公所接住民密報後。經區、鄉、鎮、坊公所將人證拿獲送辦。於法院審問時。該密報人是否應到庭對詢。如果密報人亦應到庭對訊。則密報無異於普通告訴矣。此應請解釋者二也。理合轉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地方自治團體。依禁烟法第二章第三條之規定。係屬法定禁烟機關。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區、鄉、鎮、居民有觸犯刑法與刑事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又有區、鄉、鎮、公所得先拘禁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之規定。本省禁烟方案內。對於區、鄉、鎮、坊公所之查察拘送。即本前項法令規定。乃係依法行使協助、執行、查禁及檢舉之職權。似不宜以普通當事人看待。倘法院認有疑義。似應用書面函詢。至密告烟案。

本省禁烟方案第六十二條本有先就密告內容審查之規定。一俟審查確實受理。該原密告人已無責任之可言。即難令其到庭對質。致與設置密告辦法之本意有背。而有礙烟禁進行。是否可行。相應加具意見。函請貴院核復等由。准此。事關法令疑問。相應備函轉請貴院查照解答。以便轉復。至緝公誼。此致最高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九三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院字第二六九號解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變更某甲犯普通刑法之罪。而發覺既不在任官、任役中。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查軍佐解職後犯普通刑法之罪。復潛往軍隊服務中。應由軍法會審審判。業經鈞院第二六九號解釋有案。茲有某甲原非軍佐。犯普通刑法。經普通法院為第一審判決後。上訴中乘間脫逃。潛往軍隊充任軍佐。復經上訴法院逮捕到案。於此場合。是否仍由普通法院依上訴程序進行審理。抑應轉解該管軍法會審審判。不無疑義。用特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院字第九三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部復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山東高等法院胡首席檢察官覽。前魯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訴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將原贓典質或變賣所得之金錢及所另置之物件。依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項以贓物論。經判決誤予沒收。權利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聲請發還。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誌印。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呈。據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首席檢察官陽代電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沒收物件。當指原物而言。假使竊盜將原贓典質或變賣。即以所得之金錢另購置自己所需用之物件。經刑庭判決。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三款收沒。可否仍援用刑訴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將典質或變賣所得之剩餘金錢及所另置之物件發

遺失主，以資賠償。案關法律疑義，懇即迅賜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懸案待決，乞迅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鄭烈。

院字第九四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指令甯夏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無年齡限制。除合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各該款處斷外，其略誘未滿二十歲并無親權人等之女子，應分別情形適用第三百十五條各款之規定論科。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甯夏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并無年齡之規定，而參閱法官訓練所講義，似須年滿二十歲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亦必已經結婚者，始得為本條被害之客體。蓋因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已有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之規定，則此條當然解釋為滿二十歲也。惟查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七四六號判決（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張雲勃等營利略誘案）即年未滿二十歲又未結婚之女子而被人略誘，若無親權人等時，亦能為本條之被誘人。設有甲、乙同時各價買年未滿二十歲之幼女一人，迫之為娼營利。甲買自有親權人等者，乙買自無親權人等者（如買自販賣人口者）甲因所買有親權關係，須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論科。乙因所買無親權人等可言，依照上開判例，不得不依同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處斷。查該兩條規定之刑期，輕重懸殊。甲、乙之犯罪行為同一，祇因被誘人有無親權人等之一端，致引用法條不同，罪刑因之出入，不惟有關於被告人之權利者甚鉅。且翻使之生疑，究竟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有無年齡限制，如略誘未滿二十歲并無親權人等之女子時，能否構成犯罪，應依何條論科，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暫代甯夏高等法院院長蘇連元。

院字第九四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致軍政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函（第四五八五號）開，為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所謂軍法會審，包括各級軍法會審而言。來函所述之將官，既不合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規定，自不得視為軍人。如係戰時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得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辦理。相應函復貴

部查照此致軍政部。

附軍政部原函

逕啓者。案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是種軍法會審。是否包括各級軍法會審而言。抑係專指簡易軍法會審。又軍閥時代之將官。可否仍視爲軍人。如得視爲軍人。應否按照原任職官階級。以定軍法會審審級。如不能視爲軍人。可否依俘虜之例。援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辦理。頗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九四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檢察官轉請解釋被告羈押期間起算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案件經偵查終結。爲不起訴處分。因聲請再議而發回續行偵查。其羈押日數。應另行起算。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呈稱。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檢察官呈稱。竊查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定有明文規定。是羈押被告。在偵查中至多不得逾四月。茲有偵查案件。處分不起訴後。因再議發回續查。輾轉多日。在發回續查時。被告羈押期間在延長又將屆滿二月。不能再延。該被告既無相當保證或親屬可以取保或責付。若遽行釋放。而案情重大。又恐逃亡。無從着手續查。於此場合。有二說焉。(一)謂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延長羈押亦只限一次。該被告羈押期間在延長後。既經屆滿二月。無論如何均應開釋。(二)說謂案經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至再議發回續查。其羈押期間自應另行起算。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并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鄭烈。

院字第九四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炊事兵審判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炊事兵如合於陸海空軍刑法等五條之規定。自爲軍人。但起訴時尙係工人。是其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役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呈稱。爲呈請事。案據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有日代電稱。被告在起訴時係工人。及判決時已充軍部炊事兵。法院以此爲不受理判決。此種案件。應否由普通法院審判。炊事兵是否視同軍人。懸待上訴。懇電示等情。前來。案關法律解釋。本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并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鄭烈。

院字第九四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行爲侵害數個法益。雖所犯均爲同一罪名。仍應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從重處斷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孫廷贊代電稱。茲有被告以一個行爲犯同一之罪。侵害數個法益。應否引用刑法第七十四條。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從重處斷之規定。抑或認爲一個單一之行爲僅成一罪。不引刑法第七十四條。有甲、乙兩說。甲、謂計算犯罪之個數。應依行爲之個數爲斷。不依被害法益之數目而定。如係一個行爲犯同一之罪。被害法益雖有數個。祇可單獨論爲一罪。按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一月八日非字第二號及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字第三五九號之判例。是可引刑法第七十四條。乙、謂如係一個行爲侵害數個法益。雖係所犯同一之罪。依照現行刑法所採行爲主義。固不得以法益數目各別論處。但按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上字第一零四號及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字第二六九號及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字第六四六號之判例。仍須引用刑法第七十四條從重處斷。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懸案待決。乞迅核轉解釋示遵等

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迅予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院字第九四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沈院長覽。前據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上月六日代電。以司法院十九年第二零三號指令與院字第七七一號解釋。適用上發生疑義。請解釋等情。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七七十一號解釋。係對被誣告人在普通法院限制其聲請再議之權。與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五條渺不相涉。依該條規定。關係人既有起訴權而被誣告人與誣告事件又不能謂無關係。被誣告人自得據以起訴。合電轉飭知照。原電鈔發。司法院有印。

附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竊按司法院十九年第二零三號指令第一項解釋。協定第五條所稱起訴之關係人。雖指明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及第三百三十八條所列舉之自訴人即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爲限。然其第二項所舉之一切自訴案件。下註包括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等字。係明認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如同時侵害個人法益時。被害之個人亦得提起自訴。如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誣告罪。固屬侵害國家審判法益之犯罪。然被誣告者之私法益。亦同時受其侵害。故被誣告之個人。亦可認爲被害人許其自訴。本院歷來皆如此辦理。自司法院第七百七十一號解釋不認被誣告人爲被害人。致前開院令之適用上發生疑問。於是有甲、乙兩說。甲說。謂被誣告人依照前開解釋。既非被害人。即非協定第五條所稱之關係人。自不能提起自訴。乙說。謂前開院令第二項既明示一切自訴案件。實包括刑法第一百八十條在內。且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舉示之被害人。明明爲被誣告之本人。被誣告人既爲被害人。則其提起自訴。於法自屬有據。况上海特區自訴案件範圍之擴大。係根據於協定。而此項協定依司法院二十年四五九號訓令。較之法律有優越之效力。上開第七百七十一號解釋。不過對於被誣告人在普通法律上限制其告訴及聲請再議之權。至於協定所特許得以提起自訴者。原不因有普通限制而受影響。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應請鈞院解釋示遵。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院長郭雲觀叩。

院字第九四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司法部致禁烟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函（第二四一號）開。准浙江省政府轉請解釋公務員調驗規則條文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所稱公務員。指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職員而言。苟於法令有據。無論是否合於中央所定官制或係地方政府正式委任之職員。均包括在內。來函所述官、公立醫院醫師以次人員。以及學校之教職員。地方自治團體人員是否公務員。應依此標準解決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禁烟委員會。

附禁烟委員會原函

敬啓者。案准浙江省政府寒代電開。案據民政廳尤代電稱。查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內載。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卽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試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又第八條內載。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如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挾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入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并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各等語。惟公務員是否以中央所定官制或臨時設立而經地方政府正式委任之職員爲範圍。其他如官、公立醫院醫師以次人員。以及學校之教職員。地方自治團體人員。應否亦作公務員論。法無明文規定。現因辦理是案。據各屬呈請核示前來。事關解釋法律。本廳未敢擅專。理合電呈。仰祈鈞府迅賜核示。以便轉令遵照等情。除指令外。應請貴委員會查核。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等由。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查照。分別解釋函復過會。以憑轉咨遵照。此上司法部。委員長劉瑞恆。

院字第九四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夜間侵入住宅云云。兼指夜間入人住宅及日間侵入住宅繼續至夜間之情形而言。祇須侵入時爲夜間或其侵入事實繼續至夜間。不問其行竊係在何時。均應成立該條款之罪。至行駛鐵軌上之火車。既非定着於土地之物。不得認爲該款之建築物。乙、同條同項第六款所謂車站。固不能包括火車。但在站台竊取車上之物或在車上竊取站台之物。其犯罪行爲既在車站實施。自應成立該條之罪。又同款所謂埠頭。係指船舶停泊之碼頭而言。

如柴市、如砌屋、如棚帳。固不能認爲建築物。苟非在船舶停泊之碼頭。亦與該款之埠頭有別。至距碼頭之僻靜處所。更與埠頭之範圍無涉。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滁縣縣長沈鵬呈稱。爲呈請轉請解釋法律疑義事。竊屬縣關於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數端。約爲甲、乙二項說。明如次。甲項。查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夜間侵入。本爲構成本款犯罪之條件。然如犯人雖在夜間行竊。而實於日間即先已侵入。反之如雖在夜間侵入。而日間始着手行竊。於此場合。究係以侵入之時間爲主。抑以着手行竊之時間爲主。此疑義一。又本款所稱住宅與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亦爲侵入條件之一。茲屬縣迭獲在火車行竊人犯。於是又發生下述疑義。查火車是否得視爲住宅。抑建築物。於此約有數說。子說。火車之構造。大致與房屋無殊。應得視爲住宅。但只以蓬車爲限。其廠車則應除外。丑說。火車之性質。根本上與住宅不同。無論其構造如何。皆不得視爲住宅。但火車與鐵路實有連帶之關係。既任何人不能否認鐵路爲建築物。則火車當然以建築物論。寅說。鐵路乃固定性。而火車則流動性。車之與路非絕對不可分離。故子、丑二說皆不可用。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此疑義二。又如以寅說爲是。固已別無問題。如以子說爲是。則蓬車之與廠車。究竟應否區別。如有區別。廠車又爲何物。此疑義三。如以丑說爲是。其無人看守（單指該節車箱而言）之貨車。如被侵入或隱匿其內行竊。是否以該節車箱係無人居住。即認爲條件不具而構成本款之罪。此疑義四。又侵入之意義。依當然解釋。似係對於該住宅或建築物本無可入之權。而竟擅入者。方可當其情節。如犯人本亦購用車票。是即本有入車乘坐之權。而又犯竊盜。究應構成何罪。於此又有二說。卯說。犯人既在車犯竊。即應并其乘坐之權利而亦否認。如又適夜間犯竊。即論以夜間侵入。辰說。不然。查本款規定之意圖行竊。乃一重要條件。如犯人本係意圖行竊而始購票乘車。則卯說自然可從。如犯人原係購票旅行。并非意圖行竊。縱又臨時犯竊。其時間在所不問。均只成立普通竊盜之罪。而其乘車之權利。并不因此而褫奪。以上二說。未知孰是。此疑義五。乙項。查同條項第六款所謂車站。當然不能包括火車在內。然火車停機在站。上下紛紜。有丁立在站台而竊車上之物。又有戊藏在火車而竊堆存站台之物。於此場合。丁、戊各得何罪。此疑義又一。本款所謂埠頭。當然指商埠或碼頭。凡住宅或建築物以外者屬之。然如柴市之類。上有庇護。旁無關欄。又如

小商人沿街貿易。(俗稱擺攤)或就通衢牆壁砌一旁無關欄似是而非之屋或搭棚而避風雨。又有僅以蘆蓆或帳布撐掛而爲之者。如菜市、如砌屋、如棚帳。是否得以建築物論。抑仍爲埠頭二字所包括。此疑義又二。又凡通商大埠。其市政與警權範圍所及。往往包括於距街市及交通碼頭均已寬遠之僻靜處所。甚且及於鄉村。於此場合。如獲竊犯。是否悉受市政與警權範圍之限制。審判上便無斟酌之餘地。而必科犯人以埠頭行竊之罪。此疑義又三。屬縣現有此種案件。急待適用解決。懇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刑庭庭長陳步高代。

院字第九四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致司法行政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四月十八日公函(第一六三號)開。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爲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牽連案件併案受理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牽連案件在各案判決前。始可併案受理。若一案已經判決。其他案件應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另案審判。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司法行政部。

附司法行政部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此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茲有牽連案件。於有管轄權部分宣告判決後。(管轄錯誤之判決除外。)發見無管轄權之共犯嫌疑。原判決法院能否仍予受理。有二說如下。(一)既係牽連案件。不因一部判決而受限制。仍得依前條規定受理。(二)牽連案件原以併案受理爲簡省程序。其有管轄權部分業經判決。則無管轄部分。事實上不能併案辦理。既須另案辦理。即與前條規定不符。原判決法院無管轄權。二說孰是。懸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未敢擅專。理合具文轉呈鈞部察核。伏乞俯准轉請解釋。指令祇遵。俾得轉飭遵照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紉公誼。此致司法院。羅文幹。

院字第九四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犯罪行為如一方侵害個人法益。則被侵害之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當然爲告訴人。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蔡寅灰代電稱。竊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原告訴人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而原告發人則不在其列。因之告訴與告發。必須區分明白。方足以定呈訴之適法與否。按刑法分則第一章至第十章爲侵害國家法益罪。第十一章至第二十章爲侵害社會法益罪。第二十一章以下爲侵害個人法益罪。其侵害國家法益各罪。私人祇有告發而無告訴。本無疑問。其侵害個人法益各罪。被害者之申告爲告訴。第三人之申告爲告發。亦無疑問。惟侵害社會法益各罪。有不害及私人法益者。如放火燒燬無僧道住持之廢廟。僞造古人之文書。發掘無主之孤墳之類。是。有兼害及私人法益者。此類甚多。不勝枚舉。其侵害社會法益兼害及私人法益而又不須親告者。究竟被害私人之申告爲告發。抑爲告訴。約分兩說。甲說。謂刑法第十一章至第二十章各條規定。以保護社會法益爲重。不以保護私人法益爲重。雖私人法益同時被害。其被害者之申告。祇能謂之告發。不能謂之告訴。至於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各章中之親告。乃例外規定。不得視同一律。乙說。謂刑法第十一章至第二十章各條規定。一方保護社會法益。一方兼保護私人法益。如社會法益被害而并不害及私人法益。則固無有告訴人。如社會法益被害同時害及私人法益。則被害私人之申告。就妨害風化罪及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刑法明認有告訴乃論之例觀之。其餘均應一律作爲告訴人。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問。未敢擅斷。現職院受理樂清黃蔡氏呈訴沈春梅營利略誘其未滿二十歲之子一案。又遂昌王人仕呈訴王立朝等發掘其子墳墓一案。所有呈訴是否適法。均因該呈訴人究爲告發人。抑爲告訴人問題。懸案未決。理合電請迅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指令。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九五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部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陳院長覽。本年一月皓代電悉。濠縣縣長轉請解釋承審員判決不當。縣長有無糾正之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

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縣長兼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雖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但縣長如認其判決爲不當。仍得依檢察職權提起上訴。至偵查程序。應由縣長以職權進行。承審員無權處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本院據滁縣縣長沈鵬弼代電稱。按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員負其責任。設有烟案由公安機關當場破獲。證據確鑿。解送縣政府。此屬初級管轄案件。自應歸承審員獨自審判。倘承審員不予依法判罪。遽行開釋。輿論因而沸然。而檢舉此案者亦不能折服。以事實論。兼理司法既係縣長名義。承審員審理初級案件。亦以縣政府名義行之。縣長自不能置不過問。依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承審員應受縣長之監督。是縣長既負有監督之責。遇有發生前項事實。究竟縣長有無予以糾正之權。事關權責問題。乞賜解釋爲禱等情。於此有二說。甲說。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既規定初級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縣長祇能就司法行政上指揮監督。如承審員裁判失當。告訴人及被告儘可依法上訴。以資救濟。縣長未便干涉。乙說。凡初級案件歸承審員獨自審判者。縣長如果認爲不當。對於已判決之案。得依檢察官職權。提起上訴。如屬於偵查處分。得本檢察一體之原則辦理。事關解釋法律。理合電呈鑒核。准予轉請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叩。皓印。

院字第九五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陳院長覽。本年五月十日代電悉。所請解釋管轄錯誤案件發交審判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案件。初級審誤予受理。判決後上訴地方法院。誤爲第二審審判。無論檢察官是否依地方管轄案件之條文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高等法院應將第一審、第二審判決。一併撤銷。發交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審判。合電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刑事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案件。初級審誤予受理。上訴地方法院亦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上訴第三審時。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應發交何院審判。約有三說。甲說。依前大理院民國九年上字第五零五號判決。高等法院第二審得受理初級審判決之案件。上開情形。第三審應撤銷原判。諭知由本院管轄第二審。因發交不必限於下級審。即本院亦可。乙說。應撤銷原判。發回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辦理。因不服初級審判決。只得上訴於地方審。高等法院不得越級受理。亦如地方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十條所列案件誤行審判。只好上訴於高等法院以求救濟。不得逕行上訴於最高法院。丙說。高等法院第二審不得越級受理初級審判決之案件。固無疑義。惟撤銷原判後。發交第二審或第一審。須斟酌情形辦理。不能一概而論。如檢察官以初級審法條起訴。第一審以初級審程序受理。上訴至地方法院變更起訴法條。（如業務上或公務上侵佔）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辦理。竟以第二審程序判決者。高等法院應撤銷第二審判決。發交原審法院依該條審判。若檢察官以地方法條起訴。第一審誤以初級程序審判。地方法院漫爲第二審審判時。高等法院應將第一審、第二審判決一併撤銷。發交地方法院爲第一審。三說以何說爲是。案懸待結。懇請即賜解釋示遵。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叩。

院字第九五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五日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政、海軍各部爲行政系統下之官署。不能視爲服軍人勤務之部隊。其次長以下雖有將、校尉之分。而其職掌純屬陸海軍行政事務。其各級公務員。自應認爲行政官。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載。陸海空軍現役軍人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又第十一條載。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其所稱官署。是否專指各司令部、綏靖公署、督辦公署等言。抑現設之軍政、海軍各部。亦可認爲本條所稱之陸海空軍官署。因之現任軍政部、海軍部次長、署長、司長等公務員。是否即第五條所稱在部隊服勤務之軍人。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謂軍政、海軍各部爲行政系統下之官署。與內政、財政各部同。因之軍政、海軍各部之各級公務員。與內、財各部之各級公務員同爲行政官。而非在部隊服勤務之軍人。

證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一條各款罰權之規定。自師長、司令、艦長以至於營長、連長、科罰所屬列舉無遺。獨不及於軍政、海軍各部部長之科罰所屬。則其非軍人自爲毫無疑義。乙說謂軍政、海軍各部固同爲行政系統下之官署。惟其各級公務員。則均以將校、尉分別任之。觀於海軍部組織法附表所定自明。現任上述各部各級公務員。雖非現役軍人。要不能不認爲在任官中。證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任官與任役爲同一之規定。則在任官中者。自仍應認爲軍人。即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論。其第一款固明載有航空署長有對於所屬科本法一切罰則之權。航空署爲軍政部組織系統中之一官署。航空署所屬爲軍人。其餘自可類推同爲軍人。以上二說。未知有一當否。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院字第九五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偵查後認爲案件應不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六條。應制作不起訴處分書。如僅用批示不理。不能認爲偵查終結之不起訴處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二月九日代電稱。竊查地方法院檢察處。對於當事人呈遞詞狀。用批示揭答。表示不予受理。是否即爲不起訴處分。於此約有兩說。甲謂檢察官職在偵查犯罪之有無。於告訴、告發之始。即已開始偵查。初不必拘泥何種程式。檢察官認爲有犯罪嫌疑者。提起公訴。其認爲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者。即爲不起訴之處分。或以批示表示。亦應認爲不起訴處分。乙謂刑訴法第三四一條一項所謂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係指檢察官對於該案傳集研訊。并製作正式處分書而言。如未經稟傳。只用批答。并未用正式處分書表示。應否起訴。自不能謂爲終結。亦不能認爲係不起訴處分。究竟二說孰是。懸案待結。理合電懇鈞院。迅予轉請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乞鈞院。迅賜解釋指令。以憑轉行遵照。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靈。

院字第九五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父母及祖父母既均死亡。向由其母舅收養。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二款。應認爲監護人。其逕向法院提起自訴。應予受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原呈

呈爲轉請俯賜解釋訓示祇遵事。案據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應時呈稱。爲適用法律發生疑義。仰祈鑒核。轉請司法院迅予解釋訓示祇遵事。查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得獨立自訴。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所規定。茲有未成年人某甲。父母祖父母早亡。伯叔俱無。亦未依民法規定設置監護人。數歲時由其舅乙收養。事實上同於甲之監護人。甲現爲被害人。乙不向有起訴權。租界行政當局告發。來院提起自訴。是否可以受理。本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司法院迅予解釋。俾便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院字第九五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結婚儀式及和誘罪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結婚固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但儀式及證人之身分如何。法律本無限定。若於除夕日舉行拜祖或其他公開之儀式。并有家族或其他二人以上在場可爲證人。即不能不認爲與該條所定之要件相符。(二)已結婚之妻。既有行爲能力。雖未滿二十歲。和誘之者不能爲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呈稱。呈爲呈請核轉解釋事。案據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竊查龍溪習慣。貧民每於除夕令兒與媳開始同居。有至生子尚未補行結婚儀式者。亦有終身未補行者。事實上已爲人妻。社會上亦以人妻視之。但結婚爲要式行爲。此種婦女究視爲已結婚。抑視爲未結婚。此應請示者。一今有上述之妻。未滿二十歲。被人和誘。該妻又係其夫之母自幼養大。由其母以旁系尊親屬資格告訴。主張其媳係在伊監護之下。誘者侵害其監督權。此等事件。應認被誘人已行

爲能力不起訴。抑仍認爲脫離監護人而起訴。此應請示者二。懸案待決。懇迅示遵等情。據此。查結婚應履踐公開之儀式。本爲我國從來判例及現行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所明定。惟龍溪既有上述習慣。可否認爲特殊情形予以從寬解釋之處。尙非毫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并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鄭烈。

院字第九五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典產回贖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就典物價額計算。經院字第八六三號解釋有案。至當事人已依典物價額遵繳訟費。縱嗣後聲明不服。抗告法院誤爲按照典價之裁定。然并非徵收機關計算錯誤。依司法印紙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毋庸退還。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竊據閩侯地方法院轉據連江分庭呈稱。贖屋涉訟事件。究應依院字第二三一號解釋。以不動產所有權價額爲準。徵收審判費。抑應依最高法院院字第二零九號及院字第二五號之解釋。以典價爲準。徵收審判費。此應請解釋者一。設應依所有權價額徵收。倘原告不服提起抗告。經抗告法院自爲裁定。按照典價徵收。此裁定確定後。有無救濟方法。如無法救濟。則原照所有權價額多徵之審判費。應否發還。此應請解釋者二。等情。據此。查贖產之訴。依鈞院最近解釋。似應以不動產所有權價額爲準。徵收審判費用。惟多徵之審判費。應否發還。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轉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院字第九五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初級管轄事件之訴訟及執行程序。依現行法制。均應以高等法院或分院爲終審。最高法院抗字第一二四號判例。即本此旨。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地方法院就初級管轄事件之執行命令聲明抗告。自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受理。因該命令係以院長名義行之。故不得由原法院合議庭裁定。（參照院字第八六號、第九三一號解釋。）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查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所發執行命令或批示。均以院長名義行之。凡當事人提起抗告。不論是否初級管轄事件。地院民庭以不便審查院長名義之命令。均呈送高院核辦。茲奉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一二四號判例。認地方法院初級管轄事件。於判決確定執行時。對於原案終審法院之裁定。不得復行提起抗告。則嗣後當事人不服地院關於初級管轄事件之執行命令（或批示）提起抗告。應否仍由該地院民事合議庭受理。抑應送本院裁定。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院字第九五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復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徐院長覽。本年四月江代電悉。所請解釋破產程序疑問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法院所爲宣告破產之裁定。如已爲公告。即無再行送達之必要。（二）破產宣告係基於債務人之聲請者。如債權人查有詐欺破產情事。雖不能對於破產宣告聲明抗告。但得依其他訴訟程序。另求救濟。合電知照。司法院巧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破產程序疑問兩則。第一、法院宣告破產。其裁定未送達於所知之債權人。經過數月後。是否得依職權或聲請補行送達。第二、破產法草案第一百八十條規定。對於破產宣告。限於破產者得爲即時抗告。倘債務人聲請破產。確有詐欺情形。法院未及詳查。率爾宣告。債權人不服。是否尙有其他方法可資救濟。事關涉外。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迅賜核示。祇遵。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叩江印。

院字第九五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本年三月庚代電悉。所請解釋親屬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男女訂有婚約。當未結婚時。對於其父母不生親屬關係。設女因事故預居男家。未行婚禮。男若死亡。其婚約當然消滅。惟女與男之父母。若原有永久共同生活之意思。即應視爲家屬。合電知照。司法院巧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鈞院院字第五六零號解釋例載。丙與甲之子雖未成婚。甲子死後丙。既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與甲同居一家。自爲甲之家屬。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令其脫離關係。設有甲男與乙女已訂有婚約。因附近發生戰事。雙方商議結果。乙女遂到甲男家居住。但未舉行結婚儀式。數閱月後。甲男身故。乙女仍欲在甲男家守節。甲男父母堅執不允。此種情形。名義上乙女能否作爲甲男父母之孀媳。甲乙婚約是否因甲死亡當然消滅。如不能作爲甲男父母之孀媳。可否依據首開解釋。作爲甲男父母之家屬。事關法律解釋。懸案待結。理合具文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祇遵。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叩庚。

院字第九六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零七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分宜縣承審員轉請解釋監護人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配偶爲禁治產人第一順序之監護人。雖爲法所明定。但其權利顯與禁治產人利害相反時。自應以次位監護人爲其法定代理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據分宜縣承審員代電稱。民法第一千零六條規定。禁治產人爲訂立變更或廢止夫妻財產制契約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卽其監護人。查同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所定。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以配偶爲第一順序。設使禁治產人之監護人爲其配偶時。一方固爲當事人。而一方又爲監護人。則本條將何所適用。關於此點。頗滋疑義。理合電呈。俯賜鑒核。准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相應函請大院。迅予解釋。函復過院。以便轉行飭知。此致最高法院。院長魯師會。

院字第九六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十日咨（第三五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執行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在未起訴前經法院依法調解者。有與確定判決同等之效力。在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自得爲強制執行。至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所爲之調解。既無明文規定。可爲執行根

據。則當事人一方如不依調解履行。除由他方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并給付之訴外。不得違請執行。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咨行政院。

附內政部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鈞院第一二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此案浙江民政廳原呈臚列具體事實。與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合。仰即查照。前項規定設爲抽象疑問。呈候核轉。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案解釋疑問。可分三點。甲說。胡書慶與宋九子因會款糾紛案。既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是調解已有效果。并由宋九子請出鄰居張阿昌保證如期歸款。是調解成立案已經執行。該調解委員會之能事亦已完畢。後復翻異。應由債權人胡書慶逕向當地法院提起確認或給付之訴。而以前之調解會筆錄。祇能附呈法院作爲參考事實之資料。至調解會與法院調解處調解成立之案件。其效力是否相等。係另爲一事。就調解委員會及法院之本身言。各有相當之效力。但因所屬之統系不同。故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成立案件。不能牽合由法院執行。乙說。案既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并將調解筆錄送由鎮公所分報該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在案。此種辦法。原係法定之手續。其目的無非欲得法定機關之確認。以期獲得法律之保障。今遇當事人事後翻異。法院不肯據案執行。因此調解成立之案件。即以無法定機關強制執行之故不能完案。以前調解及備案之手續。至此毫無作用。是則調解委員會之設。有何裨益於地方羣衆之處。嘉興法院批謂無關。未免錯誤。丙說。嘉興法院之批示。係以民訴法規第十四條第五款爲根據。理由原甚充分。惟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案。遇一造翻異不履行時。若必另向法院起訴。以瑣瑣細故。當事人不能得到調解之利益。反致因與訟而受損失。似與立法之意不合。仍以有一定之執行機關爲便。然究應由何種機關執行。頗費研究。倘使地方自治行政與司法機關得有溝通互助之處。事屬兩利而無弊。可否令由司法行政部通行各級法院注重地方自治之各級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案件。予以救濟。庶於提倡地方自治與解決人民糾紛兩有裨益。綜上三說。未知孰是。案關解釋法律。未敢臆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實爲公便。謹呈行政院。內政部部长黃紹雄。

院字第九六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十八日咨（第一一五號）開。據鐵道部呈請解釋官吏卹金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官吏因執行職務遭不可抗力之天災事變以致死亡者。固合於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所謂之因公亡故。其因病致死之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聯絡關係者。亦合於該條例所謂之因公亡故。至於該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所稱在職二字。係指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其以前之服務機關與最近服務機關是否相統屬。在所不問。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鐵道部呈稱。查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載（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一）因公亡故。（二）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第十三條載（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并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又第十四條載（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各等語。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因公亡故。）并無明確之解釋。所謂（因公亡故。）是否專指執行職務時頓遭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致於死亡者而言。抑凡因公務以致積勞病故者（例如因出差得病而致死亡等。）亦包括在內。又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所載（在職）二字。可否以不相統屬之機關之服務資歷計算。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九六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十四日咨（第一三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公務員可否兼任雜誌職務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咨所稱之半月刊。如係專爲學術研究所發行之刊物。并非一種出版業。公務員兼任其中職務。尚非法所不許。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浙江省政府咨開。查有某半月刊來府聲請登記。其社長爲現任公務員。并聲明公務員雖不能兼任報社職務。但係專指新聞紙而言。若半月刊爲雜誌之一種。公務員在內兼任職務。於法并不牴觸等情。究竟公務員可否辦理雜誌及於其中兼任職務。不無疑問。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前奉鈞院第一九二號訓令。以准司法院解釋。公務員不能兼任報社職務。轉飭知照等因。到部。當經通行遵辦在案。茲准前由。究竟雜誌是否純屬商業性質之出版業。應否同受前項限制。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九六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二十年十二月七日咨（第三二六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所謂農工商等法定團體。固不以工會、農會、商會爲限。即其他團體。但使合於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者。均爲法定團體。可以指定其選派代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江蘇民政廳呈稱。案據嘉定縣縣長潘忠甲呈稱。案查奉頒土地徵收法第四章第二十四條內載。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爲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委員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農、工、商等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等語。茲據職縣教育局呈。以縣立初級中學校擬收用校旁民地。因所有人居奇抬價。請依法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前來。惟職縣法團中。查無工會、農會之組織。所有該兩團體。應選徵收審查委員會之代表。應改由何種團體代爲選派。因徵收法現無明文規定。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指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請鈞部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因徵收土地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若地方尚無工會、農會之組織。所有該兩團體應選代表。應如何變通替代之處。殊無前例可援。案關法令解釋。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九六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五月三十日公函（第二四零零號）開。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選舉縣教育會職員法定人數。及代表任期屆滿。尚未改選代表資格是否繼續有效各疑義。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縣教育會職員之選舉。依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區教育會代表每一人有一表決權之規定。其法定人數自應爲全體代表之過半數。（二）出席縣教育會之區教育會代表。依上述施行細則同條之規定。其任期爲一年。如任期已滿未被連選。不得再行出席參加第二屆縣教育會職員之選舉。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爲教育會法縣教育會之會員爲區教育會。而縣教育會職員之產生。由每區教育會選派代表二人。舉行代表大會選舉之。然其法定人數。是否爲全體代表之過半數。抑仍以區教育會數額之過半數即爲合法。（如每區教育會代表僅出席一人。而已有過半數之區教育會名稱。）又區教育會出席縣代表大會代表。任前期經解釋與幹事任期相同。但其任期早已屆滿而尚未改選。則其代表之資格。是否繼續有效。仍得出席參加第二屆縣教育會之職員選舉。以上疑義兩點。請鑒核釋示。俾便飭遵等情。到會。查該會所呈疑義兩點。關乎法令解釋。應請貴處轉陳。令飭主管機關解釋。相應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字第九六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司法院復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徐院長覽。本年四月皓代電悉。所請解釋民訴和解及休止程序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關於和解者。（一）當事人提起上訴後。法院僅據調解人所具之和解狀或當事人之結狀所載和解內容。填發和解筆錄。核與民訴法第三七一條第一、第二兩項不符。自不得認爲訴訟上之和解。（二）前項和解既在訴訟繫屬於上訴法院所爲。則當事人之一造。如主張和解尚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時。自應向該法院聲請裁判。（參照院字第八四三號解釋）（三）不變期間之規定。係專就裁判終結之事件而設。其以和解尚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爲理由聲請裁判。應不受不變期間之拘束。乙關於休止者。（一）民事訴訟法第一八四條所謂視爲撤回其訴。應包括上訴在內。（參照院字第八四零號解釋）（二）當事人在休止期間內

如有中斷或中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一八零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期間當然停止進行。若無此原因以致休止。逾期即不得聲請追復。(三)視為休止及休止逾期之效果。為民事訴訟法第一八四條第一八五條所明定。前院字第八七三號解釋甚明。法院即不應於毋庸裁判之件。更用其他方式向當事人表示。合電知照。司法院東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茲有關於程序法上疑問。甲、關於和解者。(一)上訴後當事人在外自行和解。由調解人具和解狀。當事人具結狀。呈請法院銷案。法院根據其和解或結狀所載。和解內容填發和解筆錄。此項和解究為訴訟上之和解。抑為審判外之和解。(二)前項筆錄填發後。當事人之一造聲請撤銷或確認和解無效。應否由訴訟繫屬之上訴法院裁判。抑向一審另案具訴。(三)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和解。當事人聲請撤銷或確認無效。應否受不變期間之拘束。(即筆錄送達後二十日內)乙、關於休止者。(一)當事人於第二審遲誤言詞辯論日期。休止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應否如法文所載視為撤回其訴。抑應視為撤回其上訴。一審判決之效力依然存在。(二)當事人於休止三個月後請求續行訴訟。此項訴訟行為。應否准其追復。其追復之原因期間。是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三)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視為休止訴訟。及休止逾期視為撤回其訴。毋庸另為裁定。已見院字八七三號解釋。但為使當事人明瞭其滯滯效果起見。法院應否用其他方式向當事人表示。上述各則。法無明文。理合電懇迅賜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叩。印。

院字第九六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日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為咨復事。准貴會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咨(第二九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商號未加入同業公會以前。對於公會決議有無遵守義務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司。行號。依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前半之規定。雖應加入公會為會員。但在未加入以前。并非公會會員。其對於代表大會議決之案。自無其同遵守之義務。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現據建設廳呈。據汕頭市南商同業公會呈稱。竊屬會現准汕頭市商會轉知。現奉鈞廳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頒布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內開。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有一疑問。應請先予解釋者。即未有加入該業同業公會之少數行號。對該業同業公會所有代表大會之議決案。在未入會以前。是否與該同業公會會員有共同遵守之義務。屬會未便擅自斷定。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懇為解釋示遵。至感公便等情。前來。理合備文轉呈鈞府。核釋遵辦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職府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轉呈鈞會察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紉公誼。此咨司法院。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唐紹儀、蕭佛成、鄧澤如、陳濟棠、李宗仁、鄒魯。

院字第九六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六日司法院致交通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函（第一四三七號）開。郵政條例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兩條。與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不無出入。應如何適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暫准援用之郵政條例。乃關於郵政事業之特別規定。其因遺失掛號、快遞郵件及保險郵件、包裹、保險包裹所負之賠償責任。自應適用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交通部。

附交通部原函

敬啓者。查本部所轄郵政。為國營事業開辦以來所有全國郵政業務之進行及法益之保障。悉依郵政條例及郵政章程辦理。在郵政法未公布施行以前。此項條例、章程。當然在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凡從前施行之一切法令。除與黨綱主義及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暫准援用之列。惟該條例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兩條。關於賠償遺失掛號、快遞郵件、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之規定。與民國十九年五月施行之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不無出入。是否依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該郵政條例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兩條繼續有效。抑應適用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處。相應備函敬請貴院查照。予以解釋。至紉公誼。并希見復。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九六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司法部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南甯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四月有電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黨員背誓罪條例既已廢止。又無特定機關接受審判。則其上訴案件。無論在該條例有效期間之判決如何。當然歸普通法院受理。合電知照。司法部佳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茲有黨員甲於黨員背誓罪條例有效期間內。犯同條例第四條之罪。經普通法院為第一審判決諭知科刑。甲不服上訴。經第二審認為應組臨時法庭審判。援同條例第七條。刑訴法第三八五條。第三七九條。第三一九條撤銷原判。為管轄錯誤之判決。甲又不服上訴。經第三審最高法院判決。將上訴駁回。尚未組織臨時法庭開始審判。而黨員背誓罪條例業已廢止。於此場合。第三審確定判決。是否當然失效。得由普通法院逕行審判。抑或應將第三審判決撤銷。普通法院始能審判。如應撤銷第三審判決。其撤銷又應適用若何程序。法無明文。殊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懸案以待。乞速施行。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宥。

院字第九七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咨（第九八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標法第四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四條所定之繼續使用區域。依現行法令并無何種限制。外國商人援據該條呈請註冊。倘確具該條所定之情形。又與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不相抵觸。則不問其使用之區域在於國內。抑在國外。自不受同法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之限制。若商標局認其商標有修改或限制之必要。可斟酌情形。依該條但書所定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商標局呈稱。為呈請轉咨司法部解釋法律疑義事。查現行商標法第四條所載（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等語。其使用之區域問題。係指專在中國境內使用。抑在外國所在地使用亦有同等效力。未經明白規定。惟舊商標法第四條。亦未經明白規定使用區域。但按前北京商標局辦理成例。根據第八條所載（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

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并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之法意。認爲該條之使用區域。以在中國境內實際使用爲限。例如該局審查在中國經海關掛號。依照舊商標法第四條呈請註冊之德國商標。其使用時日。必須扣除中德兩國邦交斷絕之日起。至恢復之日止之中間期日。如滿五年以上方能核准。依照該條註冊。此即明徵國民政府成立後。由前全國註冊局。前工商部。商標局相沿迄今。均依照前例辦理。近來外國商人。根據現行商標法第四條呈請註冊之商標甚多。間有提出在其本國註冊之商標使用時日。證據請求註冊者。吾國實業方在萌芽。如果認爲有效。則於吾國商人營業前途。所受影響殊非淺鮮。惟對於使用區域問題。既無明白規定。往往發生爭執。究竟現行商標法第四條使用區域。是否祇在中國境內使用爲有效。抑在外國使用亦有同一效力。事關法律疑義。職局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轉呈司法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查商標法第四條之使用二字。論商標使用之意義。不能有國界及扣除國交中斷之期間。論商標法效力之所及。則似不能計及於國外。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九七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電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王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六月陷代電悉。所請解釋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定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罪。係指無公務員身分冒行公務員之職權者而言。至是否假借公務員之名義。與罪之成立無關。合電知照。司法院佳印。

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定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罪。是否指本非公務員而僭用公務員之名義以行其職權者而言。若并未假借公務員之名義。而行使屬於公務員職權上之行爲。應否構成該條之罪。請迅予解釋示遵。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叩陷印。

院字第九七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所稱囚人。不問民事、刑事。凡被依法逮捕拘禁者。均包含在內。(參照院字第一七二號、第九二一號解釋。)(二)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僅將從刑改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暫行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分別定明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者。成立脫逃罪。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只定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爲脫逃罪。因之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拘提之證人。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第一款。(經傳喚三次。不於日期到場。亦不聲明理由。或其理由不正當者。)拘提之被告人。逃去時。應否構成脫逃罪。有三說。甲說。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既僅定囚人依文理解釋。囚主拘繫當刑者。自係專指刑事被告人。或嫌疑而言。提起之證人及民事被告人。不得謂爲囚人。乙說。不問民、刑事。凡被逮捕拘禁者均爲囚人。丙說。囚人固不限於刑事。即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管收之被告人。亦不得謂非囚人。但在拘提中脫逃者。須以得管收者爲限。若證人及民事被告人。僅因其不到庭。依法拘提強制其到庭。而到庭陳述後。即須飭回。依法無得管收者。自不得謂爲囚人。至於中途若有施用強暴脅迫情事因而逃去。亦只能構成妨害公務罪。三說以何說爲是。應請解釋者一。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此種審理。可否僅將從刑改判。有二說。子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對於判決一部分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主刑與從刑有關。應將主刑一併改判。丑說。覆審判決認定事實不明。主刑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固得將主刑一併審判。但此際須提訊被告。不得用書面審理。若事實明確。主刑無誤。檢察官僅對於從刑部分上訴時。自可專就從刑改判。若認主刑亦有不當。應一併改判。則不得適用書面審理之特別規定。二說以何說爲當。應請解釋者二。凡此均係法律上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院字第九七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十日咨（第一三六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寺廟田產及住持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僧人如僅租住寺廟。租種田產并未取得管理權。則無論其曾擔任何種名義。仍屬租賃關係。不得認爲住持。（二）凡對於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皆認爲住持。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江蘇省政府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民政廳簽呈。以據溧陽縣長陳熹呈稱。查地方寺廟自監督寺廟條例頒行後糾紛頗夥。除解釋各條自應遵照外。仍有疑義兩點。請轉請解釋示遵。（一）設有寺廟確有遺傳香火田地山塘等產業。但於清末或民元時住持僧中斷。曾有地方人士公同保管若干期後。有其他僧人自願賃租該寺廟居住。及該寺廟田產一部分種作。名義上仍爲某寺或某菴住持。延至現在。彼賃廟居住之徒。已繼續擔任住持名義。幷欲向地方人士清理與該寺廟有關之一切產業。能否照允。而地方人士設欲根據前住持所訂賃租字據。斥退現任住持。是否可行。此應請解釋者一。（二）所指有住持居住之寺廟一節。其住持名義之成立。幷無若何法律規定。其住持之名義及地位。究如何認爲合法或非法。此應請解釋者二。等情。簽請轉咨核覆飭遵等語。事關解釋法令。相應咨請查照核覆。以便飭遵爲荷。此咨內政部。主席顧祝同。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趙啓麟。

院字第九七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雲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刑法各條之罪。係專指該委員會得調解之刑事而言。違警罰法第九章既無可以調解之規定。自不得依據該規程予以調解。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雲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據廣通縣長朱緯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中央頒布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內載。調解委員會有調解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之權。以此推論。則違警罰法第九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內各條款。各區、鄉、鎮調解委員會似可調解。但無明文規定。究能否調解之處。關係法理疑義。理合具文呈

請鈞院鑒核。准予明白解釋。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呈各節。當經本院審查。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該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既有調解之權。則關於違警罰法第九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處分。自屬較輕。該調解委員會當得調解無疑。乙說謂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既載明該會關於刑法上某某條之罪有調解之權。則此外關於違警罰法第九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處分。又未在明定之列。該會自無調解之權。二說孰是。向無法令可循。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代理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枚量。

院字第九七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二十年十一月五日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宿遷縣承審員轉請解釋懲治盜匪現行辦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盜匪案件。既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擬處死刑。其報核辦法。仍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宿遷縣承審員蔣應杓呈稱。查江蘇省懲治盜匪現行辦法有二。(一)為中央頒布之懲治盜匪條例處罪。(二)為江蘇省政府第五次會議決議案治罪。(即寒電辦法。)茲有疑義。設案經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擬判。報由高等法院轉報省政府核辦。旋奉省政府指令發回再審。而再審結果。仍擬處以死刑。其報核辦法。發生甲乙二說。甲前既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發回再審結果。自應仍依上開程序擬製判詞。報由高等法院轉報省政府核辦。乙既經發回再審。即屬重新審理。則原審裁判之程序。已經無效。再審固不受其拘束。報核辦法。採用省政府第五次會議決議案。自無不可。上列二說。未知孰是。又拿獲盜匪在省政府寒電(第五次會議決議案)通令以前。處決在通令以後。是否亦得適用寒電。逕報省政府主辦懲治。併乞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相應轉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九七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逕啓者。准貴會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三七八二號）開。准廣東省黨部呈請解釋各縣市同業公會之設立區域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乃示明工商同業公會法及該法施行細則所稱之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規定之區域。換言之。即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區域。在各特別市、各縣、各市應準用商會法第五條規定。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非以商會區域爲工商同業公會區域之謂。（參照院字第七零八號解釋。）至商會法第五條所稱之繁盛區鎮。并非指縣城而言。其在繁盛區鎮設立之工商同業公會。應以該區鎮之區域爲其區域。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廣東省黨部原呈

呈請轉請解釋事。竊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等語。又查商會法第五條規定。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是則同業公會之設。當以商會之區域爲其區域。似無疑義。設有某縣設立一全縣商會時。則各區發起組織之同業公會。應否合併組織縣同業公會。抑准其照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分別設立各區同業公會。後加入縣商會。又如各地縣城多屬繁盛區鎮。是否一律援照但書規定。准其另行組織縣城同業公會。抑仍照商會設立原則。以全縣區域爲其區域。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解釋。俾便依據辦理。此致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院字第九七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覆審案件上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覆判審發回原縣覆審之案件。因正式縣法院成立移經該縣法院審判者。無論處刑是否重於初判。當事人均得上訴。不受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半之限制。（參照院字第三二四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劉道輔佳代電稱。茲有縣政府判決某案。處被告無期徒刑。逾上訴期限後。呈送

覆判。經覆判判決。發回覆審。適值該縣成立正式縣法院。將該案移交縣法院審理。結果仍判處被告無期徒刑。并不重於初判。該被告究竟有無上訴權。其說有二。甲說。該案既係覆審判決。其處刑并不重於初判。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半段規定。被告自無上訴權。乙說。該案雖係發回覆審之件。但係由配置有檢察官之正式縣法院審理。依司法院二十年寒電解釋。不能適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即不能按照覆判暫行條例辦理。無論該判決處刑是否重於初判。被告及該法院之檢察官。均有上訴權。蓋以該法院并非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所稱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故也。兩說未知孰是。頗滋疑義。理合電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貴院查核解釋。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九七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一月十三日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武進縣法院轉請解釋販賣鹽硝如何處罪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單純鹽硝既非爆裂物。其販賣自不成立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武進縣法院院長雷人龍呈稱。茲有某甲向硝磺局購得大批鹽硝。轉向他戶出售。經硝磺局查明。認為私自販賣。有背硝磺緝私條例。特依第一條送請司法官廳法辦。惟查鹽硝性質。經化驗結果。不能認為刑法上之爆裂物。但既私自販賣。又顯係違反緝私條例。究竟此項情形。能否依刑法第二百零一條辦理。抑應宣告無罪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賜予解釋見復。以便轉行知照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九七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咨行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七月十三日咨（第一七零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商科。經濟科係專指各該本科而言。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查關於會計師條例第三條前段規定。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一節。所謂商科或經濟科。是否專指各該本科而言。其他一切科系。均不得比援。如有畢業之科系。雖非稱爲商科或經濟科。而其內容性質與商科或經濟科相當者。能否視同商科或經濟科。認爲合格。法無明文。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九八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察哈爾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行紀人、倉庫營業人、運送人因有民法第五百八十五條、第六百二十一條、第六百五十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得逕行拍賣之物。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依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規定。照市價變賣。其證明之機關。有該條但書所列之一即可。(二)質權人因有民法第八百九十二條、第八百九十三條所定之情形。得逕行拍賣質物。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自可依照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三)法院依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所爲之證明。乃證明其變賣係照市價。應發給證明文件。并應依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徵收費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察哈爾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萬全地方法院院長蔣鐵珍呈稱。爲懇請轉呈解釋法律疑義事。竊查現行民法關於拍賣之規定。約分兩種。(一)定有聲請法院字樣者。如第三百三十一條清償人之拍賣給付物。及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抵押權人之拍賣抵押物。是。(二)無聲請法院字樣者。如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行紀人之拍賣買受物。第六百二十一條倉庫營業人之拍賣寄託物。第六百五十條第三項運送人之拍賣運送物及第八百九十二條、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質權人之拍賣質物。是。法文用語兩者顯然不同。則凡債編未定有聲請法院字樣之拍賣。如行紀人之拍賣買受物、倉庫營業人之拍賣寄託物、運送人之拍賣運送物。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以前。似均得由權利人依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但書規定。照市價逕行變賣。既不必訴經法院確定判決。取得債務名義。依強制執行程序行之。不必以法院爲惟一證明機關。即向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自治機關四者之一。求爲證明。均無不可。此其一。物權編第八百九十二條及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關於拍賣質物之法文。所以無如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拍賣抵押

物之定有聲請法院字樣者。立法意旨無非以動產質權之標的物既以動產爲限且須移轉占有與抵押權標的物之限於不動產并不移轉占有者。性質迥殊。則當實施拍賣之時。一貴迅捷。一主鄭重。程序自應互異。因之司法院院字第四九三號解釋。所謂抵押權人欲實行其抵押權。非先訴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拍賣云云。於拍賣質物。似未便類推適用。惟查物權編施行法并無與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相當之規定。在拍賣法公布施行以前。質權人實施拍賣質物。是否亦應準用該條規定辦理。此其二。法院遇有當事人依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聲請證明變賣物品時。似應作爲非訟事件受理。經查核無異時。是否須發給證明書。抑得以裁定或批示等形式予以備案。又此類事件。應否依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徵收費用。此其三。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王淮琛。庭長程三鼎代行。

院字第九八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施行以前。外國教會在內地絕買之土地。依該章程第六條所定。固應以永租權論。但中國人若向外國教會購買此土地。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條規定。從其性質。得認爲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所有權爲移轉之登記。(二)外國教會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租用土地。僅發生租用關係。該土地之所有權。仍屬於原所有人。外國教會若將此土地租用關係移轉於中國人。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爲租借權移轉之登記。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金鶴年呈稱。竊本院關於中國人購買外國教會前在中國內地買受之土地。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發生疑義。說分爲二。甲說。謂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係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施行。依該章程第六條。本章程施行以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蓋以示外國教會在中國內地不得享土地所有權至爲明顯。故中國人購買外國教會以永租權論之土地。當然無所有權移轉之可言。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似未便准爲所有

權移轉之登記。乙說謂該章程第六條所謂以永租權論者。原爲救濟該章程施行以前內地外國教會已絕買中國土地之辦法。論其實質與所有權初無二致。不過法律上視爲永租權而已。蓋以該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無非限制內地外國教會不得享有土地所有權。并非謂中國人接買是項土地亦同受此項限制。自應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應請求解釋者一。又查同章程第一條規定。外國教會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是外國教會對於中國內地之土地。僅有租用權而已。倘中國人購買外國教會租用之土地。是否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抑僅繼承取得土地租用權。應請求解釋者二。綜上兩點。均係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呈司法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刑庭庭長陳步高代。

院字第九八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三十日咨（第三二七號）開。軍人犯強盜罪應適用普通刑法。抑應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罪。包括強盜罪在內。軍人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持鎗脅迫他人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其所有物。應依該條處斷。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致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查中華民國刑法有搶奪罪及強盜罪之規定（第二十九章）依貴院院字第一一六號解釋。二者之區別至爲明顯。惟查陸海空軍刑法僅規定搶奪罪（第十章）對於強盜行爲并無處罰明文。設有軍人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持鎗脅迫他人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其所有物。究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適用普通刑法論罪科刑。抑以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所謂（搶奪財物）包括普通刑法規定之強盜行爲。應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九八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撤回上訴。應於裁判前爲之。刑事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於第二審。判決後再上訴。經第

三審判決發回更審。即不許撤回上訴。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刑事案件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逾期。以判決駁回。被告仍不服。上訴。經第三審認上訴是否逾期。第二審尚未調查明晰。將第二審判決撤銷。發回更爲審判後。該上訴人聲請撤回上訴。應否准其撤回。有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規定。係指實體上之裁判而言。程序之裁判不在此限。本案雖經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但前第三審判決及第二審判決。均係就程序上所爲之裁判。既無法律及事實之問題。又可免人民時間經濟之虛耗。上訴人撤回上訴。自應准其撤回。乙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所謂裁判。包括實體上裁判與程序上裁判而言。該條既規定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則已經裁判者。無論其爲實體上裁判抑程序上裁判。均不能准其撤回。本案既經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自不能准其撤回上訴。且上訴人聲請撤回上訴。係在第三審判決之後。而此時第三審已以判決將第二審判決撤銷。止有第一審判決存在。如准其撤回。究係撤回第二審上訴乎。抑係撤回第三審上訴乎。如謂撤回第三審上訴。則第三審業經第三審判決。如謂撤回第二審上訴。則第二審之判決已經第三審撤銷。而此次受理又係以第三審發回更審爲根據。下級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況第三審發回更審案件。不許撤回上訴。曾經鈞院院字第六八二號解釋甚明。本案如准撤回上訴。實與前述法條及鈞院解釋均相違背。更就事實上言。上訴人現在第二審羈押。而第一審係屬初判。如准撤回上訴。仍須覆判輾轉遷延。尤增拖累。二說不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院字第九八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對於住宅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爲搜索。無論證據會否獲到。不負刑事責任。但密告人如有誣告之故意。應負誣告罪責。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平湖縣縣長吳文泰感代電稱。竊本縣遵照本省禁烟方案第六章第六十二、六十三兩條之規定。設置密告

箱并擬辦法。呈奉民政廳核准照辦。茲密告人遵照辦法規定投箱密告。本政府審查內容。以其方式已符。准予敘案。飭警查拿。惟查拿結果。并無獲到證據。於是被告人請本府追究密告人。處以誣告應得之罪。而照禁烟方案規定。接受密告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關於此等案件。(一)政府方面查拿未獲證據。應否負何種責任。(二)民衆方面政府接受合式之密告。一再搜查住宅。究竟如何保障。(三)密告人方式并無不合。所告是否虛偽。事前無從斷定。事後依法查拿。却無佐證。應否負擔刑事責任。以上三點。縣長兼理司法。於辦理上發生困難。理合電呈。請予詳細釋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九八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司法部指令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處罪刑并未褫奪公權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其享有公權問題。除別有關於消極資格之限制規定外。不受影響。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有某甲被處罪刑宣告緩刑。但未奪權。在此緩刑期內。是否仍享選舉權及爲官吏之權。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某甲雖處罪刑。但未褫奪公權。按諸法理。當然享有刑法第五十六條所列公權。即證諸前大理院五年統字第五三二號解釋。緩刑期內并無禁充議員明文。又十年統字一五三號解釋。緩刑期內得充議員。并不以未褫奪公權者爲限。則受緩刑之宣告。不問原案會否褫奪公權。苟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仍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各等語。則緩刑期內議員既 unlimited。而官吏與議員均係公權。即亦不發生疑問矣。乙說謂某甲既已判處罪刑。雖未褫奪公權。但其緩刑尙未屆滿。則爲官吏之權。仍不能以享有。蓋議員係人民代表。民衆既信認選舉於前。官廳未便取縮於後。是以大理院解釋有緩刑期內 unlimited 之明示也。至官吏爲公服務。若本身被處罪刑。易被民衆污蔑。致使至高且尊之公務威信。不免喪失殆盡。以是國家考取官吏。既有受徒刑以上之宣告者限制之規定。由此而論。則某甲既受徒刑之宣告。即不得享有爲官吏之權。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問。職處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予以解釋。俾便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職處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

院鑒核。俯賜迅予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銘。

院字第九八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地上權之地租與租賃契約之租金。固屬不同。然就其（因使用土地而支付金錢爲對價）之點言之。則二者實相類似。故關於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地上權地租之增加。亦應類推適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奉化縣縣長李涵夫呈稱。茲有甲買得乙上祖遺下於數百年前出租與丙之山數百畝。買得後欲收回自種。經以租權涉訟。結果認丙有地上權。將其請求駁斥。甲以租權被駁不能收回。擬加增其租山價格。對丙復提起增租之訴。以謂經濟狀況發達。自宜增加。丙則以此項山場租賃年限已歷百餘年。乙對其租價歷來并無增加。甲之買得。不過移轉產權。并未有若何加工培植。此項地產之增進。全係丙所造就。自不能聽其增租云云。究竟該項租價。能否酌量增加。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轉請明示解釋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指令。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九八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從前施行之一切法令。除與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牴觸者外。暫准援用。前經國府頒有明令。則關於商人通例各章。在民法中所未規定者。如與民法不相牴觸并不違背黨義。自可援用。不因民法之施行而失效。（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所謂撤回其訴。雖可認爲包括上訴在內。但當事人如係因上訴後休止逾期。則所謂視同撤回。即應以上訴爲限。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法律疑義請予解釋示遵事。竊查商人通例。實質上與商法總則相當。在民商法分別編訂時。固有獨立存在之必要。自民法頒布施行。除公司、票據、海商、保險另有特別辦法外。關於商法不特無總則之頒行。且將商人通例中商業使用人、代理商各章。及應屬

商行爲之居間、行紀、寄託、倉庫、運送各事項。悉列入債編中。是民商法之分別已不復存在。商人通例既係商法總則。即應因民法施行而失效。惟商人通例中尚有商號、商業註冊及商業賬簿各章。民法各編中并未予以吸收。究竟是否繼續有效。不無疑問。此其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當事人自法院許其休止訴訟程序時起。如於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視爲撤回其訴。業經鈞院解釋。所謂撤回其訴。係包含上訴在內。惟判決確定前得撤回其訴。爲同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所明訂。當事人向上訴法院呈明休止。三個月內并未續行訴訟。是否上訴及第一審之訴。均視同撤回。抑僅上訴視同撤回。亦不無疑問。此其二。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行。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九八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四一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聲請再審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三審認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以裁定駁回。在當事人雖因受審級之限制。不得抗告。但駁回上訴既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則其裁定性質即與同條第三項所定得爲即時抗告之裁定無異。如當事人具有同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原因。自得依同法第四百七十二條聲請再審。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二條載。得爲即時抗告之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準用第四百六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聲請再審。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訴。設終審以裁定認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駁回上訴。而當事人舉出新證據。主張認爭標的在三百元以上。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二條聲請再審。究竟於法應否准許。計有二說。甲說。謂對於已經確定之裁定而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準用第四百六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聲請再審。究以得爲即時抗告之裁定爲限。茲第三審法院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認定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以裁定駁回其上訴。雖係已經確定之裁定。并非已經確定得爲即時抗告之裁定。以立法之精神而言。當然不能准許其聲請再審。

乙說謂此種情形應以准其再審爲宜。因第三審裁定。雖不得即時抗告。而就已經確定一語觀之。則與得爲即時抗告之確定裁定。初無異致。况第三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以裁定形式謂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訴。亦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準用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載。在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以裁定駁回之。該條第三項載。此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查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不得上訴。顯係法律上不應准許之件。既可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準用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似可依當然之條理。類推之解釋。准其聲請再審。以昭允洽。二說未知孰是。本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此致最高法院。院長史延程。

院字第九八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復陝西高等法院電

陝西高等法院孟院長覽。本年七月寒代電悉。所請解釋典物回贖期間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典物回贖之期間。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并無明文規定。故前解釋關於典期屆滿後未經典權人催告特予出典人以回贖之相當期間。現在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既已明定回贖期間。則凡典物之回贖。均應受此限制。如果典期屆滿在民法物權編施行以前。出典人之回贖。請求權尚未行使。其計算期間。即應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五條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馬印。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鈞院第九號、第五三號解釋所謂相當期內四字。可否適用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暨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抑或另有解釋。請電示遵。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寒叩。

院字第九九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一月元代電悉。所請解釋地方分庭辦理調解事件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民事調解法第一條及第三條規定。係於第一審法院附設調解處并以推事爲調解主任。如分庭推事僅有一人。不能兼充調解主任。其調解處尙未成立。則民事調解法自得暫不適用。合電知照。司法院馬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二十一年鈞院院字第七五一號指令自貢地院轉請解釋調解主任推事是否爲民訴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七款之公斷人由內開。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調解主任推事之性質。應認爲與民訴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七款所謂之公斷人相同。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按民訴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七款之公斷人。即修正民訴律第四十二條第五款及現行民訴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之公斷人。如調解不成立而提起訴訟時。依上開令文解釋。曾任調解主任之推事。當然應與公斷人一例迴避。惟查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但書內載。地方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云云。是各地分院有以推事一員而組織之者。桂省原有各地分庭。其組織正屬相同。若以推事一人充任調解復任審判。固與明令相背。倘不厲行調解。又與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之規定相違。於此場合。各庭辦理頗滋疑竇。合請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元印。

院字第九九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區公所所爲之民事調解。既無與確定判決同等效力之明文。自不得逕請執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請示區公所調解案件可否聲請強制執行仰祈鑒核事。案據武岡縣縣長宋鋆呈稱。竊區公所之設立。純係地方自治機關。對於民事案件及刑事可以撤銷案件。祇居調解地位。如調解不能成立。由當事人之一方。向第一審管轄衙門具訴。是爲正辦。現本縣區公所調解民事案件。給予調解筆錄。有一造不遵。即將該案人卷解送本府。請予強制執行。究之區公所之調解與法院之調解有無同等效力。雙方當事人能否受該調解筆錄之拘束。及可否予以強制執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深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審判外之和解與審判上之和解不同。無執行名義。最高法院著有解釋例。該原呈所述區公所之調解。似應認爲審判外之和解。不得逕予執行。但關於此點。尙無明文可資依據。除令候轉呈請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

居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院字第九九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函

逕啓者。查貴部本年八月十四日公函（第五零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之送達方法。依院字第七一六號解釋。雖得準用民事訴訟送達程序爲公示送達。但此項方法以不能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爲限。若非不能送達。即無準用之餘地。至公示送達之效力。應於公示後經過二十日始行發生。爲民事訴訟法第一五四條所明定。在效力未發生以前。無論被處分人是否知悉。即不得視爲到達。故提起訴願之期間。自應從效力發生之次日起算。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內政部。

附內政部原函

查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等語。設有行政官署以公告方法處分某案。并經強制執行。其時被處分人并不在場。此種情形。可否視爲已經達到。其訴願期間應如何計算。計有二說。甲、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既經載明（達到）用語。則必以被處分人收受爲要件無疑。又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亦有處分書應予送達之規定。公告乃周知性質。并無所謂送達。更無達到之可言。以公告時期定訴願期間之標準。自非平允。乙、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以有達到之規定者。無非使被處分人知悉處分內容。而得一考量之機會。公告雖係周知性質。但經公告之後。又經強制執行手續。則被處分人已有知悉處分內容之可能。視爲已經達到。并不苛刻。以公告時期計算訴願期間。亦屬合理。以上兩說。何說爲當。殊難解決。本部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處決。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以憑辦理。至緝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九九三號（祕）

院字第九九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逕啓者。准貴會本年五月四日公函（第三五八五號）開。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請解釋工會職員因違法退職是否仍可被選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除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情形外。別無取消被選

舉資格。及宣布無效之規定。該工會理監事雖因違法情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退職。若無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三項戊款之情形。自不能取消其再被選舉之資格。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呈請事。查工會理監事。如有違法情事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已令退職而重行改選。該退職之理監事仍再被選。依事理而言似未便視爲有效。惟法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無所遵循。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指示祇遵。實爲公便）等由。查工會職員因違法情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退職。是否仍可享有被選資格。法無明文規定。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即希核議見復。以便轉知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九九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附帶民事訴訟雖經移送民事法院。亦與刑事訴訟同其管轄。（二）本案係由地方法院管轄。其上訴部分雖在千元以下。亦應由高等法院受理。（三）民訴法第五四二條之訊問。當事人不得委人代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院長唐堯欽代電稱。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辦理之案。其事務管轄。是否依照刑事管轄。抑照民事管轄分別受理。於此有兩說。甲說（十九年八月浙江高等法院民事判決）謂附帶民事訴訟。無論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如何。其事物管轄應與刑事訴訟相同。即移送民事庭審理後。亦不因之變更。例如侵佔罪係初級管轄案件。爲刑訴法所明定。如附帶民事訴訟標的在千元以上或在千元以下。經第一審判決移送民事庭。仍應由同級之原院簡易庭管轄第一審。其上訴法院則爲地方法院合議庭。乙說謂附帶民事訴訟經第一審判決移送民事庭。即爲獨立民事訴訟。應收審判費。（十一年七月司法部勒電復特區高審廳第二三三號）其事務管轄。應照民事事物管轄。不能仍照刑事事物管轄。例如強盜罪。其事務管轄原屬刑庭。其附帶民事訴訟標的如在千元以下。其第一審判決移送民事庭。既爲獨立訴訟。應歸簡易庭管轄第一

審。如歸地方民庭管轄。於現行法制不合。兩說孰是。不無疑義。又民事訴訟其事務管轄。原以起訴時之價額爲準。原無問題。惟人事訴訟係專屬管轄。且民訴法施行一切管轄仍舊。設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祇對於賠償或其他費用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其請求在千元以下。是否歸原院民事合議庭辦理。抑歸高等法院受理。又查人事訴訟當事人本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法院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爲民訴法五四二條所規定。設當事人委任代理。可否援大理院七年上字一一五五號判例予以照准。均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

院字第九九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院咨行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咨（第二零四號）爲軍人犯罪審判機關等疑義三點。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軍人犯罪之審判機關。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既以發覺時是否在任官、任役中爲準。則已決普通監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入軍。如發覺在入軍以後。自應由軍法會審審判。若入軍前已經監獄發覺。即不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二）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投軍。其徒刑之執行。既尙未完畢。自不因投軍而消滅其餘之刑期。但與應否適用軍法會審審判之問題無涉。（三）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徒刑以上之罪。在更犯未決中。自無礙於前犯已決徒刑之執行。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致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查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此爲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前段所明定。惟已決監犯越獄入軍。與該條前段情形似有不同。應否仍由軍法會審審判之。此應請解釋者一。再查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按照一般法例。不得喪失其原來之身分。若已決犯人在徒刑執行中越獄投軍。能否認爲喪失其罪犯身分。而取得軍人之身分。以適用軍法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查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按刑事訴訟法第四七六條）而在徒刑執行完畢前。再犯徒刑以上之罪。依照刑法第六五條之規定。不得視爲累犯。此爲貴院院字第二五五號解釋有案。則已決犯人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徒刑以

上之罪。此時關於其已決部分之罪刑。能否先爲執行。此應請解釋者三。上述三點。關係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九九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院致司法行政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三四九號）開。原告濫請公示送達致獲勝訴。判決確定。應如何救濟。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告知被告之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乃指爲不明。濫請公示送達。而受訴法院率予照准。致被告未克到場應訴。原告因以獲勝訴之判決確定後。如果被告發見新證物。足以證明該原告并非不知其居所。而據以爲其在裁判上可受利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司法行政部。

附司法行政部原函

爲函請解釋事。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時。受訴法院得因聲請爲公示送達。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設有明文。惟所謂住居所或其他處所不明。在舊民事訴訟律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經定明應聲敘或釋明其事由。現行法既無此規定。自應由聲請人提出相當之證明方法。以資證明。否則聲請正當與否。受訴法院無從認定。設有原告知被告之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乃指爲不明。聲請公示送達。而受訴法院亦漫不加察。率予照准。致被告未克到場應訴。原告因以獲得勝訴之判決并經確定。依舊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於此情形得以再審之訴對之聲明不服。而現行法第四百六十一條列舉各款。則無此項規定。遇有此種確定判決。勢不能不謀救濟之法。究應如何救濟。始爲適宜。現有外國人爲被告事件。發生此項問題。亟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迅予賜復。實級公誼。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九九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六月馬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質權設定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

第九百零四條質權之設定。若無書面。其質權自不成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佳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署本院第一分院院長費有浚代電稱。查以債權爲標之物之質權。依民法第九百零四條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設有債務人僅將在他商號入股之股本摺據交債權人爲質。并無設定權利質之書面。因此發生爭執。其權利質是否成立。頗有疑義。理合電請轉懇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電懇鈞院。迅賜解釋指令。以憑轉行遵照。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靈叩馬印。

院字第九九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甲、乙、丙、丁雖各別犯罪。但既在一案中判決。自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辦理。(二)刑法第三十一條之監禁處分。係刑事上特別處分之一種。不能認爲刑事判決。(三)第三審判決確定案之上訴。應由原第三審以裁定或其上級法院以判決駁回之。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本院因辦理刑事案件發生下列疑點。(一)初判對於被告甲、乙、丙、丁各別犯罪同一判決。覆判認甲、乙、丙犯罪事實極明。引法亦當。惟丁犯罪事實欠明。就此情形。約有兩說。子說。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但書。爲核准之判決。既限於無罪或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自應裁定一併發回覆審。丑說。甲、乙、丙所犯各罪。既與丁無牽連關係。因丁發回覆審。致甲、乙、丙亦須受此項條例之限制。不惟案難確定。而且覆審結果難保不藉端上訴。轉滋糾紛。是此項條款。僅可適用於有牽連關係之案件。甲、乙、丙各犯罪事實既明。引法亦無錯誤。雖與丁同一判決。似可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另爲核准之判決。二說應以何者爲是。(二)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刑法第三十一條所爲監禁處分。能否認爲刑事判決。(三)駁回第三審判決確定案件之上訴。究用判決抑用裁定。以上三點。均涉有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遵循。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MS-1001 (C)

院字第一〇〇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一條。既明定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爲六十日。并不分偵查、預審、公判三種。與普通法院分別計算者不同。自難就同規則第一條第一、二、三款各期間強爲劃分或予扣除。至偵查期間。既包括於第一審期限之內。故不起訴案件。仍應依第一審期限計算。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嘉祥縣長安泰和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一條載。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云云。現在預審制度業經取銷。其審限似應將預審期限扣除。又查同條所稱第一審者。是否包括偵查期間在內。再查縣政府兼理司法兼偵查、審判職權。關於不起訴案件。是否僅按偵查期限抑按第一審期限計算。以上所述。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郭衛編輯 袖珍新六法全書

本社歷來出版各種版本之六法全書。編制完善。校對精審。紙質考究。印刷優美。裝訂堅固。形式雅觀。使用便利。售價低廉。早為各界所愛護。自抗戰勝利。大部法規如土地公司及民刑訴訟各法。皆有大量修改。單行法規之增修者尤多。舊本已不甚適用。緣將全部版本。重加整理。出版袖珍新六法全書一種。將大部法規之已修改者悉數排入。單行法規。亦擇要刊載。足敷應用。書分「甲」「乙」「丙」三種。

甲種 聖經紙精印
充皮面金字精裝
每部壹萬元

乙種 道林紙精印
漆布面金字精裝
每部六千元

丙種 薄報紙精印
西花書面紙洋裝
每部四千元

函購每種每部另加
郵費費六百元

樣張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八日國民政府發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第五條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六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第十條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第十一條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三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四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八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總綱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上海河南路三五二號

上海會文法學編譯社發行
上海會文法學編譯社發行

本書非放在

582.8
1737-45
v.1

0570593

582.8
1737-45
v.1
570593

司法院解釋例全文(一)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注 意

館藏圖書 不准圈註	違者賠償
--------------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法學院分館

分類號
登錄號

582.8
1737-45
v.1
570593



0570593